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與青少年同志相遇—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探究

Encounters with Gay and Lesbian Youth—A Study of

Social Workers' Experiences

阮美贏

Mei-Ying Juan

指導教授：陳毓文博士

Advisor: Yu-We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與青少年同志相遇—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探究

本論文係 阮美羸 君（學號 R99330002）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28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毓文 (簽名)
(指導教授)

鍾道誌

蔡文才

系主任、所長 阮美羸 (簽名)

謝誌

寫論文大概可列為我人生到此覺得最難最挫折的一段，到現在都有點覺得不真實，竟然走到了可以寫謝誌的時刻。論文可以再加強的地方還很多，僅希望可以稍稍喚起社工界對和同志族群工作上的關注，就覺得足夠。

雖然這樣說很老套，但這一路要感謝的人真的好多。首先我覺得需要先謝謝熱線，由於需要謝謝的人太多，讓我先為無法點名細數道歉。因為在那裡實習，讓我進入到同志的領域之中，生活與視野都因此有了很大的轉變，在那邊認識的每一個人、聽的每個故事，都讓我對生命有更多不同認識，讓我這個人有太多的成長，能和你們一起做許多的事情，我覺得非常榮幸，世界因你們美好。

接下來，要謝謝接受我訪談的八位社工，因為你們的分享才成就了這份論文，我自己本身也在你們身上學習到許多，期待未來的社工路上與大家同行；謝謝親愛的毓文老師，我是個懶散又一直有很多小劇場的研究者，添了很多麻煩、一度還要放棄，如果不是老師的指導、幫忙和包容，我真的會完成不了；同時謝謝鍾道銓老師、莊文芳老師，在口試時和我討論、並給予許多的提點，除此之外，鍾老師還另外撥時間和我再做討論，老師的用心讓我倍感支持，也萬分的感謝。

再來是研究所生涯中，很重要的好多人。謝謝寶玉，說好把你放在第一個，說到做到，和你的情誼好難以言說，但沒有你我的研究生生活大概會更難熬；謝謝小文、浩雲和彥翔，少了你們的研究生生活覺得失色，你們是重要的情感支持，我總是想念一起的時候，好在還有 FB；謝謝庭瑜，一直好有元氣的鼓勵阿美，能跟到你最後的研究室時光，是好幸運；謝謝孟君，每每看到你就都覺得開心，希望我十年後如你般依然年輕又敢言！還有謝謝善喻在最後口試的幫忙，以及平時的關心。然後是翁小雯，妳是好重要的支柱，謝謝妳一直的打氣，以及數不清的幫忙，還有王姿婷，好在有你們陪著我與關心，如果沒有系辦的你們，我真是不知道最後的研究生生活該怎麼辦，也是系辦讓我和玟如更認識，最後趕工的時候能有個伴一起讀書、邊聊天散步回宿舍，我會想念那個時候的。說到宿舍，也要謝謝室友名萍，這一年好在有你在宿舍陪著我，給我好多的支持鼓勵，之後你也要加油！接著是摯友湘淇、岱霓、琦縈和媛婷，你們時不時的關心與問候，分享彼此的生活，總讓我覺得溫暖和覺得有你們真好，尤其黃湘，研究生日子我們真是共進共退，以後的日子一樣一起；謝謝范喬雅、王大頭、阿飛，你們嘴壞但我知道那背後有好多的愛，謝謝你們陪著我長大；然後要謝謝 Juno 和 Mandy，交換生的日子有你們真好，回台灣的日子我們一樣互相關心，感謝你們也總是鼓勵著我的論文！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你們是全世界最容忍我的人，也讓我安心的可以做自己。謝謝爸爸，我懂你對我的關心和愛，希望你也有感受到我是愛你與尊敬你的；謝謝阿姨們的陪伴和叮嚀，你們是重要的存在；謝謝媽媽，對我有太多的寵愛，和好多的包容，我愛你，你讓我長成很好的人，這論文一部分也真是為了你才沒有放棄。

最後的最後，我也將此論文獻給雙胞胎姊姊阿瑾，我們一起出生長大，沒有人能像你這般無條件的愛我和支持我，就算全世界都與我為敵，我都知道你會一直站在身邊，而你知道我也會這樣對你的。

美贏 2014/08

摘要



本文從關注青少年同志做為研究發想，進而看見性傾向議題在台灣社會工作界中的較少被提及與討論，然而實務現場的確面臨青少年同志需要被幫助，社工不可能置身事外，然而適切的處遇必須來自社工對於服務對象的需求、文化的了解，也需要檢視自身對性傾向的價值觀。故，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從青少年社工的經驗出發，瞭解青少年社工在服務過程中如何看待不同性傾向的服務對象，抱持什麼樣的價值、如何定位自己的角色功能與實際上曾經提供過的服務，面臨到什麼樣的衝突與困境，藉此開啟性傾向議題在社會工作處遇中的討論。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法，共訪談了八位青少年社工。研究發現目前青少年社工對於青少年同志服務關注的焦點，仍以解決個人當下的議題為主，如家庭、感情，因此所面對到最大的挑戰也是在於社工觀察到社會環境對青少年同志的不友善，然而卻缺乏對結構面的回應；台灣的社工教育和青少年服務機構，對青少年同志議題也尚未做出特別的回應，社工教育提供給社工的協助有限，僅就是一般性的技巧能力，機構也並未因為有同志的服務群體，而在這個議題上有更進一步的去思考是否有需要提供專門的服務。青少年同志成了社工在工作中最大的「老師」，社工本身的背景、特質則決定了他怎麼去看待青少年同志，來自外在的支持和教育訓練裝備是缺乏的。最後本文從對青少年社工、青少年服務機構、社工教育三個面向提出建議。

關鍵字：青少年同志、服務經驗、專業價值、文化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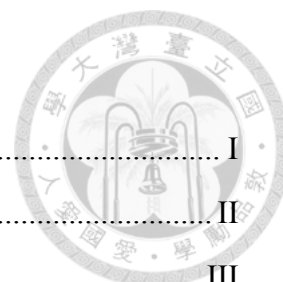
Abstract

Through an original interest to care for gay and lesbian youth, this study found that sexual orientation is an issue seldom discussed by social workers in Taiwan. However, gay and lesbian youth might need assistance from social workers. In order to provide adequate services and support, social workers have to know the needs and culture of these youth, and to reflect on their own value about this issue. H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study how social workers work with youth of different sexual orientations; how their personal values might have affected their work, and the possible conflicts or difficulties they have encountered while working with these youth.

Based on a qualitative approach, the author conducted an in-depth interview with eight youth social workers.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when working with gay and lesbian youth, most workers focused on how to solve problems currently faced by them, such a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especially romance, and family issues. As a result, the major challenge for these workers was that they recognized the mainstream society was not very friendly to homosexual people, but they couldn't do much about it. Social work education and their institutions have not made any particular response to this issue. Apart from general skills, social workers learned very limited from formal education. The agencies they worked did not provide any training, either. Most social workers learned from their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External support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them were insufficient. Finally, this study presented suggestions to social workers,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and social work education providers.

Keywords: gay and lesbian youth, working experiences, professional value, culture competence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問題發想.....	1
第二節、研究目的.....	4
第二章文獻回顧.....	6
第一節、青少年同志圖像.....	7
一、發展和挑戰.....	7
二、青少年同志在台灣.....	11
第二節、同志議題在社工.....	13
一、從治療到「接納」.....	13
二、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價值和態度.....	16
三、社會工作在同志議題的定位.....	21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方法.....	25
第一節、研究發問.....	25
一、服務經驗的探究.....	25
二、工作者本身.....	25
第二節、質性研究典範.....	25
一、一個探索的過程.....	26
二、了解主觀經驗.....	26
第三節、研究設計與田野.....	26
一、研究參與者界定.....	26
二、尋找研究參與者的過程.....	27
第四節、資料蒐集.....	29
第五節、資料整理與分析.....	31
第六節、研究信度.....	31
第七節、研究倫理.....	32
一、自願性與告知後同意.....	32
二、匿名與保密.....	33
三、公平回報.....	33
四、研究者角色省思.....	33

第四章社工和青少年同志服務的經驗探究.....	35
第一節、相遇.....	35
一、社工和青少年同志.....	35
二、契機.....	38
三、相遇之後.....	42
四、小結.....	45
第二節、服務經驗.....	46
一、認同.....	47
二、感情／性.....	54
三、家庭.....	62
四、同儕與環境.....	68
五、小結.....	70
第三節、社工的挑戰.....	71
一、處遇.....	71
二、社會環境.....	73
三、社工個人.....	76
四、小結.....	79
第五章社會工作者的學習和體會.....	81
第一節、個人的轉變和學習.....	81
一、知識.....	84
二、文化覺察.....	86
三、小結.....	89
第二節、社工教育與機構環境.....	90
一、社工教育.....	90
二、機構環境.....	93
三、小結.....	97
第六章討論與建議.....	100
第一節、反思與討論.....	101
一、房間裡的大象 (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	101
二、重拾社會工作中的「社會」本質.....	103
第二節、研究建議.....	104
一、對青少年社工的建議.....	104
二、對青少年服務機構的建議.....	105
三、對社工教育的建議.....	107
第三節、後記.....	108
參考文獻.....	110

附錄一：國內社工系所有關性別、性傾向、多元文化議題課程整理..... 118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121



表目錄

表 1 肯定式與非肯定式工作取向的差異.....	15
表 2 台北市少年服務中心承接單位一覽表.....	20
表 3 研究參與者來源與受訪狀況.....	29
表 4 訪談綱要.....	30
表 5 受訪社工基本資料.....	38

圖目錄

圖 1 同志肯定式實務和社會工作模型.....	16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問題發想

「謝謝你讓我知道當同性戀一點關係也沒有。」

一個和我很親近的妹妹，曾經這樣跟我說。那個時候她 15 或 16 歲，已經不記得我到底是說過了什麼樣的話、還是什麼事情，所以她這樣說，也不記得我怎麼再回應她，但是我後來就在想她一個人有著這個小秘密多久了？她之前覺得當同性戀是有什麼關係嗎？她是不是自己擔心了好久好久？她又擔心的是什麼？我想這是我開始關心青少年同志的開端。

什麼開始認識到同志，我也已經記不得，有印象以來，同志相關的討論在台灣已經不陌生，也不是那樣禁忌的話題。然而，身為到目前為止還是異性戀認同的女性，「主流又正常」的我，同志的處境離我其實是遙遠的，我的成長過程中，從來都不用去擔憂因為喜歡人而覺得自己是奇怪或不正常的，但是這群青少年們卻可能是這樣長大，因為喜歡人而擔憂、因為喜歡人而懷疑自己、甚至因為喜歡人而就會遭受到不一致對待的事情，我又想到我國中時期的一個學妹，在我們都長大了之後她才告訴我，以前她好喜歡我，可是她不知道原來女生是可以愛女生，我玩笑的回應真是好可惜，同時也想著喜歡同一個性別這件事，到底是為什麼會成為問題？

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之中，同志依然面臨到不被看見與孤立的處境，雖然依著每個人不同的條件和所處的地理環境，身處的處境也大不相同，無法概括同論。不過大體而言，他們所面對到的壓力和壓迫會展現在以下的幾個層面中：缺乏獲得訊息的管道、缺乏可供學習的角色典範、他人的負向態度、缺乏家人與朋友的支持、帶有偏見的專業助人者、宗教上的譴責與壓迫、工作權的歧視、缺乏法律的保障與內化的同性戀恐懼之處境(Fassinger&Richie,1997,引自劉安真、趙淑珠，2006)。

青少年同志在之中的處境，當然爾的更為艱困，除了面臨本身生心理上的各

種變化，還同時需面對種種不友善環境的挑戰（Sherriff, Hamilton, Wigmore, & Giambrone, 2011），以 2010 年台北市教育局公文事件為例¹，台北市議會在討論同志公民運動活動預算的附帶條件內容為：「台北市政府應設置跨局處平台，檢討同志公民政策，確立各局處權責分工，並研議如何防止高中、職（含）以下學校社團，假藉該社團名義，誘導吸收學生，從事同志交誼等活動，以保障學生自然適性之發展空間。由民政局統籌，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勞工局辦理。」雖然此內容在議會討論時就已經產生爭議，但民政局仍透過教育部行文至台北市各國高中與高職，此一事件除了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外，更凸顯了青少年同志的不被看見、不被視為是「自然適性之發展」，反而是被誘導而成，同時點出了青少年同志所擁有的資源和空間的缺乏。

更具體而言，Morrow（2004）歸納了出十項青少年同志常面臨到的危險因子²，可發現他們面臨到環境上（社會、學校、家庭）的不友善而造成的傷害（情緒困擾、孤立、暴力對待），也可能因內化了社會上的對同志的恐懼，而傷害了自己（物質濫用、自殺）。當然從另一個角度來解讀，當特別的標示這是青少年同志所面臨的危險因子與問題，往往也可能出現標籤化、問題化的危險，因為除了因性傾向招致的歧視、恐同，才會突顯出青少年同志議題的特殊性（王振圍，2011）。同樣的提醒也可見於 Savin-Williams（2001）：每一個青少年都是異質的，無法用單一的途徑去做預測，同性間相互吸引這件事情本身，是不會帶來任何病理化或是問題行為。

不過不論如何，藉由這一系列危險因子的整理，都提醒了關注這群青少年同志的必要性，畢竟不分國內外，有太多的青少年因為不同的性別氣質和性傾向而受到傷害，也因此迷網和困惑，有些人也許「順利長大」，但有些人卻是走向結

¹史倩玲（2010年2月28日）。北市政府恐同禁止同志社團。立報。

²情緒困擾（Emotional Distress）、孤立（Isolation）、內化的恐同／恐跨心理（Internalized Homophobia／Transphobia）、憂鬱（Depress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自殺（Suicide）、暴力對待（Violence／Victimization）（包含了語言暴力、身體暴力以及來自專業助人者具有歧視性的處遇）、家庭衝突（Family Conflict）、學校表現（School Performance）、性傳播疾病和懷孕（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and Pregnancy）

束生命的路³。什麼樣的處境讓他們選擇了死亡？生活中的所有其他可能都去了哪裡？若從社會工作的角度思考，身為社工，能夠為這群青少年同志做些什麼？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他們的故事去學習到些什麼？

目前台灣的青少年社會工作、或以整個社會工作界來看，對於性傾向相關議題的討論和社會服務資源都相對稀少，有些論述甚至是對青少年同志不友善的，例如青少年時期假性同性戀、情境式同性戀的討論(彭懷真, 1987; 葉在庭, 2001)，看似好意的提醒，以促使青少年思考自身的認同，但卻都已經預設了異性戀中心的立場，反而使得青少年同志在認同歷程上更加困難、更容易對自身產生更深的懷疑，外在的質疑也更多。就服務資源來看，相較於國外已有許多針對青少年同志所提供的服務方案和資源中心，台灣原本針對同志所提供服務的機構即寥寥可數，更遑論是對青少年同志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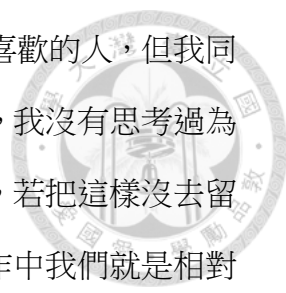
依內政部兒童局⁴的統計將全台兒童和少年福利機構分為四類：安置及教養機構共有 120 所、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2 所、收出養服務機構 9 所、福利服務中心共 62 所。在這兩百多所的兒少福利機構當中，尚未有任何一間中心或機構是提供以服務青少年同志為主的服務方案，但這並不代表青少年同志不存在，或是這些中心或機構從未服務過青少年同志。

從此接回到社工本身討論，Gerald (2008) 曾指出多數社工對同志族群的看法是「政治正確」，但其實是對於自我覺察的不足，並沒有正視到自己是有著身為異性戀優越感的偏見。我想起我也曾是這樣子的，大學四年級的時候我在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實習，在那裡開啟了我對多元性別的不同想法，雖然去實習之前的我已接受了三年的社會工作教育，自認稍具有助人者該有的自覺、文化能力，也認為自己對於性別的討論是開放、具有性別敏感度，但卻仍是在實際面對與自我的差異後，才發現自己都還是一直帶著自己的偏見、異性戀的世界觀，去觀看各

³陳宏銘 (2010 年 12 月 01 日)。蘋果日報同窗 2 少女燒炭殉情疑同性戀情「難忍異樣眼光決定一起走」。蘋果日報。

唐嘉邦、陳俊雄 (2011 年 10 月 31 日)。被取笑娘娘腔，國一生墜樓亡。中國時報。

⁴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因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業務已轉移至衛生福利部。



種事物卻不自知，我會說著我尊重同志、他們當然可以愛自己喜歡的人，但我同時也會認為同志就在家裡就好，在路上卿卿我我的看了不舒服，我沒有思考過為什麼我會這樣想，那樣的衝擊，至今仍是令我感到深刻也可怕，若把這樣沒去留意或反省的信念放在社會工作上，那會有多麼自以為是，在工作中我們就是相對而言較有資源、被認定擁有知識與專業、有些情境之下還具有法定的權力，這些都使我們與服務對象相比起來成為更有影響力的一方（Thompson, 2006），但社工本身到底有沒有沒意識／敏感到自己相對於服務對象的優越性？如果說我們都沒有察覺到自己的狀態就去提供服務，那就容易成為濫權，而社工的濫權是會導致壓迫產生的。如果社工沒有意識到世界不只是區分成男女，以及性別是包含著各種行為信念，在這樣之下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容易使不同於主流性別認同者感到被忽視和敵意，並因此降低他們得到所需的服務（Stotzer, Silverschanz, & Wilson, 2011）。

於此，我開始好奇起國內青少年社工的服務經驗，目前多數關於青少年同志的文獻和實務上指引多來自國外經驗，欠缺了本土經驗的整理，究竟我們台灣的青少年社工的服務經驗為何？當面對青少年同志時，社會工作的訓練是否有助於他們瞭解所服務的對象？若當社工本身的性傾向與服務對象不同時，社工對於性傾向的議題是否會有所察覺？社工是否面臨到什麼樣的困境或是衝突情境？對於處遇的判斷和進行又會產生什麼樣的意義？

第二節、研究目的

根據 2012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指出，2027 個有效樣本中，5 人表示自己是同性戀（0.2%）、36 人表示是雙性戀（1.7%），有 52 人表示不確定（2.5%），若以狹義的同志定義（僅計算同性戀和雙性戀者），目前台灣的同志人口比率為 1.9%，但若用扣除表示自己為異性戀者的 1947 人（94%）、表示不知道 21 人（1%），以及拒答的 11 人（0.5%），則可

推估台灣目前有 4.4%的同志人口⁵，這個數據告訴了我們，去重視同志族群的必要性，同志族群就在我們身旁，放到社會工作服務的脈絡中亦同，他們的服務需求也包含了各個層面，如心理健康、長期照顧、親密暴力、青少年服務、收出養等等。因此我們不該預設所有服務對象皆為異性戀，更需具備足夠的知識以提高服務上的敏感度，去理解造成這些傷害產生背後的因素，而非逕自的下判斷，並能夠協助他們發展自身能力、能夠具復原力去面對社會污名與歧視、甚或更進一步的去思考如何促使污名消失 (Sheridan, 1997)。

廣泛的來說，Schneider (1997) 將青少年同志依其需求區分成三種類型：第一類青少年為受到性傾向認同困擾，他們對認同感到困惑或因認同而對自我感受不好；第二類青少年所展現出的「問題」看似與一般青少年相同，但卻是因性傾向的不同而產生的，或是因此使問題更加劇，比如輟學的青少年，和其工作後才發現輟學的原因是由於性傾向被同學發現而遭受霸凌；第三類則是求助問題基本上與性傾向無太大關係，比如生涯規劃。對社工而言，比較大的挑戰是在面對第一類與第二類型的青少年時，要能夠提供適切的服務，除了具備技巧外，尚需來自社工本身對於性別議題具有敏感度、對於同志文化與其需求的了解，也需要檢視自身對性傾向的態度和價值觀，這同時也是研究者所感興趣的部份。

故，本研究企圖從國內青少年社工與青少年同志工作的經驗，了解社工如何與不同性傾向的服務對象工作。當青少年同志相較異性戀青少年在社會各個層面都更顯弱勢時，社工在工作時是否有注意到有別於異性戀青少年處遇時更需要處理的層面，或是認為並不需要有所區別，希望能藉此開啟性傾向議題在社會工作處遇中的討論。除了了解社工是否具有充足的專業知能，能提供給青少年同志族群適切的服務，也能夠了解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是否遇到什麼樣的問題或挑戰，是否發展出什麼樣的介入策略與工作方法，並將目前的本土經驗做一整理，期待作為社工專業之實務參考，探索一個屬於台灣本土經驗的同志工作實務。

⁵此調查並未納入跨性別選項，需注意因不敢出櫃而有低估的可能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990 年台灣第一個女同志團體「我們之間」成立，自此之後相關的同志社團紛紛出現、1998 年因為一起青少年同志自殺的事件，促使同志諮詢熱線的成立，2000 年正式登記立案為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運動走入組織化。至今 20 年間台灣同志能見度越來越大，在各相關團體的努力下，一步步往同志平權目標前進。但在這過程之中，做為挑戰社會不正義專業的社會工作，並未有太多發聲，對於同志的福利需求也沒有太多的討論，僅蒐尋到 2007 年於網路上所成立的「社工挺妖團」，希望社會工作能「看見同志、其他非主流認定的弱勢者，也希望同樣從事社工的同志或非同志但認同此理念的夥伴，能與主流社工社群有更多對話，一起集結發光。」並以此團體名義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其餘並未觀察到有社工團體參與在爭取同志的權益運動上。

然而另一方面，目前許多法令或甚至是內政部所公布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其實都已明確提及「性傾向」或「同志」，將其納入保障範圍。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進入校園；2006 年將同志納入「家庭暴力防制法」的保障範圍；2007 年「就業服務法」修改，性傾向列為職場不得歧視的項目之一；2004 年與 2011 年所頒布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也提到對多元家庭的支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為不同性傾向、族群、婚姻關係、家庭規模、家庭結構所成的家庭型態，營造友善包容的社會環境。」這些都與社會工作實務息息相關，社工也應作為落實法條精神的一員，但台灣的社工界對於同志議題卻仍是缺乏認識與關注，鍾道詮（2009）甚至指出：「雖社會工作強調社會正義與人權倡導，社會工作卻沒注意到同志在臺灣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對同志議題也缺乏適度了解，甚至有著負面認知。」這就如同，雖然已將同志納入法律中，但卻沒有因此在制度上作調整，仍是援用原先以異性戀思維下的服務設計，那仍就無太大意義，僅淪於做做表面的功夫。

本章將從青少年同志開始談起，瞭解他們的發展歷程和其中面臨的挑戰，接

著進入社會工作和同志的服務對象之討論，並也同時透過多元文化的助人觀點去探索目前同志議題在其中的討論。



第一節、青少年同志圖像

青少年同志的認同過程應該是一個「自我再發現」的過程，也就是意識、知道自己性傾向與大部分人不同，重新去瞭解、探索、接納自己的過程(邱珍琬，2002)。

一、發展和挑戰

青少年被視為介於兒童期與成熟期之間的過渡階段，不再是孩子、但也還不是大人，這是一段自我發現之旅，青少年感受到生理上的成長與改變、認知能力上的增強，這都讓青少年更在意自己是誰、扮演何種角色，開始想「我是誰？」。通常這時期被分為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是從生理上發育開始延伸到 14 至 16 歲，此階段青少年會希望擺脫對父母的依賴，試圖發展同儕的認同；第二個階段是尋求成熟的自我認同和同伴的探索。我們會看到尋找自己、建立自我的認同是青少年時期重要的任務，而「性自我」(sexual self) 的認同包括在其中，當中的概念包含了性認同 (sexual identity)、性別角色 (sexual role) 與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引自邱珍琬，2002)，這是青少年在發展過程中無法去忽略的重要課題，而對與主流性傾向不一樣認同的青少年同志，這成為更加挑戰的過程，這是他們特殊的發展任務，必須面對社會污名、學習面對具傷害性的環境，建立自我接納的價值觀 (蔡春美，2011)。

這也就是說，在本質上青少年同志與異性戀青少年在發展歷程是無差別的，唯一的差別就在於社會對於同性慾望的負面態度與信念導致的敵意和污名，使得青少年同志必須承受額外的壓力。然而，事實上對同性感到慾望其實是沒有問題的，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早在 1973 年就將同性戀

從精神診斷手冊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 中移除，賴孟泉、紀品志 (2009) 整理出國外眾多醫學界對性傾向去病理化的聲明，如美國精神醫學會曾兩度發表聲明表示：「反對任何基於認為同性戀本身為精神疾患、或是個案應當改變其性傾向的假設，而進行的精神醫學治療 (例如矯正療法)」，美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於 2006 年的教育文件中指出：「不論青少年具有何種性傾向，都可以選擇其性行為和生活風格的表達方式...改變性傾向的治療不應該進行...他對於已經在掙扎中的青少年而言，可能會因增強其負面思考與情緒，而導致更多混淆與焦慮。」

許多學者曾提出同志認同階段的模型，如 Cass (1979) 提出的同志認同的六階段歷程，分別為認同困惑 (identity confusion)、認同比較 (identity comparison)、認同容忍 (identity tolerance)、認同接受 (identity acceptance)、認同驕傲 (identity pride)、認同整合 (identity synthesis)；Troiden (1989) 將同志認同面對的挑戰分為四階段，感覺階段 (sensitization)、認定混淆 (identity confusion)、認定假設 (identity assumption)、認定 (commitment)；D'Augelli & Petterson (2001) 則提出發展里程碑 (developmental milestones)，提到在同志認同中有些重要的時刻：意識到污名、發現到我不太一樣、這不太一樣似乎是來自性別、抗拒和否認、了解到性傾向、接受認同、尋找同志社群、性傾向是一個人的一個部份。這些模型的發展，歸納了同志認同歷程中的共同性，能夠去理解同志在認同之中所經歷，從困混與察覺、探索與比較、寬容到接納進而建立統整的同志自我認同 (趙淑珠，2008)。對於助人工作者而言，認識這些認同的模型，可用來協助自己洞察案主可能的狀態，以提供不同階段中青少年同志的適切服務，不過當中仍需要注意發展觀點都隱含著簡化、忽略各階段來回循環的可能性，服務中每個人的差異性和背景條件仍須放入一同評估甚至優先於考量。

而透過 D'Augelli (1998) 的研究發現，認同的歷程對青少年同志而言是漫長且孤獨的，他們大約 10 歲開始就會意識到自己的不同，在 14 歲的時候開始定位自己為同志，但卻要到 16 歲才第一次向其他人出櫃，與父母出櫃則在 18 歲。

大約 6-8 年的時間，這群青少年同志僅能獨自應付，這對於他們的心理健康是有很大的影響。但不論是出櫃或不出櫃，都是困難的，持續的隱瞞性傾向，青少年同志就只能繼續生活在擔憂之中，但出櫃也需要同時面對可能失去家庭支持的風險。

然而沒有一個異性戀青少年會經歷這樣的過程，因為他們的性傾向被視為理所當然、是自然的，比較不會有一個異性戀青少年在性自我的認同上不敢對他人啟齒。青少年同志基本上是在毫無準備之下成為性少數的群體，相較於其它弱勢群體的青少年（如身障、少數族群）所擁有的各種來自家庭、社群、信仰、社會的支持，青少年同志是缺乏這些資源，他們無法與家人和友伴談、校園社區中相關知識資訊匱乏，也少了正向的楷模，多數時候僅能在異性戀的環境和被壓縮的空間中發展（Morrow, 2004），甚至發展「地下化」，僅能聚集在某些場所，這些都是出於異性戀社會或是家庭對同志族群的不容忍（邱珍琬，2002）。

也就是說身處於此種情境下的青少年同志，許多人會壓抑自己的性別認定、感受到被同儕拒絕、感受到社會對同性關係的制裁壓力，因而經常會經歷到疏離和發展上的問題（Jose, Craig, & Kathy, 2001/2007）。Just the Facts Coalition 為美國 APA（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與其他 12 個與健康、教育、心理諮商、社會工作相關組織所組成的聯盟⁶，他們於 2008 年聯合發行了一本寫給教育工作者關於青少年性傾向的手冊，其中也特別提到經驗到這種被排斥忽視的青少年同志，其生心理健康會產生負面影響，並同時整理各種相關實證後發現青少年同志的確有較高比例上的情緒困擾、自殺傾向、危險性行為與物質濫用，與前言中所

⁶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Teacher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American School Health Association, Interfaith Allian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Principal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School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of America

提及的青少年同志所面臨的危險因子⁷不謀而合。除此之外，也造成青少年同志中有高比例是無家可歸的狀況，而同時無家可歸的青少年同志又會有更高的風險去面對到這些危險（Ray, 2006；Durso&Gates, 2012）。

綜合以上，我們能夠發現青少年同志在發展上並非真的是有「問題」，許多時候都是受到社會結構因素影響下所產生的結果，因為這些壓力而需要去躲藏，需要去思考出櫃與不出櫃，或因不友善環境遭到暴力與孤立的對待，才使得他們出現「問題」，該思考的不會是如何改變同志性傾向，而是如何去除同志性傾向被污名的現況，以提供支持資源陪伴他們成長。

有鑑於此，NASW（2002f）在盤點了青少年同志所面臨的困境之後，整理出了以下幾個社會工作可介入協助與提供服務的方向，藉由這些服務去回應到青少年同志在生活中所面臨到的困境和挑戰：

（一）建立青少年同志的支持團體（Support Groups）：提供一個安心環境，讓青少年能夠分享訊息、討論性別認同的發展、發展社會性技巧，減少青少年在情緒上和社會上的孤立感。

（二）成人支持（Adult Support）：以提供青少年如何對家人出櫃的支持性服務為主。

（三）加強安置服務在青少年同志的適用性（Out-of-Home Care Settings）：以協助因為性傾向失去家庭支持、或是遭到暴力對待的青少年同志。

（四）HIV 預防（HIV Prevention Programs）：降低高風險的性行為。

（五）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Programs）：除了特定的問題外，許多青少年同志也會因為想要尋找能夠信任且在乎和接受自己的人，或是想要得到與同志相關的資訊，而尋求專業的社會服務。

（六）對抗孤立（Combating Isolation）：青少年同志的孤立有三種型式，第一為

⁷情緒困擾（Emotional Distress）、孤立（Isolation）、內化的恐同／恐跨心理（Internalized Homophobia/Transphobia）、憂鬱（Depression）、物質濫用（Substance Abuse）、自殺（Suicide）、暴力對待（Violence/Victimization）（包含了語言暴力、身體暴力以及來自專業助人者具有歧視性的處遇）、家庭衝突（Family Conflict）、學校表現（School Performance）、性傳播疾病和懷孕（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and Pregnancy）

認知式的：缺乏對同志知識的了解和沒有楷模；第二是情緒式的：在身處的環境中感受到的是只有自己一人，和其他人是分離的；第三是社會式的：不論在家庭、同儕、學校等地方，都覺得孤單。因此去看見青少年同志的無援是重要的，並能藉由提供電話、或線上式的服務等多元化和匿名性讓其感到安心。

(七) 利用認知行為介入方式 (Cognitive-behavioral Intervention)，減緩憂鬱和絕望感 (Alleviating Depression and Hopelessness)。

二、青少年同志在台灣

2012 年友善台灣聯盟⁸進行台灣同志壓力處境的調查，共蒐集了 2758 份的問卷，其調查結果初步顯示有 23% 的受訪者在 18 歲以前處在完全沒有同志資源的狀況中，58% 的受訪者有曾經受他人傷害的經驗，包含了語言暴力 (91%)、人際排擠 (54%)、直接肢體暴力 (14%)、性暴力 (3%)，這些經驗多數來自國中階段 (59%)，而國中階段同時也是最多受訪者表示曾有自殺企圖的階段，有 29% 的受訪者曾因為同志的傾向而有自殺的企圖，又有 18% 自殺未遂。藉由調查的結果，我們可以看見台灣的青少年同志成長過程中所面臨的是無資源的窘境、受傷害的風險，並有高比例企圖以自殺作為解決這樣處境，這和國外的青少年同志經驗是有所對照之處，也顯示了此議題的討論是十分重要的，我們必須去理解是什麼樣的脈絡之下，導致了這樣情形的發生？然而台灣同志相關研究中青少年議題同樣是弱勢 (趙彥寧，2000)，在對青少年而言主要活動場域的家庭和校園，對於青少年同志而言也都是充滿著異性戀色彩，多數時候是不友善且增添了其壓力的來源 (邱珍琬，2002)。

家庭為本位的華人社會中，家庭是同志最難現身的障礙 (周華山，1997)，而在青少年時期還會面臨到經濟與情感仍是依賴著父母與家庭，他們會擔心遭受拒絕、責罵、使父母失望而選擇隱瞞，或是當實際面對到對父母出櫃後但卻遭受到暴力的對待，如限制行動、強制診療等，因此若不是親子關係非常緊密，通常

⁸由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等多個性別及同志團體組成。

同志都不太選擇現身，不去製造麻煩（畢恆達，2003）。邱珍琬（2002）針對四名青少男同志認同過程的研究，也同樣得到一樣的說法，他們擔心現身之前的經濟與情感依賴、但也擔心現身之後，會遭受到親族的壓力與疏離。年齡和社經條件，不但侷限了青少年同志的同志空間，也左右了是不是該與家人出櫃（蕭燕婷，2004）。

在校園，這是被概念化為生產性與性別認同的地方，整個學校教育本身就是存在異性戀的假設，並透過各種方式鞏固或強化異性戀霸權與規範（引自楊幸真，2009）。江佩璇（2007）的研究針對現行中等教育教科書各版中同性戀議題進行探討，發現國民中學階段社會科書缺乏多元性別論述、而高中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中的同性戀議題之論述方法多元，但仍帶有主流異性戀霸權觀點，這樣的結果與現今台灣社會依然呈現異性戀意識型態的狀況不謀而合，而 2011 年的反對同志教育入中小學教材事件⁹更是漠視同志學生存在，這些都導致青少年同志在認同歷程上更加困難，自我詮釋權的被質疑與忽視。

除此之外，台灣媒體對於同志負面形象的報導仍是居多，在影響大眾認知的同時也可能使同志對自己產生負向的自我認同（畢恆達，2004）。而談到媒體，在現今網路的普及發達之下，資訊的取得變得容易，然而卻也在保護兒少下的旗幟下讓網路資訊有越來越多的限縮，如色情守門員的裝設，同時卻也使得許多同志網站被封鎖，或是也曾發生書店在書的內容完全未涉及色情僅因為與同志相關就被貼上 18 禁¹⁰，這些都直接的影響到青少年同志認同路上的探索，過去或許是資訊難以取得，而現今卻成了有資訊但卻被有意或無意的阻擋而無法獲取，這對青少年同志成了另一種形式的剝奪。再進一步來說，除了一般性的資訊之外，情慾資源的缺乏也在同志的成長過程中發生，這可以在同志諮詢熱線所出版的

⁹教育部計畫將同志教育納入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引發家長、宗教團體甚至老師的反彈抗議，要求刪除這部分內容並暫緩課綱的實施。

¹⁰基本書坊於 2009 年所發生的事件，網址為基本書發聲明。

http://gbookstaiwan.blogspot.tw/2009/10/blog-post_22.html?zx=6a7a0a2b725a780

《12P 情慾相談室》¹¹之中每個人的故事中都看到，他們在成長的過程中，被迫壓抑了自己的情慾需求，或是需要偽裝自己的認同和傾向，讓他們探索的路上沒有得到幫助，反而有許多的阻礙。

這些種種的現象告訴我們，目前在台灣不管是在家庭教育、教材設計、大眾媒體、到政策制訂的考量上，都缺乏對青少年同志的關注，這群青少年同志被排除，然而這群青少年同志卻又是如此真真實實的存在，各種現象也都顯示去正視青少年同志發展議題與需求的重要，社會工作在之中，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或能扮演怎樣的角色正是研究者所關心的，下一節也將進一步探討之。

第二節、同志議題在社工

此節主要焦點是社會工作界對於同志議題的討論，將從對同志的觀點開始談起，並討論社工個人價值在服務過程上的影響，以及回到社會工作之上去思考我們到底該如何對性傾向議題做出回應。

一、從治療到「接納」

1973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將同性戀（homosexuality）從精神診斷手冊（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中移除。在此之前，西方的精神醫學界將同性戀視為一精神病理，是需要治療矯正，直到 Hooker（1957）在對照研究了 30 位男異性戀和 30 位男同性戀的人格特質與適應力後，指出同性戀本身並非是病理性的，兩者的心理健康狀態是相同的，開啟了以去病理化的視角從新討論同性戀，爾後多數的實證研究也和 Hooker 的研究一致，表示同性戀與異性戀在心理適應上是沒有太大的差別。

這樣的發展，同時影響了人群服務專業對於同性戀的看法，陸續發表聲明停

¹¹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的出版品，收錄了 12 篇自我書寫的情慾經驗／故事，12 位成員透過書寫和對話的過程，重回成長階段的情慾現場，以此審視性／愛、認同、親密關係、身體之於自己的意義。

止把同性戀當作精神疾病去治療，以社工專業為例，NASW 在 1977 年發表了政策聲明，會與同性戀一同對抗歧視，消除同性戀與病理化的連結。過往因為採醫療模式觀點，對於同性戀的工作是壓抑的（oppressive treatment），同性戀是需要被治療的疾病，心理治療中最常使用的模式是精神分析和行為矯治，目標都是將同性戀轉變為正常（normal），但這樣的治療模式除了忽視「病人」的意願外，一但沒有成功「轉變」成為異性戀，也會造成參與者感到羞愧、絕望與遭排斥。另外，就算是號稱治療成功的個案，其實也只是能夠控制其被同性吸引的感受。

在此背景之下，肯定式取向（Affirmative）的處遇開始被討論，

Appleby&Anastas（1998）提出了六項原則分別為：

- （一）不假設服務對象為異性戀。
- （二）性傾向不是問題而是恐同。
- （三）視服務對象認同自己是同志這件事情為正向的服務成果。
- （四）減少服務對象本身內化的恐同心理，協助其能正面看待自己的性傾向。
- （五）熟知各種與同志相關的出櫃理論。
- （六）處理自身可能的恐同心理或是異性戀偏見。

不再病理化和問題化同志議題，而是支持同志使其能夠接受並以自己的性認同與性傾向為傲，也幫助社工能夠將焦點從服務對象的不足轉移到協助其克服障礙（NASW,2002e）。由 Milton, Coyle, &Legg（2002）所整理出肯定式與非肯定式工作取向的差異（轉引至賴孟泉、紀品志，2009）表格來看（見表 1），肯定式取向並不是一種特定的技巧，而是一種工作的參考架構，是要能夠將此概念運用在各種社工工作方法上。Crips（2006）也指出同志肯定式取向實務（Gay affirmative practice），其實是與許多社會工作原則一致的：

（一）人在情境中（Person in environment），社工與同志工作時關注其所處的生活脈絡，理解其平時不同情境中所扮演各式角色。

（二）優勢觀點（Strengths perspective），社工相信同志擁有力量去面對處理困難，不病理化看待他們、支持他們的決定，以及鼓勵他們去察覺生活中所遭遇的恐同

現象，去意識到這並非自己的問題。

(三) 文化能力 (Cultural competency models)，社工需要具備特定的知識、正向的態度以及技巧去與同志工作。

Crips 並依此提出同志肯定式實務與社會工作模型 (Gay affirmative practice and social work model)，見下圖 1。

表 1 肯定式與非肯定式工作取向的差異

	非肯定式	肯定式
基本理念	將非異性戀性傾向病理化。	非異性戀性傾向不是病，是健康、自然且正常的。
核心議題	「同性戀」本身。	內化同性戀恐懼。
發展觀點	未重視性傾向多元存在之可能。	視多元性傾向為發展主軸之一，治療者必須具備相關於該性特質之知識。
社會文化因素	忽略異性戀主義 ¹² 之影響。	強調異性戀主義之影響，著重在歧視性文化脈絡下之壓力議題。
治療結果	易因忽略性傾向議題，而強化內在恐懼／低自尊／症狀。	幫助個案覺察內化同性戀恐懼之影響，以增強自我形象與自尊。

資料來源：賴孟泉、紀品志 (2009)。不再是醫師：簡述當代精神醫學對性傾向的觀點。輔導季刊，45 (4) :65。

¹²對同性戀行為和同性戀的敵意和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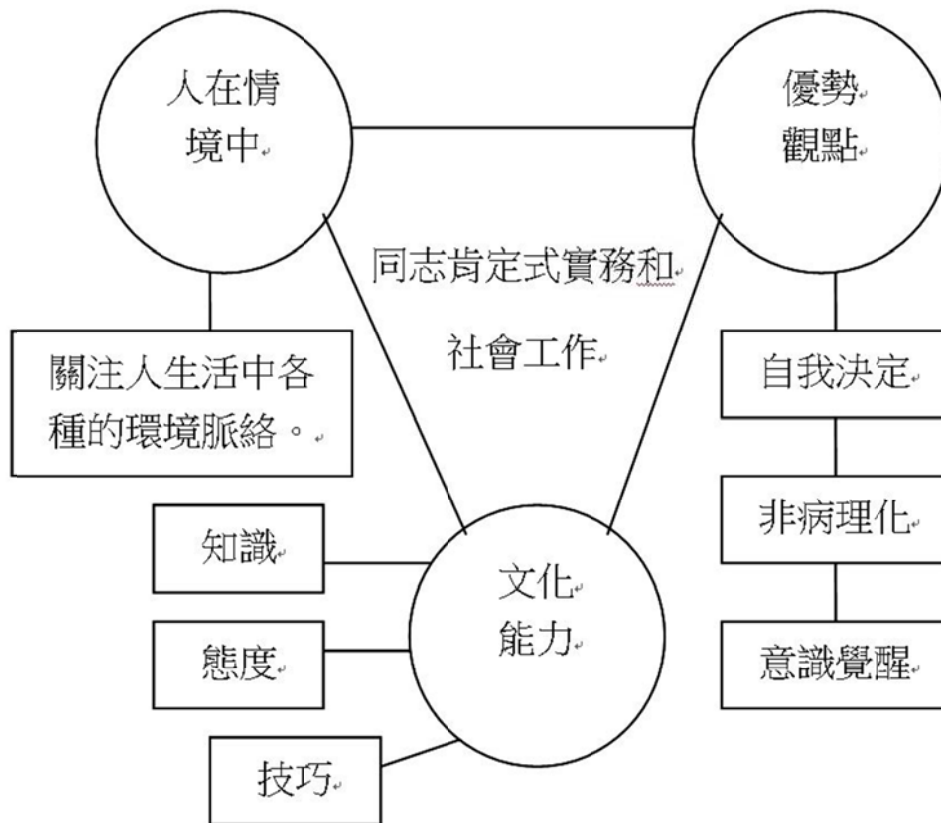


圖 1 同志肯定式實務和社會工作模型

資料來源: Crips, C.(2006). The Gay Affirmative Practice Scale (GAP): A new measure for assessing cultural competence with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Social Work*, 51 (2) , 117..

二、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價值和態度

態度來自於人的思想、價值觀和信仰，透過我們在社會中所接觸的各種制度（institutions）去培養，像是教育單位、宗教組織、媒體、法律、家庭等等，而這些價值和信仰通常也代表了社會和道德的秩序（Ferren,1997）。在性傾向的議題之中，在大多數人是異性戀的情況下，異性戀就容易被視為理所當然，非異性戀被視為失序和不正常，若發展成極端就成為異性戀主義的展現，為鞏固異性戀的優越性，而對非異性戀有偏見和歧視。在前一部分的討論提到，目前在服務同志族群時，肯定式立場是共識，同時還可延伸運用此概念在原先社會工作已存在的理論和技術。然而，許多社工卻還是容易依循著異性戀觀點去工作而不自知，

在實務工作上就會出現幾種樣貌 (NASW, 2002d)：

- (一) 同情：社工認為異性戀比其他的性傾向都好，無法改變為異性戀或是生來就非異性戀，是需要被同情的。
- (二) 容忍：社工容忍非異性戀是因為他們認為這只是一個過程，之後最終會渡過，他們將沒有渡過的人視為不成熟、沒有「長大」的人的。
- (三) 接受：社工會說他們接受非異性戀者，然而當去使用「接受」一詞，其實也就隱含者這群人是有問題的。

這些說法，其實在一般生活之中也都常見而不陌生，就如同我自己以前也是這樣子，這些細微的差別，若不細究其實是很容易就忽略。再進一步的去探究社工對同志族群的態度時會發現，早期社工是有恐同的現象，Wiener & Siegel (1990) 研究中的多數參與者有恐同的反應，41%的人不同意「同性戀是自然的」；較近期的研究發現，如 Logie, Bridge, & Bridge (2007) 發現他們研究的 173 位社工碩士生，雖然恐同傾向低，也抱持正向的態度，但在服務同志族群所需具備的文化能力卻是不足，應再加強相關教育訓練；Chonody & Smith (2013) 分析了 31 篇針對社工 (含實務工作者及教育者) 或社工學生是否對同志具有偏見的實證研究後，發現社工界對於性的偏見是低的，但在某個程度上仍是對同志具有偏見，從他們的整理當中，也標示出了可預測對同志態度的變項，如保守的信仰價值、認為性傾向是種選擇的人，對於同志會比較有負面的態度；與同志有越多的接觸者 (social contact) 則會減少對同志的偏見。透過這些研究，提醒了社工本身自我覺察的重要，當自己本身帶有偏見時是加重了服務對象現有問題的困境，能不帶偏見、不評斷的回應服務對象需求是重要的，否則十分容易在實務上造成了非預期的壓迫現象。

回到亞洲，目前僅有韓國和香港的學者曾經針對社工學生進行對同志態度的調查 (Lim & Johnson, 2001; Kwok, Wu, & Shardlow, 2013)，而韓國在 2001 年的研究發現相對於美國的研究，韓國的社工學生恐同態度是高的，雖然 2013 年的香港研究顯示，大體而言香港的社工學生對於同志族群態度是正面的，但其同樣提

出了教育的重要性，在研究中發現曾經參與過性別多元相關課程，是一個重要的指標，有相關課程經驗背景學生，對同志的態度更為友善。台灣本土目前則尚未有針對社工、或社工學生對於同志態度的調查，然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曾針對目前 342 位大專校與高中職的輔導教師進行問卷調查，發現大多數的教師是體認到同志學生存在，對同志學生也抱持正向的態度、並肯定校園環境的友善，但另一方面數據同時顯示了教師們認為自己對於同志諮商的知識與能力缺乏，因此若有同志的學生求助時，教師是沒有準備好可以提供專業與適切的協助。

雖然目前並未有研究調查台灣的社工或社工學生是否有恐同傾向，和是否具有相關知識與能力，不過在實務場域中的觀察，看到了第一線社工多是在等到有服務對象求助後，才開始意識到自己對性別多元的概念不足，這會是影響到其求助的意願和服務提供的適切性（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10）；另一方面，社工專業對多元文化、多元家庭觀念缺乏也導致了對同志的歧視（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2009）。潘淑滿（2012）的研究中，同樣討論到同志對於接觸「專業人員」（包括：精神科醫師、社工、學校輔導老師、警察、心理諮商師），都有莫名的恐懼，認為這些助人專業工作者，對於性別認同都欠缺「多元的想像」。

另一點值得討論則是，社工本身宗教信仰與工作倫理可能產生的衝突，此部份和上述所提到的研究，保守信仰作為可預測對同志的負面態度有所呼應。在台灣有為數眾多的社福單位具有宗教背景，以台北市的少年服務中心為例，六個少年服務中心中，僅有東區少年服務中心的承接單位並未有宗教色彩（詳見表 2）。雖然社會工作的發展源自於西方宗教慈善組織，但宗教價值和專業價值中是存著許多內在本質的衝突（胡中宜，2010）。從同志議題來看，保守派基督徒基督徒社群依字意了解《聖經》，如創世紀第十九章 1 至 28 節、利未記第十八章 22 節 13、利未記二十章 13 節 14、羅馬書一章 26 至 27 節、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提摩太前書一章 10 節等經文，論述同性戀是罪且不道德，並因此出現以聖經為

¹³不可與男人同睡交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

¹⁴如果男人與男人同睡交合，像與女人同睡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必要把他們處死；他們就要承擔流血的罪責。

原則，發起治療同性戀的團體，在台灣最為知名的為「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¹⁵，然而基於宗教信念的轉向治療（conversion intervention）方法或治療同性戀的說法¹⁶，卻無科學上根據，並被證實會對同志本身造成傷害（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1998；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2012），NASW（2000）也曾聲明表達性傾向無需治療、這類嘗試將造成嚴重心理傷害風險，更點出保守宗教人士是造成同性戀污名的推手，也正是這樣的壓力造成同性戀者尋求這樣的治療。更甚者，這樣的治療同時也造成十分嚴重的倫理議題，胡中宜（2010）的研究中，顯示部份社工的確會以宗教的價值規範來進行判斷，進而限制與勸阻服務對象的行為，而非以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來考量。

如何在價值兩難的抉擇進行覺察與做決定，對社工本身而言是項挑戰，而提供社會福利的機構同樣也必須去檢視其機構內的政策是否對同志友善的、服務對象是否包含了同志，機構能否適切對待同志，還是在不自覺的狀況下去排除了同志，或是依著信仰或其他因素而有意識的拒絕提供服務給同志（鍾道銓，2009）。畢竟作為一門專業，社工需服膺於專業倫理的規範，不該有差別的待遇，美國、英國與香港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¹⁷，在提到關於多元文化、社工價值信念、社會正義時，「性傾向」都已納入在其中討論，視為是社工應關注的多元面向之一，雖然台灣目前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上尚未特別提及尊重多元「性傾向」，但依然不減此議題在倫理思考上的重要性，並是台灣的社工界也該去思考的議題。

此外，社工更應該的是從自己做起，去檢核自己對於同志的態度，Ferren

¹⁵相較於走出埃及所代表的保守基督徒派，在台灣有支持同志的同光教會。另外「走出埃及國際」（Exodus International）的兩位創始者 Gary Cooper 及 Michael Bussee 後來公開針對治療同性戀行為道歉，認為該組織及運動製造自我仇恨，該組織也在 2013 年正式關閉。

¹⁶透過譴責同性戀、讀聖經、禱告、團體壓力、洗腦等方式，使其轉變回到「道德的」異性戀。

¹⁷ NASW 所提出的倫理守則在提到文化能力與社會多元（1.05-c）、尊重（2.01-b）、歧視（4.02）、社會和政治行動（6.04-d），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都與種族、國籍、性別、性別認同、年齡、膚色、婚姻狀況、政治立場、宗教、移民、身心障礙，同列入為社工在工作中，需要去關注的議題；BASW 的倫理守則，在提到社會正義價值時，提到性傾向為社工所需要去挑戰的歧視之一（2.2-1）；香港註冊會社工守則，則是在社工基本價值觀及信念中，提到社工尊重每一人，「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家庭／社會／國家本源、國籍、文化、出生、性別、年齡、語言、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第一部分第 2 條）

(1997)指出自覺是提供服務的基礎，我們需要去想想我們服務的對象是什麼樣子？以青少年同志為例，我們會怎麼描繪他們？他們有哪些特質？對他們的感覺是什麼？他們在家庭、學校、每天的生活樣貌是什麼？他們的經驗和異性戀青少年會有什麼地方不一樣？他們的特別天賦(gift)有什麼？當這樣去探索一回後，也才能夠進行最關鍵的問題：這些想像和態度會怎麼影響到我去和青少年同志的工作能力？我又該怎麼要調整能夠讓服務能夠貼近青少年同志需求？

個人的價值與態度影響著社工的處遇，影響著社工如何看待自己與服務對象、和自己所處生態的關係，也影響到服務方法的選擇、最終是如何做出處遇決定，因此釐清自身的價值是十分重要的，才能有適當的介入。

表 2 台北市少年服務中心承接單位一覽表

名稱	承接單位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臺北市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臺北市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臺北市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	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少年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基督教勵友中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社會工作在同志議題的定位



We are either part of the solution or part of the problem.

我們必須表達立場。保持中立就是助長迫害者，而對受到迫害者不利。保持沉默只會助長折磨者，而不利於受折磨者。

——埃利·維瑟爾（作家、政治家，諾貝爾獎得主，納粹集中營倖存者）

（一）由反歧視、反壓迫談起

異性戀主義是當代社會重要的課題之一，這涉及了概念性與制度性霸權如何阻撓和限制差異，要能夠對抗這個的支配和壓迫，需要的不僅是偏見的去除，還有對於這個議題的敏感（蔡建誠，2000），先前我針對了青少年同志／同志所面臨的困境做出了些探討，現在透過反歧視和反壓迫的觀點，再重新整理一次在社會工作中，該如何擺放同志的議題。

反歧視和反壓迫的理論基礎強調的是社會上的壓迫是基於結構性的不平等關係，因為這樣的不平等阻礙了一個平等、公義與自由的社會。因著性傾向不同而被排斥、不被認同的人，也是包含在這個範圍之中，為了要能消去被壓迫的處境，社工可以用以下五個要點做為檢視（引自梁麗清，2006）：

1. 必須對身邊存在的歧視及壓迫具有敏感度；
2. 必須確認很多事情沒有中立位置，一是介入解決問題，否則可能成為問題的一部分；
3. 必須以三個信念為基礎—公義、平等和參與；
4. 對傳統的實務工作模式做重新思考及評估；
5. 在個案評估時抱持的反歧視及反壓迫的信念是邁向反歧視實務工作第一步。

社會工作中的反歧視視角，給了我們一個觀點去看到為了要消除服務對象在社會中面臨到的歧視、壓迫的關係，必須要做的是尊重不同背景的不同特質和經驗，以及他們之間的差異，並依著他們的特殊需求去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梁麗清，2006）。

社工的挺身而出，去意識到性傾向議題需要放在反抗社會中的制度性歧視的這個位置是重要的，關注到社會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但在落實到工作之中，我認為藉由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模式，是能夠更清楚幫助社工看見差異的存在，因為多元文化的架構更注意了在文化差異、個人態度、知識與技巧的運用(莊曉霞，2011b)。畢竟許多時候，同志族群，他們因背負的污名所造成的許多經歷，是超出社工本身的生命經驗許多的，要能夠去理解之於自己相對陌生和不同的議題，除了結構性分析之外，更重要的是去學習這不同的文化經驗，提供更為有效的服務。

(二)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做為實踐的途徑

多元文化實務工作將是 21 世紀社會工作在少數族群服務情境，與解決問題時的主要重點。社工員在服務案主時所提供的增權、賦能、以及生態環境架構、服務、評估、介入時都必須能符合並考量案主的價值與文化上的差異，以便有效提供助人的專業服務(李聲吼，2007)。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主要基於多元文化主義、社會正義的價值理念，重視跨文化服務能力的培養，並運用充權、反壓制或反壓迫的理論觀點，來進行干預或介入的社會工作方式，目的是要修正主流文化的社會工作的缺失(李明政，2011)，進而使多元文化群體之文化主體性得以展現。社工為了要能去了解多數為社會上弱勢的服務群體，因此被期待具備文化識能(cultural literacy)以了解不同群體的背景與特殊性，擁有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去辨識差異且不強加自己的文化價值給服務對象，以及能運用文化能力(cultural competence)，可以在不同文化情境中用該文化的方式進行工作(林津如、黃薇靜，2010)。

台灣社會本身因為持續受到不同次文化、人口組成、社會及制度趨勢影響而不斷地發生變遷，在族群文化及社會意識形態都已明顯呈現多元化樣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的發展，是社會工作界對於這樣多樣結構的直接回應。一個有效的助人者，必須讓自己熟悉服務對象的文化態度，並了解這些文化價值如何在助人過程中運作，更重要的是知道特定的文化差異，並了解某些文化價值如何影響到

工作 (Corey & Corey, 2013)。相關的議題在台灣社工教育界日益受到重視，從各校社工系所網頁資料統計，目前已有多間社會工作系所曾開過與多元文化或跨文化相關的課程 (相關整理參見附錄一)，不過這些課程和現在的相關研究 (e.g. 王增勇, 2002; 孫智辰、郭俊巖, 2008; 陳依潔, 2008; 鐘美玲, 2009)，都以聚焦在原住民和新移民為多，對於文化中的其他面向的討論常在之中被忽略，而性傾向議題正是如此，而專門針對性傾向所開設的課程更是寥寥可數。

然而，同志族群的文化和主流社會價值觀有著許多的不同，身為社工，若未去理解到其中的差異，那在工作上將會造成誤會與落差。如：家暴社工在諮詢電話中，習慣聽見女性案主就會主動套入相對人為「男性」的框架，而忽略在用詞上是可以以中性的用法替代，才不會使求助者感受到不被了解、使其認定社工不了解同志議題，致使後續服務、信任關係難以建立 (呂欣潔, 2011)。因此增進服務上性別的敏感度，提升社工本身的文化能力是重要的，尤其是在青少年工作上，同志議題又是更加的隱微，要能夠看見社會工作中的性別盲，看見服務對象真正的處境，才能夠避免因不了解服務對象而形成狹隘的價值觀與偏見，以提升服務的有效性，這也是在此節特別討論多元文化工作的主要原因。

在多元文化工作之下，文化能力是社會工作重要的實踐，使社工能在跨文化情境之下有效的工作。莊曉霞 (2011) 整理了國內外文化能力模式的觀點後，提出了五個強調點：

- (一) 懂得如何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和技術於不同族群和文化中促成有效工作；
- (二) 權力主宰、壓迫以及剝削對異文化服務使用者個人和團體族群的影響；
- (三) 種族歧視與其他各種建基於性別、階級、性傾向、能力、年齡等具系統性動力的複雜互動；
- (四) 服務提供者對社會結構和權力不平等的覺察；
- (五) 促成更有效的實務工作，和以實現社會正義為實務工作之最終極目標。

落實在實務的實施面向上，均以社工的文化覺察 (cultural awareness)、知識和技術做為主要論述 (莊曉霞, 2011)：

(一) 文化覺察：包含了對異文化服務使用者所持之態度，另一個為服務提供者對自己和其他人文化、以及價值觀之覺察。

(二) 知識：分成三個部分，一為服務對象的文化知識，包含對服務群體多元性、歷史、文化以及現今處境的瞭解（引自孫智辰、郭俊巖，2008）、二為社工專業的知識，三為兩者的結合。

(三) 技術：分為一般技術（如溝通、互動的過程）、文化敏感性技術（如耐心、認受沉默的能力、積極傾聽）和專業技術（人際、個人和處遇能力）。

NASW 則在 2001 年出版了專門討論社會工作文化能力的小冊子，裡頭明定了社工在實務中應有的十項文化能力標準¹⁸，讓社工在面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服務對象時，能有具體的參考（NASW, 2001）。

儘管如此，延續著文化能力的討論，需要再延伸反思的是 Dean（2001）所提出的論點，他認為文化能力其實是種迷思，社工不應該是變得有能力，而應該是察覺自己其實就是沒有能力，不是當有了知識、價值與技術後就知道如何提供服務，因為文化是持續變動，一個人也不能可能摒棄自己原有的文化，而具有他人的文化，在欣賞不同之際，終究要認知到自己身處主流體制中，許多的言行思考都是內化了主流文化價值（王增勇，2002），重要的是要視服務對象為專家，能夠從他們的角度去看待。因此綜合而言，若社工的服務對象為同志族群，則代表社工需要了解同志在社會文化脈絡下面對的議題，並能夠察覺自己的價值觀和信念，或者在專業服務時的偏見，最後社工必須將相關知識和對實務技巧的反思加以整合，落實做為挑戰社會不正義專業的初衷。

¹⁸倫理和價值（Ethics and Values）、自我察覺（Self-Awareness）、跨文化知識（Cross-Cultural Knowledge）、跨文化能力（Cross-Cultural Skills）、服務輸送（Service Delivery）、充權與倡議（Empowerment and Advocacy）、工作能力的多樣性（Diverse Workforce）、專業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語言多樣性（Language Diversity）、跨文化領導能力（Cross-Culture Leadership）。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研究發問

透過文獻的爬梳，青少年同志的樣貌逐漸清晰，看見他們在台灣社會是如何被隱形，亦點出社工在服務不同性傾向者時應採取的觀點，據此我提出以下提問：

一、服務經驗的探究

- (一) 社工和青少年同志的相遇過程為何？
- (二) 社工服務青少年同志的經驗為何？曾面臨的困境或挑戰為何？

二、工作者本身

- (一) 社工本身的文化背景與價值觀，對服務不同性傾向者帶來的影響？
- (二) 社工在面對不同性傾向者時，社會工作相關教育訓練對其服務有沒有什麼影響？

第二節、質性研究典範

質性研究把現實世界看成一個非常複雜的「現象」，此現象在變動的動態事實間，由多層面的意義和想法所組成，這種現象受環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以及彼此的互動所影響（簡春安、鄒平儀，1998）。它所關注的是「生活」、「主觀經驗」、「主觀經驗之社會反映」（胡幼慧，1996），是以研究者本身做為研究工具，在自然情境下採用多種資料蒐集方法，對社會現象進行整體性探究，並使用歸納法分析資料和形成理論，通過與研究參與者互動，以對其行為和意義建構獲得解釋性理解（陳向明，2002）。綜合了質性研究的特質，以下是本研究選擇此質性研究典範的原因：



一、一個探索的過程

質性研究法適合進入一個不熟悉的社會領域，尤其是低度建構的情境，它適用於描述複雜的社會現象，並定義一個新概念，或形成一個新假設（簡春安、鄒平儀，2004）。目前台灣社會工作，針對不同性傾向的服務討論有限，更遑論社工服務經驗的研究，故我選擇採用質性研究典範。

二、了解主觀經驗

本研究的目的是深入了解目前性傾向議題在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中是如何展現，青少年社工是否意識到有著不同性傾向的服務對象，又是以何種服務回應這群體，而在服務過程中是否會面臨到困難或是衝突，並試著將這些資訊加以整理，因此需要從研究參與者的主體立場進行了解、理解其服務的歷程，了解研究參與者的主觀經驗與感受。因此採用質性開放式、未知、不控制的方式來蒐集資料，且注重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並對於一系列的主題進行深入討論（Babbie, 2010），以了解研究參與者對意義的詮釋。

第三節、研究設計與田野

一、研究參與者界定

本研究所欲了解的是青少年社工和青少年同志工作的經驗，為達到此目的，研究者採取的是立意取樣的抽樣策略，選取能提供豐富經驗與資料的參與者。為了能更廣泛的蒐集社工的經驗，因此本研究在研究參與者上，並未設定太過嚴苛的條件，主要考量如下：

（一）研究參與者的工作是和青少年工作為主，在工作之中曾經有服務過青少年同志的經驗，並且服務內容是和服務對象因性傾向不同於主流而延伸的議題有關。

(二) 研究參與者必須為社工相關科系畢業，故才能夠針對和社會工作教育相關的問題提供意見。

(三) 研究參與者有意願接受訪談，並對於自己服務過程中所經驗到的文化價值上差異、自己的文化敏感度和反思經驗是願意思考與分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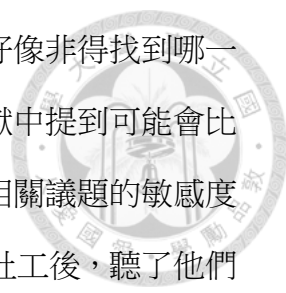
符合以上三個基本條件者便可被視為本研究的潛在參與者，其他並未特別限定社工的工作場域、或是設定特定的個人背景做為篩選條件，以能夠盡可能網羅有興趣討論的潛在受訪者，蒐集到在不同場域、不同背景中的社工的經驗、豐富研究內容。

二、尋找研究參與者的過程

研究者是透過滾雪球的方式來邀請受訪者參與，分成兩個管道進行：首先，主動介紹自己的研究計畫，詢問身旁在青少年相關機構工作的友人，是不是可能受訪或是推薦受訪者；第二，研究者同時也主動透過電子信箱寄發訪談邀請到青少年機構，尋找社工接受訪談，但因為樣本可近性的考量，研究者所寄發的青少年機構是以北部地區為主。

透過第一個方式，研究者找到在青少年機構也是研究者本來就認識的菜菜，在親友協助下連結到受訪者小米與阿立。其中，由於小米是學校社工，在小米的協助之下將訪談邀請廣發給台北的學校社工，並因此連結到受訪者小 D，再透過受訪者小 D 的介紹下認識了受訪者美美。除了這五位受訪者外，其實也有詢問到其他三位有意願的研究對象，不過在時間和地點的較為難以配合之下，故未正式的邀請受訪。

第二個方式的回覆率普遍不高，除此之外在過程中也碰到研究者無法配合到機構提出的訪談要求，以及時間無法配合的狀況，最後正式訪問到的共有三位小恩、小安、阿梓。再確認受訪者意願後，除了原先訪談邀請中對研究的介紹之外，也同時提供訪談大綱給予受訪者，後才正式進行訪談。



在搜尋受訪者的過程中，我其實一度陷入一種焦慮，覺得好像非得找到哪一種類型的社工才可以，比如會在心中想是不是要特別去找到文獻中提到可能會比較無法好好跟同志工作的社工，似乎就是想要證明社工在處理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不夠，覺得這樣的資料似乎才比較有意義。在實際訪談了兩個社工後，聽了他們分享的經驗，才讓自己回到研究的最初衷，其實並非要刻意去挑剔社工的專業或是證明什麼，而是想要去真實了解青少年同志在台灣青少年社會工作中的位置，社工是如何遇見或認識他們，而在工作的過程中，社工是不是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來協助這些少年，重點是要回歸到他們如何和這群青少年工作。每一位社工的工作經驗都是同等重要，就算是相關經驗並不豐富，但只要是對這個議題也有興趣，願意分享、主動參與研究的，就會是我的受訪者，每一個故事都是珍貴的、需要被聽見的，能不能從中去看見和整理出有意義的資訊，這則是研究者的責任。

最終，研究者共完成八位參與者訪談，每人的訪談次數均為一次，訪談時間介於 1-2 小時不等。研究參與者來源與受訪狀況如表 3。

表 3 研究參與者來源與受訪狀況

受訪者	性別	來源	訪談日期	訪談長度	訪談地點
小米	女	研究者親友介紹	102/12/24	56 分	會談室
小 D	女	受訪者介紹	102/12/25	1 小時 18 分	會談室
美美	女	受訪者介紹	103/1/13	1 小時 50 分	咖啡廳
菜菜	女	研究者私人網絡	103/1/14	1 小時 28 分	會談室
小恩	女	看到訪談邀請主動聯繫	103/1/16	57 分	會談室
小安	女	看到訪談邀請主動聯繫	103/2/13	1 小時 1 分	會談室
阿梓	女	看到訪談邀請主動聯繫	103/2/13	50 分	會談室
阿立	女	研究者親友介紹	103/2/7	1 小時 3 分	會談室


第四節、資料蒐集

Mishler 曾說，訪談是一種交談行動，藉由訪談的互動過程中，理解研究參與者，這是雙方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引自畢恆達，2010）。本研究採取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資料蒐集方法，蒐集研究參與者對於研究問題的主觀經驗與意義。我所感興趣的是研究參與者對於他們生活事實、服務經驗的解釋，這些都是觀察或是勾選式問卷所無法了解的訊息，唯有透過訪談才能夠了解研究參與者的所思所想，包含價值觀、情感感受和行為規範；了解他們過去的經歷及其詮釋，進而得到一個較為廣闊整體性的視野，並能從多個角度對過程進行深入細緻的描述；此外，同時能夠幫助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建立人際關係，使雙方相互熟悉和信任（陳向明，2002）。

本研究使用「半結構式」訪談方法，經由初步的訪談綱要（表 4）的設計，使研究參與者能有初步的引領，之後再針對研究參與者述說之內容，對感興趣主題進行追問或訪談後再次針對主題詢問的方式蒐集資料。訪談中，研究者在研究者參與者同意之後都全程錄音，以免遺漏了重要的訊息，並也書寫訪談觀察的田

野筆記，以供後續分析使用。

表 4 訪談綱要



背景資料	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工作場域、工作年資、個人信仰
個人價值與文化思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己在開始工作前，對於同志議題有什麼樣的認識（從哪些管道、什麼樣的資訊）和想法？• 對於青少同志有什麼樣的印象和認識，是怎麼樣來的？• 這些經驗對於你服務這些少年的影響？
服務經驗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你所服務的單位（宗旨、同事、氛圍等）對於青少年同志議題的看法是如何？• 你曾在怎麼樣的工作情境下，接觸到是同志的青少年？• 你曾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給青少年同志？服務的經驗如何？主要的考量會有什麼？• 有沒有在服務過程中碰到什麼樣的困難過？如何去面對或者克服這些困難？
綜合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這些少年，在服務前與服務後有沒有什麼產生什麼不同的想法？• 在服務過程中，有沒有發生過與自己價值有所衝突的時候？是如何去面對這樣的情境？• 在服務過程中，覺得哪個部份是最困難、最需要被幫助的？• 過去社工相關教育或者在職教育對於服務經驗有何幫助？• 你認為社會工作在面對同志議題時應該有的一些價值、態度等相關建議？

第五節、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資料來自訪談內容和田野筆記，研究的資料整理與分析主要分為
二大階段：

一、每次的訪談過程藉由錄音後保留，並輔以田野筆記將訪談過程和狀況記錄下來，爾後製作為文本逐字稿，除了忠實紀錄訪談中的口語對話外，其他包含所觀察到的聲音、表情、動作、情緒反應等也以括號的方式補充進去，此為研究者分析之原始資料。

二、透過研究者本身針對原始資料開始進行資料分析，藉以幫助研究者統整出逐字稿中的重要訊息，共分為四個步驟進行之（陳向明，2002）：

（一）閱讀原始資料：熟悉資料內容，琢磨其中的意義和關係。

（二）登錄：將蒐集的資料打散，賦予概念和意義，再以新的方式重新組合在一起的過程。

（三）尋找本土概念：以研究參與者的語言作為登錄的碼號，以保留資料的原味。

（四）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形成研究者對目前對資料進行分的基本概念框架，是對資料進行解讀的一種方式。

進一步則採取陳向明（2002）所提的類屬分析方法，在資料中尋找反覆出現的現象以及可以解釋這些現象的重要概念，並在這個過程中，將具有相同屬性的資料被歸入同一類別，並且以一定的概念命名之。

第六節、研究信度

在質性研究的研究嚴謹性是研究者需去維持的，並可從四個指標來討論對質性研究的信賴程度（潘淑滿，2003）：

一、可信性（credibility）：研究者收集資料的真實程度。

二、遷移性（transferability）：研究者所收集之資料，對於被研究對象的感受與經驗可有效轉換成文字的陳述。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運用有效的資料收集策略收集到可靠的資料。

四、可確認性 (conformability)：研究重心在對於研究倫理的重建，從研究過程獲得值得信賴之資料。

研究者基於以上四個指標，使用了以下幾個策略增進本研究信度：

一、訪談前多閱讀與訪談相關的文獻與書籍，以增加訪談的順暢度與深度。並在過程中持續與同儕或指導教授討論訪談技巧需改善之處，確保資料真實性。

二、訪談情境的控制，研究者在邀約訪談時，都會詢問參與者希望受訪的時間、地點，完全配合受訪者所提出的如訪談時間與地點選擇上，重視參與者的感受與隱密性，讓對受訪者干擾程度可以降到最低。

三、為了增進訪談效果，事先都會將擬好的訪談大綱提供給受訪者，除了能讓受訪者事先準備外，也協助研究者本身不會偏離主題。

四、在研究分析的過程中，持續蒐集相關文獻以豐富知識基礎。

五、訪談後將訪談資料轉換為逐字稿時，研究者都會確認內容與錄音一致，同時與田野筆記相互對照，以完整呈現研究參與者的非語言訊息和訪談的情境，資料整理好後，讓研究參與者確認，以免有過度詮釋或解釋偏差之虞。

第七節、研究倫理

雖然本研究的參與者以社工為主，並非弱勢群體或個案，但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關係仍是存在不平等，過程中，研究參與者也需要大量分享自己的經驗、想法與感受，因此是要時時對於自己身為研究者的角色進行反省和反思，並隨時關照參與者的情緒。

本研究中需注意的相關倫理議題包括：自願告知同意、匿名性／保密、公正合理原則、互惠關係：

一、自願性與告知後同意

研究者尊重研究參與者的自願性和選擇性，研究者在訪談前都會向研究參與

者說明清楚研究的目的、內容、進行方式及其他研究參與者所希望了解的資訊，在其擁有充分訊息和了解過後，給予其最後的選擇權力，並尊重意願，同意後也都徵得研究參與者同意簽署訪談同意書（包含錄音需求等）（見附錄二）後才進行訪談。

二、匿名與保密

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是放在研究之前，研究者有保護研究參與者的義務，不使其遭受到傷害。在資料處理上，也確實做到匿名，並且在書寫過程中，避免使用他們的姓名，也讓他們的身份無法被辨識出來。資料處理後，同時請研究參與者進行檢視，讓研究參與者對於自己的東西是能夠掌握的。錄音檔和逐字稿的處理，回歸到研究參與者本身想要如何處理，不另外備份。公佈研究成果時的資料保密度，也和研究參與者做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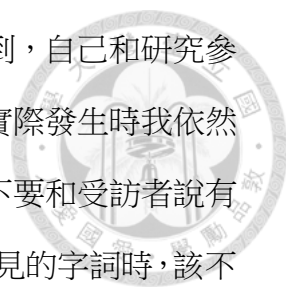
三、公平回報

研究參與者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與精力與研究者交談，提供研究者所需要的資訊，有的甚至可能涉及個人的隱私，研究者對於參與者的慷慨分享，感到很感激。除了用心好好書寫這些經驗外，研究者每次去訪談時，也都會用心挑選小禮物，像是公平交易貿易的名片夾、杯墊或是手工小袋子，藉由這些小禮物感謝研究參與者的分享，也分享小禮物的故事給參與者。

四、研究者角色省思

無庸置疑的，研究者需要公正的對待研究參與者和所蒐集的資料，合理的處理自己和研究參與者的關係及研究結果（陳向明，2002）。

研究者的研究主題，是需要與研究參與者討論在服務青少年同志的經驗，即使同志的話題不再是讓人陌生，但仍是屬於較為敏感的討論，所以對於受訪者願



意分享，我是感到非常感激的。但在訪談過程中，的確是面臨到，自己和研究參與者有著不同的立場和想法的狀況，就算是早就預料到，但在實際發生時我依然覺得很難面對，在心理總是會很掙扎的想要不要反駁什麼？要不要和受訪者說有些言論我聽了覺得不妥當？或是當我聽到明顯使用錯誤或具偏見的字詞時，該不該提醒？尤其自己本身的信念認為營造一個對同志友善的環境是每一個人的責任，那當下是不是應該要捨棄所謂研究者的中立，而讓「我」出去和受訪者對話？直接的指出，我認為受訪者哪些觀點是不正確的，哪些觀點其實是出自對同志的不了解。最後，我想不到一個當下可以兩全其美的方式，所以依然謹守著研究者身分的中立性，雖然我也懂得質性研究中去對話其實更重要，但最後對於一些不同意的言論，我還是選擇尊重，沒有對研究參與者的言論有過度的干預以及辯駁，這也是我自己研究者本身的侷限性，是需要更加強對話的能力以及勇氣。

而為了避免曲解受訪者的原意，在分析完之後，我也都把逐字稿與文本都再寄回給受訪者，讓受訪者閱讀，同時也告訴受訪者，如果受訪者閱讀之後，認為哪個部分是不正確或是有語意上的誤會，研究者會在資料上將雙方看法都同時陳列，而非過於主觀的詮釋研究參與者。只是受訪者的回應都是正向的，沒有不同的意見，僅就逐字稿語意部分做點修正，並再次提醒研究要謹守保密的原則。

第四章 社工和青少年同志服務的經驗探究



本研究藉由與工作者對話的過程，探究青少年社工和青少年同志工作的服務經驗。由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和青少年同志工作，的確有其特殊性，不過大多數的人也表示和青少年同志工作，在工作的技巧上並未有太多的差別。本章聚焦於工作者的工作經驗，第一節討論社工和青少年同志的相遇過程、第二節是和青少年同志的工作面向，第三節則是社工在過程中曾面臨的挑戰。

第一節、相遇

在正式開始進入受訪社工們的工作經驗之前，為了方便閱讀者理解接下來訪談內容的分析，將先針對每位受訪者的工作經驗做簡單的描述，接著整理出他們都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遇見青少年同志，和他們怎麼與這些青少年同志工作。

一、社工和青少年同志

小米，工作場域在學校。和小米工作過的青少年同志不多，訪談中討論最多的是他服務過的一個國中青少男。青少男的媽媽覺得男孩舉止十分女性化，因此很擔心，希望小米能和他談談。在小米和青少男的工作中，他出櫃了，不過小米沒有幫他跟媽媽出櫃，就是陪伴著他。小米總是會釋放出善意的訊息給跟他一起工作的青少年，讓他們知道自己對於性別的態度是友善的，但要不要聊、要不要出櫃交由孩子決定。就像另外一個小米碰到的青少男，也是媽媽覺得孩子不對勁和小米聊，但之後小米跟這青少男工作時，小米一樣給友善訊息，但他選擇沒回應，小米就也尊重，不特別的再去詢問。

小 D，工作場域在學校。在工作中實際有開案的青少年同志的大概是兩個，但有些時候也會碰到個案周遭的朋友是同志。小 D 會接觸到這群孩子是因為他們的行為偏差，像是缺曠課、就學不穩定，因此他們成了開案的對象，而非因為性傾向這件事，反而是在認識了解個案的過程中知道了她的性傾向。小 D 對性傾向的話題是不避諱的，如果觀察到個案的感情狀態是偏向同性間的，會直接的

詢問，而小 D 所工作過的青少年同志是以青少年為主，她們對於談論同志傾向都很自在，非常大方。

美美，工作場域在社區，同時也是一名女同志。服務的青少年比較偏向中輟生、虞犯少年，會接觸到青少年的體系可能有家庭、學校、司法處遇、心理衛生等等。十幾年的工作經驗中，碰過不少青少年同志，但一樣是以青少年居多，也是訪談對象中，和最多青少年同志相處過的社工，處理最多的是家庭議題，覺得工作中最大的難題也是家庭，美美說看到很多青少年都滿自在的談感情，但都會在面臨到家庭的不認同後而產生了衝突。

菜菜，工作場域在社區。第一個個案就是青少年同志，也是從這個青少年開始認識同志，在工作過程中理解同志是怎麼一回事。菜菜的青少年是由媽媽帶來求助，媽媽覺得自己的兒子很奇怪，怎麼會是娘娘腔、又怎麼會是喜歡男生，和小米碰到的情況很像，家長希望社工能和孩子聊聊。但後來菜菜發現他碰到的比較是人際困擾，因為性別氣質和傾向的不同而被排擠，這部分也是後來他們在工作中比較常討論到的東西。

小恩，工作場域在社區。工作過的青少年同志同樣以青少年為主，這群青少年又以是 T¹⁹為多，從裝扮上可以發現和其他青少年不一樣。小恩說她們不太會主動聊，但她會主動問她們是不是喜歡女生，剛開始她們會嚇到，但之後也能理解小恩就是想要接觸她們。小恩和這群青少年什麼都談，但若談到性傾向的部分，則因著自己的信仰，所以會從上帝怎麼創造男女、男女不同的層面教導，也會特別探討與原生家庭的關係。

小安，工作場域在社區。開案過的青少年同志有三位，會開案的原因也不是和性傾向有相關，是因為他們觸法、或是有家暴議題，不過其中有兩位在開案前小安就知道他們是同志。小安說自己剛開始接觸到青少年同志會想著他們是不是角色混淆、怎麼會確定自己是同志？但之後卻看到不同的一面，他們好像真的就是喜歡著同性別的人。

¹⁹女同志的角色分類，意指氣質較為陽剛的女同志。

阿梓，工作場域在社區。服務的青少年是因偷竊而進到服務體系中，但對自己的性傾向十分開放，多半和社工在工作時也都是討論感情事情居多，不需要社工詢問，自己就會滔滔不絕分享，把社工當成好姊妹一般。所以阿梓就是陪著青少年說話，和他討論他的感情大小事，陪著他釐清他的感受與想法，阿梓覺得自己沒有特別做什麼，但看見了青少年同志的孤單，會想給他多一點愛。

阿立，工作場域在社區。以服務性交易個案為主，通常整個服務流程是警察發現後做筆錄，之後送緊急安置，這時候社工就會收到通知，並去做家庭訪視，之後將報告給法院，法官再做評估看是要責付家長、或送安置，阿立負責的就是如果孩子離開機構後的追蹤。阿立接過青少年也接過青少年，工作目標是讓孩子不要再從事性交易，並且生活穩定，以就學就業兩件事為主要評估要件。關於性傾向，有時候是進案阿立就會知道，因為是被警察網路釣魚²⁰釣到，筆錄時容易就出櫃；有時候則是個案看到阿立的外型，就會直接就出櫃，阿立中性的外表總讓孩子就覺得是自己人，阿立也是訪談者中第二個出櫃的社工。

綜合而言，這次訪談到的 8 位社工，都是女性，目前都還是從事青少年相關的工作。工作場域是在學校或是社區中的青少年中心，平時主要服務的青少年各式各樣，從一般青少年到輟學翹家、非行、性交易或遭受家暴性侵皆有，都並非特別以青少年同志為服務主提供服務，所處的機構也沒有發展專門提供給青少年同志的服務。

以上八位社工的背景資料，整理為表 5：

²⁰兒少性交易條例第 29 條中的「足以引誘」、「暗示」等用語，因為模糊不清的意涵，造成警察的濫用，以此進行網路釣魚，形成網路的文字獄，造成大量的青少年和同志因而被警察移送。

表 5 受訪社工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工作場域	年齡	教育程度	工作年資	信仰
小米	女	學校	36	社工學士	12	無特定
小 D	女	學校	32	社工碩士	10	無特定
美美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35	社工學士	12	無特定
菜菜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42	社工碩士	14	無特定
小恩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36	社工學士	14	基督教
小安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30	社工學士	15	基督教
阿梓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26	社工學士	1.5	無特定
阿立	女	青少年社區中心	38	社工碩士	6.5	無特定

二、契機

多半時候受訪社工都是在工作的過程之中，進而了解、觀察到服務對象性傾向的不同，這是認識他們的一部分，以下分成「被帶來的青少年」、「主動出櫃的青少年」、「社工的觀察」三種情境來討論，受訪社工怎麼開始去注意到服務的青少年是同志或是認為他們是同志。

(一) 被帶來的青少年

在這類型當中，最常見的是家長求助或是由其他單位，如學校、警察所轉介的青少年。在家長的部分，社工碰到了家長的擔心：我的孩子好像是同志，家長對於自己孩子特殊的性別氣質不知道該怎麼辦，也不知道孩子是同志的話能夠怎麼辦。（關於社工們如何和家長工作，在第二節將會專門討論。）

我在跟家長談話的時候，我說她在跟小孩子溝通有沒有什麼一些困擾啊？她就說她很困擾，她還是單親，單親帶一個兒子，然後她就說，小孩這個議題，她不知道怎麼樣跟小孩談，因為她早上看到小孩在看男男的 A 片，她有點震驚，可是她說，當一個媽媽，她又要怎麼講？這怎麼談？（小米）

媽媽覺得她兒子可能有神經病、精神病，然後她覺得應該就是說我們這裡能不能輔導他去看醫生...怎麼會有一個男生他喜歡的對象是男生？(菜菜)

轉介個案，有的是學校轉介，青少年因為同性的戀情在校內受到過多的關注，之後中輟：

她是因為她的同志身分被關注，然後而產生的一些其他行為狀況，比方說她就翹家啊！或是說就逃學...雖然她的進案理由是中輟，可是你可能進一步理解就是說其實她是因為在同志戀情上面的狀況，然後親子衝突。(美美)

有的則是因為接的是男男性交易案被抓的青少男，很多青少男在做筆錄時就會因此被迫出櫃，因此社工在接案的時候，就會知道青少年的性傾向為何。

他們被抓會做筆錄嘛，那做筆錄的時候就會問說，你為什麼要去做性交易等等，那他們就會提到說，喔因為怎麼樣，因為他是同志阿。(阿立)

(二) 主動出櫃的青少年

相較於過往或是對同志多半藏在櫃中的印象，現在的青少年對於自己的性傾向相對大方，有的孩子會直接就出櫃、完全不避諱，如同阿梓服務的青少年：「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知道這些訊息...他就很直接的說。」；或是青少年也懂得觀察這是不是個讓人安心的情境，之後就會直接出櫃，小安服務的青少年是大喇喇的、不太隱藏，小安說青少年會這樣自在的原因是「如果當他發現這個環境是他熟悉或者是他覺得是 ok 的，他們就會很大方」。阿立服務的青少年同志恰恰也表現出相同的狀態，當他們因為從外表認定了阿立是「自己人」：「他們看到我就會直接說」，這就不需要什麼你來我往的觀察、試探，對他們而言，這就是一個可以說的安全訊號。也有些青少年的狀態是，不會特別主動說，但只要社工詢問，也會坦承，雖然被動但不會隱藏，對於自己的狀態是自在的：

我們談了之後就會談到同儕的關係嘛！那有時候就會問到說那她自己現在的交友的狀況。那因為我都會跟小孩留 FB，所以 FB 上你就會看得到她生活中的一些照片，所以很自然就會知道。(小 D)

有時候反而是社工會對於青少年這樣自然的狀況感到出乎意外：「我比較詫

異的是現在小孩其實不太會掩飾跟隱瞞。他們覺得這很自然，而且她的同儕團體也都覺得很 ok！」(小 D) 這或許就如同社工們自己提出的，和世代間的差異是有關係的：

我覺得現在的同志，她們活的比較自在。嗯！以前我覺得她是外表讓人家更看得出來，可是她是會否認的。而現在是外表已經漸漸快看不出來。然後但是她是會承認 (小 D)

現在的社會氛圍相較過往，對同志議題相對開放許多，也逐漸改變了過去同志藏在櫃子裡的形象。菜菜認為每個人都在學習，從十年前的個案到現在，可以觀察出社會是有進步與改變的，青少年的確越來越大方的說自己的性向，雖然一樣會碰到其他人的閒言閒語，但相較於十年前那個孩子所遭受到的衝擊，現在的孩子比較知道說其實現在社會上就有一群人，他們就是喜歡同性，這樣的轉變也就讓越來越多人可以去面對自己的性傾向不同於主流社會的價值。

(三) 社工的觀察

當青少年的性別氣質、外型不同於傳統性別印象，像是較為陽剛的女生其實是很容易被辨識或被認為是同性戀：「通常 T 外表都看得出來。」(小 D)，或是除了這個之外，也會看到她們和同性別的人處的比較好：「因為你會看到一些女孩子她的裝扮比較不一樣，然後她也跟女生比較好」(小恩)，所以社工就會開始猜測她們喜歡的對象會不會是同性別的人。

不過也不僅僅是外表上的觀察，有時候光憑外表作為定論，事實上也是刻板印象的一種，並容易將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直接的掛勾在一起，比較中性、陽剛的氣質或是非典型女生樣的裝扮，似乎就會是喜歡女生，當這樣的公式出現，也容易忽略掉另外一群非 T 的女同志形象。因此社工需要更敏感的是其他的面向，像是從他們的行為舉止、同儕間的互動以及口耳相傳的訊息等等，這些都能進一步的去了解到青少年的狀態是什麼，而不僅僅只停留在表象的觀察。

有一些其實你從外觀上面看不出來的，你也可以從她帶來的朋友，或者是說...你知道嗎？青少年沒有祕密的，就是有時候跟這個人晤談，她就跟

你說；欸！你知不知道她喜歡的啊！她跟 T 交往過啊！就是你其實很難是秘密，就是你也不需要去猜……有時候你真的對這個孩子你覺得你有需要再進一步了解她，你問別人，人家也會，她們也都會跟你講。(美美)

其實青少年很可愛阿！她們其實對什麼有興趣，對哪一個人特別在意，她眼光放在哪裡，你是可以觀察得到的。(美美)

除了透過直接或是間接的觀察，社工也可以從調整自己的問話技巧開始，建立一個讓孩子感到信任的空間，不會直接問說：你有沒有男朋友？改問你有沒有伴侶？去掉性別的框架，化被動為主動，改由社工提供一個自由選擇的空間，讓青少年們能夠感受到社工對於性別議題的開放，在這樣的氛圍之下去決定自己要怎麼說：「讓孩子比較中性的回答，有或沒有，但是他／她不用告訴我，他的伴侶是男生還是女生。」(阿立)

阿立說太多時候，我們都太容易在沒有思考之下，就直接把性別這個概念說出來，但若碰到男生直接問說有沒有女朋友，女生就問有沒有男朋友時，也減少了孩子表達的可能：

小孩子沒有選擇，就算她的是女朋友，她也沒有辦法在這個問題裡去跟我談到這部分。她只會跟我說：沒有。對，或者是她會說：有，可是她不會說那個人是女生。(阿立)

在這一類型中，較特別的是，社工觀察出的青少年同志都以青少年為主，更具體的說，受訪者的共同經驗其實都以和青少年工作為多，青少年像是消失、隱身了起來，雖然若以特質來判斷，受訪者也會說懷疑陰柔特質的男性可能是，阿立說其實自己服務的青少年同志，在少年的部分就是很陰柔，但不知為何的就是不會較主動的對性傾向去做討論，目前有主動現身的僅有阿梓服務的青少年。但相照我在同志單位參加的青少年同志聚會²¹的經驗，反而是青少年的比例為高，青少年反而不太出現，不知道這是否也會和提供服務單位的性質有所關係，是以

²¹同志諮詢熱線在 2013 年開辦青少年同志聚會：「芭樂小雞塊」，一個學期為一季，目前剛結束第二季的聚會。

同志為主的單位，和青少年為主的單位，對於青少年同志而言是有所差別的，在男性所接受到的社會壓力較大的情況之下，純同志的環境能夠讓他們比較安心出櫃，也較願意接近社群。



三、相遇之後

不管是被帶來的青少年、主動出櫃的青少年或是社工的觀察，社工都面臨到那接下來要怎麼樣開始和青少年討論或是不討論這個議題，依著社工對青少年性傾向了解的程度，可將社工的應對分成社工仍在猜測探索、和已經明確知道青少年的性傾向這兩類情況來討論：

(一) 社工仍在猜測探索

有時候社工在自己的觀察之下，會開始注意到青少年的性傾向好像是不同的，在這種時候就是考驗著社工怎麼和青少年談論他們的傾向，被動的討論或是主動的詢問？

小米選擇的是偏像被動、迂迴的方式，不直接明說主題，但表達友善，並分享自己的經驗：

...就跟他隨便聊、亂聊，然後在聊的時候，我就有一次無意識的透露說，我們也有認識一些同志朋友阿！...然後就也聊了那個同志諮詢熱線阿！其實我也會從會談當中，有點置入性行銷，那他就不會有什麼壓力... 後來過了一週很神奇的事情，他跑來跟我講說，他是男同志... 我覺得有時候，只要你釋放那個訊息，你是友善的，你是可接受的，別人好像自然就，就會覺得可以跟你講，承認好像不是個壓力（小米）

這是透過釋放善意，讓青少年感受到安全與自在。就算青少年當下沒有出櫃，但對社工而言也沒關係，重點是要讓青少年去感受到如果之後有需要的時候，他知道能夠找誰。先建立起一個安全感和信任的關係對於青少年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除了小米，阿立也說有的時候有些孩子就是真的要到建立好關係，到一個比較信任的程度才會出櫃。

不同於小米的做法，像小 D 和小恩都選擇了與青少年開門見山，當他們觀

察到青少年的不同後，多採取直接討論的策略，因為這就是一個可以關心的話題。

其實他們不太會主動聊，可是我們會主動去問說，你好像就是，慢慢，我，我們一開始會先問她說，其實你打扮有點中性，你如果打扮女性一點，其實你蠻有女人味的，你長的蠻漂亮，那孩子就會覺得很奇怪，很扭捏啊！我就說，那，你覺得你自己是喜歡女生嗎？就是我會先用這樣的角度切入。(小恩)

同時，雖然兩人所持的理由不盡相同，但都提到採取開放的態度，是件重要的事情，小D認為這是同理的一部分，因為當社工能夠自然直接的討論，才能夠讓青少年去感受到社工是真的理解而非有疑慮的試探：

而且那個問法不是一種八卦，而是也不會迂迴說嗯...！你是不是喜歡女生或什麼。因為覺得孩子會從你的語氣裡面去反應就是會馬上判斷說你是不是對她存有歧見。對！那如果比較自然一點的去做一些嗯...！我覺得直接這樣開誠佈公的談，我覺得反而孩子會覺得是安全，而且他會覺得你是可以接受跟理解的。(小D)

小恩則認為對於青少年的態度就應該是要直接坦率的：

因為我的習慣就是不跟人家，不跟學生，特別是學生，不跟他們拐彎抹角，因為跟他們，跟一些弱勢、犯罪的孩子拐彎抹角的人實在太多了，老師又怕傷害他們，然後其他人又怕得罪他們，所以我不太跟他們拐彎抹角，那他們一開始也都會不太習慣，可是久了就很習慣就是。因為我也沒有帶批判，也沒有說好或是不好，就是很想接觸他們，再進一步瞭解、好奇他們。(小恩)

(二) 已經明確知道青少年的性傾向

當社工清楚知道服務對象的性傾向時，他們會開始去思考那我有沒有需要針對他的性傾向去工作？會分成會去討論性傾向和不去討論兩種。

這同時會牽涉到社工自己如何去看待這個議題，菜菜就說她自己在面臨到被

媽媽帶來的青少年，就開始思考：「(同志)這是一個問題嗎？」就是在工作之中找答案的過程，不論如何，都需要回歸到實際和青少年討論之後：

我發覺其實也 OK 阿！其實他就是很單純喜歡男生嘛，只是說他這樣的一個狀況在家裡是被他爸爸媽媽就是會覺得說你怎麼可以這樣，你怎麼可以這麼奇怪，然後他在學校其他同學就覺得他很娘娘腔，就會排擠他。(菜菜)

所以重點反而變成去評估那青少年真正的需求是什麼？雖然媽媽認為孩子的同志傾向是需要被矯正的，處遇重點必須是讓他變回異性戀，但那卻不是被服務者的需要：

先去了解這個孩子他的需求是什麼，譬如說他現在面臨的可能真的是人際方面的一個問題，那我們怎麼協助他渡過？因為他畢竟他周遭的同學其實也是在一個青春期，所以可能那個很多的那個對這個議題的不了解，所以他們怎麼樣互相在那個過程當中，能夠彼此適應，對，所以可能就不是用同志這樣的來看他，而是說那你現在真正你的需求是什麼？那我們就從這個方面來切入，來做後續的那個處理。(菜菜)

因此評估後可能會轉向討論其他議題，也可能評估青少年沒有因為性傾向的不同而有什麼樣的困擾，社工也就選擇不多做處理：「我覺得有時候是父母有些擔心，可是小孩不覺得是困擾的時候，我不會主動介入這個議題」(小米)。社工就會選擇成為一個支持、聆聽、陪伴的角色，和他們聊他們想聊的話題，阿梓認為她就是看青少年眼前比較需要什麼、目前遇到的困難和他做討論。但就算不會特別聚焦在性傾向上，社工在此時都已經成為青少年一個資源，對青少年而言這就是一個重要的存在，因為可以讓他安心說話。

此外還有一種狀況是社工雖然知道青少年的同性傾向，但因著當時開案處理的焦點與性傾向無關，而是其他議題，因此就會選擇不討論、也不詢問跟性傾向有關的議題，像小米就會提到雖然她知道她有個青少年是女同志，但因為她主要是處理青少年就學不穩定的狀況，而且也已經有釋放善意了，如果青少年沒有選擇出櫃，那她就不會針對性傾向的議題去詢問：

因為有些人她可以適應的 ok，她只是不想讓你知道、不想跟人家講，那我覺得，她只要那個不是個議題需要被處理的，那我也覺得我不需要再去深究些什麼。(小米)

你想談的時候，我這邊隨時是 ok 的，如果覺得他們，可是如果我覺得對方不覺得困擾，我就不會去把它標記成一個困擾需要處理，對啊！因為有些人也許他可以適應的 ok，他只是不想讓你知道，不想跟人家，那我覺得，他只要，那個不是個議題需要被處理的，那我也覺得，我不需要再去深究些什麼。(小米)

四、小結

沒有人應該因為他的身分而去被斷定他需要／應該接受服務，但去敏感的知道有一群人在社會上是相對弱勢是重要的。在青少年同志議題上亦同，Ryan(2001)指出，工作者是需要去意識到青少年性傾向認同的議題，因為大部分的青少年同志如果沒有感受到安全感，是不會輕易的出櫃、也有些青少年會是因為對自己的性傾向有太多的問題和困惑，導致內化恐同，更無法主動的現身討論這個議題。

因此身為青少年工作者，本來就必須做好主動接近的準備，去辨識出青少年同志、讓服務能夠回應到他們的生活，是工作者的責任。工作者為了能達到這個目標，必須先從破除假設所有青少年都是異性的假設開始 (Ferren,1997)，由受訪者的經驗來看，青少年同志的現身方式都不太一樣，除了被迫出櫃和主動出櫃的青少年，有一部分的青少年是由社工自己觀察出，我認為這顯示了社工是具有一定的敏感度，留意到不是所有青少年都是異性戀，觀察到服務的青少年中，是有性傾向上的差異。當然，這不代表社工是認同、了解同志或是具有能力與這議題工作，如同前面有提及的，像社工若單就外表觀察，去猜測青少年的性傾向的話，反而是有落入刻板印象的風險，需要特別留意。但是了解永遠都是第一步，而且在知道不一樣之後，才正是考驗的開始，包含了必須去面對到談或不談性傾

向的議題，又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決定，社工可以很務實的就需求去評估，但我認為不管如何都可以選擇再多做些什麼，有更多一點的關心，例如如果不願意點破的，除了釋放善意，也可以更進一步的透過擺放實體的相關書本或資訊，讓青少年同志有更多資源的可近性。

第二節、服務經驗

在知悉了青少年的同性性傾向後，縱使最後工作的焦點不在性傾向議題上，社工在各個面向的評估，都不該去忽略到性傾向的影響性，因為這就是這個青少年的一部分。這節所要討論的就是，當知道了青少年同志的性傾向之後，社工和他們的工作樣貌會是什麼。以下就受訪者的工作經驗，整理出他們在工作過程中，比較常和青少年討論的議題，以及他們是怎麼樣與青少年做討論的。

在工作過程之中，社工和青少年同志的討論面向，的確會因著性傾向而有所不同，或是因為是性傾向不同而產生的討論，這是無法去忽視的。比如說小 D 會特別詢問青少年有沒有因此有所困擾、也會藉由觀察服務對象和同儕的互動去確認案主的支持網絡，看看身邊人對於服務對象的性傾向有什麼樣看法；小安也一樣會關心服務對象有沒有因此而在工作或是生活上面有影響，因為小安的其中一個青少年的確就曾在出櫃後，就被打工地方的老闆辭退。同志這個身分，的確使得青少年需要去承受額外的壓力。

雖然在和受訪社工談到最後，他們都會說「其實都一樣」，縱使他們知道了這群青少年的性傾向是不一樣的，但在工作中時，和青少年一樣什麼都會討論，不會說因為他們性傾向不同就產生差別待遇：

其實我覺得都一樣，這就是...你在關心一個人，我覺得這個議題其實應該都是...在青少年領域我覺得他們重視的那個議題其實都是一樣的啊，就人際嘛、感情嘛，對啊，跟家人的關係嘛。(菜菜)

家庭啊！學校啊！交友啊！然後犯罪、幫派的一些他周遭的生態啊！還有他喜歡的休閒啊！明星啊！動物啊！什麼都會談耶！因為我們是服務中

心啊！就是常常外展，就是跟孩子在一起。(小恩)

不過大體而言，從受訪者與同志青少年工作的經驗中發現，主要處理的面向可分為，認同、感情／性、家庭以及同儕這四個議題，其中認同議題是在和青少年同志工作時才會談的，而在感情／性、家庭、同儕這三個議題上，雖然看似和異性戀青少年相同，但討論的方向和內容上會有所差異。

一、認同

認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藉由認同的過程能夠去認識自己，但弔詭卻也在於不是每個人都會經歷過認同的過程，在男生愛女生、女生愛男生這個定律之下，異性戀不需要談認同，不需要多說。但同性戀不一樣，因為不符合這樣的定律，會遇到很多的質疑，所以變得「需要認同」，談到同志就會談認同，也成了某一種的理所當然。但事實上，回到實際的工作現場，在受訪者經驗中，對自己的認同有困擾的青少年並不多，8位受訪社工中，只有菜菜服務到的青少年對於自己性向認同是產生疑惑的狀態，因為他覺得自己是不一樣的，也因為這樣的不一樣而開始覺得自己有問題：

他會覺得自己有問題，因為他覺得說我怎麼跟別人不一樣，對不對？

他可能從國小開始嘛，因為我們會問說那你從什麼時候開始發現自己可能比較喜歡的是同性，發現在四、五年級，他就說我覺得我發現我喜歡的是男生...

可是他那個時候可能也不會跟別人講，因為他想說...他會自己的內在會有一些那個聲音啦！我是不是有問題？整個大環境，他看到周遭的人都不是這樣！然後到青春期的時候，他就會遭受到人際關係的那個部份（遭到排擠）。(菜菜)

然而，就算當青少年同志本身並未提出自己對性向有所疑惑或是困擾，我觀察到社工們在和青少年同志談話的過程中，不管是有意識的詢問、或只是剛好話題帶到，其實多多少少也都會和他們聊到和認同有關的事情，因此接下來我將從

社工為什麼會談和怎麼談去做討論，我同時也認為在這個整理過程，也一窺了社工背後所帶的價值判斷：社工怎麼看待同志議題，進而影響了工作的方式，以下我以文獻中所提到的肯定式和非肯定式的工作取向來將社工分類，並談在這兩種取向下他們是怎麼去工作的。

（一）肯定式取向

強調的是非異性戀的性傾向一樣是自然的，下面我再進一部分成當面對到有困擾的青少年同志和沒有疑慮的青少年同志，說明社工工作的方法。

如同前述，只有菜菜服務到的青少年有認同上的困擾，菜菜和青少年，他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在討論認同：

我們也不斷的在往返就是說你喜歡的那個性別的那個，到底是很篤定的知道，還是只是說在青春期那個在交友的時候，你只是覺得可能自己可能比較喜歡的是男生，...就是我不斷的其實就是不斷的在跟他討論這個，他說其實討論到後來，他就是說我就是很篤定，我就是喜歡就是男生，對，那本來一開始他也覺得說我會不會像媽媽或是周遭的人講的，我就是一個有病的人？我是一個神經病，我怎麼會選擇喜歡同性的？（菜菜）

從這裡也能夠發現，菜菜的工作方向是去協助青少年同志去克服自己的內在，這是這個青少年最大的課題，在雙方來來回回的討論之中，菜菜就陪伴著他走過認同的歷程，也陪著他去肯定自己的性傾向，自己並非是有問題或是不正常的。

那屬於這一取向的社工，在青少年本身沒有提出疑慮時，則是不會特別的去和青少年去釐清他怎麼看待自己的性傾向，有時候認同的討論就是自然的被帶出，像是在和青少年談論他們的感情時出現，比如說很簡單的從：「你什麼時候第一次有談戀愛的感覺？」（美美）開始，到比較細緻的去詢問在感情中發生的事情並與之討論：

我會用的方式，去跟他們談每一段關係，是怎麼開始的？怎麼選擇對象？怎麼結束的？然後在那個關係裡面的感受是什麼？（阿立）

使用的一樣是比較中性的討論方式，不會特別的去再強化、使用男女做為區別，這樣的作法相較起來也才比較不會去限縮青少年。而對於青少年而言，透過談感情的方式，相較於說要去談認同，也是比較容易能讓青少年理解和去思考討論的：

我曾經有遇過，她剛開始喜歡的是男孩子，但是她除了那個男孩子以外，其他男孩子都不接受，但是她是屬於偏 T 的女孩，就是說其實有時候你很難去判斷，我也不會判斷她們到底是處在那一個階段。或許很難判斷也是因為她們真的也是變來變去的。所以有時候反而是回過頭來，去看就是說她當初第一次心動的感覺，那有些青少年是清楚的喔，她知道她比較喜歡什麼，但是她也可以接受什麼，有些人是清楚的。那有些人是不清楚的。有些人是說我就是憑感覺。然後有些人也是，她也很快的就會說我就是一輩子我就是這樣，我不可能，你要我怎樣、我會去死阿什麼之類的也是有。(美美)

青少年時期，本身就是還處在發現的旅程，認同有時候不見得容易談，「針對孩子，其實不會特別說去談認同，我覺得這個階段的孩子，他們就是在摸索，要跟他們談什麼認同不認同，其實他們講不出個所以然。」(阿立) 了解自己是需要花時間的，也不一定會在青少年階段就完成，就肯定式的服務立場來看，工作者是要協助服務對象去探索、與發現他們的認同為何，而這個認同是他們自己覺得自己是什麼 (whatever self-identification they feel is “their own”)。在服務對象自己準備好去「標籤」自己的認同前，工作者都不應該去加以分類或定義，所做的是給一個彈性的探索空間，而非以讓服務對象有一個肯定不變的認同為目標 (NASW,2002c)。也就是說，藉由這樣的討論不會是要青少年說要確定什麼，就是對自己更進一步的了解，所以除了談之外，社工也會提供一些同志團體的資訊讓青少年知道，這個階段就是要讓他們盡可能的嘗試，如同阿立說的：「那個談的過程裡面，他們會去檢視自己生命的一些經驗，然後那個可以幫助他，更了解自己就好了。」

(二) 非肯定式取向

強調的會是在「同性戀」本身，並去探究成因。我的觀察認為，偏向此工作取向的受訪者，是受到個人基督教信仰的價值所影響，直接的使用上帝的教導去和孩子談認同，像是：「上帝創造男生、女生就是很不一樣，就身體的結合上面，他們本來就是可以結合的啊！可是女生跟女生一定沒有辦法啊！」（小恩）這樣的談法，雖然並沒有直接的說出不贊成同性戀，但已經表達出了非一男一女式的親密關係並非「正常的結合」，也在這樣的價值信念之下，而出現社工認為自己是對青少年好，但實為反同的一些言論，並灌輸給服務的青少年：

就像是同性戀的孩子，你不可能跟她講說上帝賜的要配合，你可以告訴他說，在男女關係裡面，只要是男生跟女生，你一定可以，我會跟就是如果有些已經有性關係的孩子，我會說你可以得到愉悅是更高的，這才是他們在意的，或是只要能找到對的人，他才是可以真正保護你的。（小恩）

同時也會影響到在問話的方式上，仍是以兩性做為區別去談：

會談論到他們彼此親密關係是怎麼樣發生的，還有他的感受，他覺得跟男生交往，跟女生交往的感受，會有什麼樣不一樣？（小恩）

從上述對話中，也可進一步讀到小恩對於性傾向的看法是認為這是可以去改變的，並且認為異性間的關係是優於同性間的關係。小恩基於個人宗教信仰價值下的教導，認為同性間關係並非是上帝原創的樣貌，也因為這並非是「原本該有的樣子」，所以小恩會回歸到原生家庭去探討，所有的人跟人之間彼此的關係，還有青少年從小經歷的一些特殊事件，陪著青少年去回溯到「他原來的樣子」，這尤其是會在跟 T 工作時去處理，T 的形象在小恩的解讀中，像是一個問題的表現：「孩子就是很本能的出現一些問題，就是來保護她自己，你可以看到一個孩子她小小就是長頭髮啊！很漂亮啊！」，青少年用 T 的樣子去藉此武裝了自己，因此需要去看到她的生命背後到底是曾經發生了什麼樣的事情，是在哪一個關鍵點使她們變了，小恩說了兩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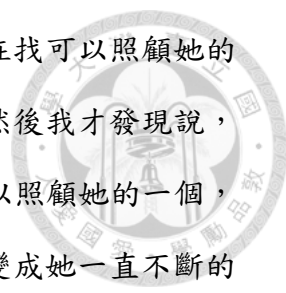
其中一個家庭背景我比較瞭解就是，媽媽是做特種行業，那小時候可能也看多或者是也曾經有被騷擾的經驗，所以她在國中就變把自己武裝成同

志的那個 T 的那個樣子，然後，就纏胸部啊！這些的，那我們的立場就是，當然告訴她說這對身體有發展不太好之類的，然後到比較大的時候，她就是從事性交易來養她的另外一伴，甚至有兩個孩子最後的結果都是從事性交易來養她另外一個女朋友，那女生當然就是很多錢了，花啦！什麼的，然後最後也就分手，但是我覺得那個是，非常的情感糾葛的東西，那，我們處理的一定是她後面的那個需要，並不會是因為說她表示出來的，呈現的表相的東西，而去，並不是因為孩子現在有同性的性傾向而去推論說，這個是很難輔導的，我反而是覺得後面的這些東西，才是很難帶她們去突破的啦！那後面這些東西是每個孩子都不太一樣。(小恩)

我之前有一個學生其實她本來一直都是交男朋友，然後...但是她爸爸就是長期就跟她姐姐有亂倫，而且還幫她姐姐拍裸照，那因為我這個個案是最小的妹妹，她從來都不知道這件事，但有一天，就看到爸爸的電腦，裡面竟然都是姐姐裸照，她就發，發現了這件事情，那姐姐當然已長大，兩個姐姐就直接搬出去住啦！甚至有個姐姐因為很漂亮，是模特兒，後來就嫁了，嫁給比較是幫派的大哥這樣子，那我這個孩子她本來都是跟男生交往啦！可是在她爸，發現了這些事情以後，有一次她爸爸喝酒就是要開她的房門，然後，她就很擔心，後來她就變成是比較同性的那個...我覺得那不是她很原始的需要，她很原始的需要並不是找一個同性的對象，然後她就不會受到傷害，她原始的需要是一個人可以完全的愛跟歸屬，還有她跟保護她的一個人，是不是只有同性才能達到。(小恩)

除了小恩之外，同為基督徒的小安在和青少年同志工作時，也同樣會透過探索原生家庭去和服務的青少年去談認同：「會稍微測性取向這一塊，因為我想要核對一下說，那個是有影響的嗎？我在看說到底原生家庭對他現在的影響是什麼？」(小安)也透過這樣的過程，去發現家庭之於青少年的性傾向似乎是有關聯的：

我發現有一些影響是真的好像，像有一個同志學生是她是女生，然後



他歷屆交往過的都是女朋友，可是我就發現說，她其實都在找可以照顧她的人，然後就算那個人可能是男生，她也會覺得他有點心動，然後我才發現說，原來可能不是真的女同志，只是她一直在尋找說，有一個可以照顧她的一個，只是可以照顧她的那個人一直出現的都是一些女生，所以變成她一直不斷的就是好像一直在換女朋友這樣子，對。所以我才說好像變成要從她的原生家庭去找說，他生命中到底缺了哪一塊？（小安）

在這三個案例之中，看到社工的工作焦點是成了探索認同，這些青少年在家庭中面對到的許多困境：父母的職業、或是家內（性）暴力的事件等，被認為這是可以來解釋這群青少年的同性傾向是怎麼而來，因為她們曾在家庭中受過傷、在成長經驗中有些缺憾，在家中得到不安全感、不被照顧、心中感到失落，因此成了同性戀。所以對社工而言，在這樣帶著青少年回溯的過程中，同時也是在同理青少年，是去讓青少年去感受到她最原始的需要，知道她一樣可以用原來的樣子去面對發生在身上的一切：

服務中心裡面接觸的孩子很多元也很複雜，很多孩子她在原生家庭裡有被性侵，或是目睹，或是家暴的一些相關事件，因為我覺得她們某個程度，她變成男生的樣子會比較容易保護他自己，所以我會比較陪她們去探討這個部分，倒不是要帶她們回來，變成一般人的認同，就是女生男生交往，我不是為了這個緣故，而是要她們自己去經驗那個彼此，就是讓她經驗到說，喔！有人了解，因為她這樣子，她可以保護自己，可是當原來還是變回女生樣子的時候，其實她也可以保護自己。（小恩）

你可以多想想，可是你要，就是要，至少要把我的話再多想想，有一天你可以就是變得不一樣，就是，回到她原來自己那個樣子，所以這些孩子我一定會請她們拿小時候的照片給我看，就是讓她們回溯小時候那個穿裙子、留長頭髮的那個自己。（小恩）

然而有趣的是，對於婆²²的認同，小恩則認為：

婆只是好奇阿，覺得有人保護阿，還有另外一部分是，就是，我覺得最大問題都不是在婆就對了，因為她遲早會回來喜歡，遲早她會知道她不是有認同上的問題，然後我也經驗過最後他們都是去交男朋友了。（小恩）

這兩者的對比，除了看出小恩對於（女）同志文化的不熟悉，對同性戀的看法以上帝的教導為主，從而問題化了同性間的關係，去談認同是因為他們過往成長過程中有面臨一些問題或困境，但婆就只是好奇，不是因為成長困境所致，也就不需要去對其成長歷程多做檢視，雖然小恩也表示這個回溯家庭的過程並非是要讓他們變回來，但其實背後所隱含正是期待他們看到能夠脫離的方法和途徑。

我相信每一個社工對青少年都是關心，也不是惡意的，但在工作時所使用的例子上、或是縱使並非以批判的方式呈現，也沒有去指責青少年，也非強求青少年需要「變回來」，但社工所傳遞給青少年的，本質上還是對同志的不認同，溫和言論的包裝下其實還是異性戀為中心的表現，而同志的處境也正是因为需要去面對這些不被認同，而容易造成在心理健康上有高風險的威脅，社工本應該是要去降低這樣的風險，但有時候卻在無形之中卻成了提高風險的一份子。

（三）肯定式與非肯定取向的比較和討論

從上面的整理中，可以看出有些社工的確認為同志性傾向也可以是發展的主軸之一，但有些仍是帶著異性戀中心的思維，對於性別角色的想像和認識是較單薄的，比如說我同意可以去和青少年討論為什麼覺得某一種形象（男生的樣子）才能代表可以保護人的，但若僅以這個面向去看青少年的陽剛裝扮又似乎太過決斷；又或者是當青少年想要找的是是一個可以保護自己人，那這個人的性別是男是女，就不會是重點，也許不是女同志但也可能是雙性戀，而不是說去論真或論假，再進一步的去想，如果對這青少年來說，同性的關係能夠滿足他對愛的想像，為什麼又要侷限在異性戀的關係之中呢？非肯定式的工作取向同時可能造成還有社工去過度詮釋青少年的行為（Sheridan, 1997），以 T 的陽剛氣質來舉例，如果

²²女同志的角色分類，意指氣質較為陰柔的女同志。

現在有一個異性戀女生，看起來卻像是 T，那這樣子社工是否也會進行一樣的回溯呢？

我認為這兩者的取向，可以歸納出比較大的差異也會在於是會不會去追溯同志的成因。在一些文獻中的確曾提出，同性戀的形成與負向的童年經驗、不睦的親子關係有關（雙福基金會，2005；錢玉芬，2011），網路上也充斥著許多類似的言論，如討論誰的子女容易變成同性戀？然而，縱使這群青少年在家庭中受到傷害是個事實，但若將此做為是成為同性戀的原因之一，卻是十分不恰當的，如同王增勇（2001）的提醒，這樣歸納的觀點在目前已經備受質疑，除了忽略了同志天生論的說法、也無法解釋有些沒有「家庭問題」但一樣是同性戀的人，更容易造成同性戀的家庭成為被指責的對象，讓家庭去背負了「責任」，而非關注同性戀的痛苦根源本質是在社會的歧視。

再者，社工試圖找出原因的益處在哪裡？在談論同性議題之時，很常見的一個討論便是，這到底天生的（本質論）或是後天的（建構論）？每個人對同性戀「成因」的認知也會導致人們怎麼思考性傾向，比如說這是不是一個可以選擇或者可以改變的結果？然而，探討這個的必要性又是為了什麼？Bohan&Russell（1999,引自 NASW,2002a）提出了類似的發問，為什麼我們需要爭論同性傾向是不是一個選擇？如果同志的認同不是異常的變化，那為什麼不能選擇？就算是選擇也不是錯誤。當不論哪種認同都是平等被看待，都該被視為正常和自然的，那就算是受過了創傷後而有所改變，也應該是要被接受的，而不是需要去懷疑或是驗證。身為專業的助人者，都需要意識到，當我們遇到同志時，治療的問題觀已經不再適用，而是需要我們和服務對象一起來對抗主流對同志的迷思和不友善。

二、感情／性

感情在青少年工作中就是個熱門話題，在青少年工作之中，本來就很難去迴避，社工有時候也會利用這個議題去做為討論此議題的開始，像是小 D 是很有

意識的詢問和引導，因為這可能會是穩定中輟服務對象出席率的方式：

國中生他們最有興趣的話題一個是同儕嘛！就是再來就是感情嘛！然後他們對自己其實也會很好奇。國中生對人是很有興趣的。(小D)

但是當然一定是我們有引導到這個話題來...因為通常我會假設他們可能情感比較好的狀況之下，她來學校的動力會增加，就是如果她的女朋友在學校，那你就不用擔心她出席率的問題。那如果她女朋友在校外或在別的學校，那就跟缺曠課會有很大的影響。這男女適用，就是嗯！是跟傾向無關，就是國中生來講，如果她在校內有喜歡的人，她出席率一定增加：了解她感情的穩定度啊！然後提供他一些情感上的諮詢。就是維持她們的穩定有助她的提升出席率。(小D)

只要談到感情，就一定會討論到他們喜歡的對象，因此社工往往也是在這個時候才有機會了解到青少年的性傾向，呼應前一部分，這同時也會和認同息息相關。不過，單就談感情而言，同志青少年和異性戀青少年一樣情竇初開、對於感情充滿期待，有很多不同的嘗試，感情中的分合或是碰到阻礙也很常見，面臨的危機也是類似的，這些經驗並非同志青少年專屬，但同志青少年往往會因為喜歡對象的性別，而使其感情世界面臨更多的質疑或阻撓。

(一) 青少年的擔憂與憤怒

感情的被質疑，壓力源除了來自外在，有時則是青少年本身的擔心，如小安曾服務過一被性侵的青少女，小安表示自己詢問過這個少女，過去被性侵的事件是不是影響了她現在的性傾向？這少女表示過去經驗的確讓她害怕男性、而無法與男性產生親密關係，但「當她發現說她喜歡女生的時候，一半是緊張，一半又鬆了一口氣，就是有點複雜的心情...她說原來我還是有愛人的那個，就是我還是可以有感情...但又擔心說，大家不能認同這件事，所以她就有些、自己的矛盾狀態在。」(小安) 只可惜小安在目前的工作階段中，還尚未針對這個議題去和青少女做進一步的討論。

也有青少年會因壓力而感到憤怒：「為什麼我的人生要被掌控，然後為什麼

我想要喜歡我喜歡的人，難道不行嗎？」，這是美美的一個個案，因為家長對其同性感情的不認同而和家裡有所衝突、並且因此中輟，單純的戀愛事件彷彿成了全世界都在關注的事情。在與這個案工作上，美美除了和青少年本身工作之外，也需要和家長溝通。「幫雙方說好話」是美美的策略，陪著家長討論和釐清案主的狀態，針對青少年本身，除了安撫情緒之外，也會直接從現實面和青少年做討論，協助青少年分析目前和之後會遇到的狀況，在衝突之中，如果都不願意退讓，那就必須去承擔後果：「比方說你因為這樣子不去學校就中輟麻，那你一中輟就一大堆人來找你，本身你很想維護的戀情，連警察都介入，你覺得會好嘛？」

（二）感情和性的難題

人人皆有對情與性的好奇，但青少年同志在尋找對象上，相較來說是比較困難的，社工觀察到他們的交友圈相對狹窄、「競爭」激烈，這樣的現象，我認為其實也同時反應出了青少年同志在交友管道的缺乏：

他們就是在那個圈圈，男同志就在男同志的圈圈，女同志就在女同志
圈圈，這樣互相找。(菜菜)

T真的要去找，要去找我覺得是比較難找，因為婆很難辨識啊！對啊！
而且又要跟很多男生競爭，我覺得是比較難的。(菜菜)

其中，青少年和青少男所面對到的議題又會有所差異，這樣男女的差異，菜菜認為是和一般異性戀青少年相似的：「女同志的需求比較是心靈的，就是她感情層面的那個部分，可是男同志其實他們第一個面臨到的就是性的那個需求會強過於感情面的那個需求。」社會性別的影響性在這時候看起來，似乎比性傾向本身影響一個人更大的，尤其在性的關係之中，男方傾向將性與愛分離，女方卻是要兩人相愛才能發生性關係（引自游美惠，2007），男性所表現出對性的好奇、經驗、談論的尺度，都比女生來自在許多，就像是受訪者提到談性的部分，也幾乎都是和青少男有比較多深入的討論。

青少年的部分，要特別先說明的是，因著受訪者碰到的青少年同志形象以T為主的緣故，討論的經驗都是以T的為多。T在感情中，常會被人調侃說這女生

之所以跟妳在一起，一定是之前被男生傷害過或這女生有問題，在感情上或是面臨到女朋友跟人跑而受傷：

女同志的她其實比較多的真的就是一直在處理她們的那個人際，就是感情，對，她很喜歡她女朋友啊，她女朋友怎樣、怎樣，然後一不小心她的女朋友跟人家...跟另外一個男生落跑或怎麼樣，她其實那個打擊是很大的，因為她們要再找到另外一個女生喜歡她，其實也是很困難！其實跟男同志其實是一樣，其實就是那個很困難的！而且她們常常就是 T，她去喜歡的那個女生通常都是比較...就是她們其實是都比較喜歡...都是喜歡男生的，所以她們其實在找那個另一半，要去那個...那時候其實她就會有一些困難啦！對，所以通常怎麼會好像交往一段時間，結果這個婆就覺得說啊！我覺得妳根本就不喜歡我，她就跑啊或怎樣，然後其實她們的那個在感情的那個路上，也是很順遂啊！我覺得，這樣聽起來都不順遂，這個男同志，這個女同志都一樣！（菜菜）

或是 T 也會給自己的壓力，認為身為 T 就應該具有保護人的能力，要去保護女朋友、也要比男生厲害才可以：

像偏 T 的這些女孩們，其實她們都會認為說我一定要比男生更好，我才配得到女孩子選擇跟我在一起。（美美）

處在這些情況之下的 T，就很容易成為受傷的一群。當然其中也是很有差異性的，例如有的青少年同志，對於感情還是可以來得快去得快，但有些的確在感情上，是比較需要特別去處理的：

孩子她們在感情上的議題，因為她們可以找的對象有限，她們也不夠成熟去處理一段感情的分分合合這樣子。所以在情緒上比較需要處理...相較於異性戀的孩子，她們對於感情中的背叛、或者是說一些比較負向的關係演變什麼的，她們就會一直沒辦法走出來，就情緒比較激烈...他們有時候會很憎恨男性，或是說這個世界怎麼樣怎麼樣。（阿立）

對於這樣的情形，除了要特別注意讓青少年不要自我傷害，阿立也會運用一

些書籍，如《親愛的公主》²³，從書裡的故事去帶領青少年看到自己，同時增強她的自我價值感，感情上的應對進退是可以有所選擇的。美美則會藉此回到認同去和她們做討論，也會去回到所以她在面對關係時到底想要成為一個什麼樣子的人。

延續美美所說的，在關係中想成為什麼樣的人，我認為其實還可以再一步的去和這群青少年去討論的是，他們怎麼看待在女同志關係中的所扮演的角色或說風格。張娟芬（2011）在《愛的自由式》一書中，去探討了各種女同志的愛情故事和生命樣貌，裡頭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在於，若將 T 婆視為角色的話，就會變成扮演哪個角色就會有一個明顯的特質，如此才能去有區隔，一個人可能可以換角色，但一次還是只能扮演一個，但若以風格論的話，就可以是同一個但可以融合、混雜的概念。如果能不以角色去觀看，或許能夠在某個程度，去解構掉 T 所給予自己的壓力，也可以讓婆（或說除了 T 之外的其他風格女同志）是能夠更突顯其主體性，每種女同志的風格都被看見，畢竟在目前受訪者的經驗當中，除了 T 之外的形象是少見的，甚至還會發現社工有像是質疑婆的同志認同的情形，如前述的認為婆只是好奇、容易被詮釋為不是真的女同性戀、或是被形塑成一個遊走在異同之間的角色，讓 T 總是為之心碎，而缺少了去理解他們真正的經驗。

青少年部分，比較多面對到的是他們在網路交友後衍伸的議題，例如非預期內的性關係、或延伸成性交易。網路交友是男同志圈中普遍的交友方式，這同時也是用來「約炮」的管道，有時候網路交友是以滿足性需求為多，和所謂追求愛情是有落差的。菜菜服務的青少年就是一直在網路上汲汲營營的尋找想要的愛情，但卻總是以失望、傷心收場：

他自己想要追求的就是能夠談心的、交心的那個，心靈方面交流的這樣一個對象...一直以來他覺得他就是找不到，他就是在這樣的男同志的環境

²³格子外面出版，一個爸寫給女兒的戀愛交戰守則。不過受訪者也特別提到，由於並非是專門給同性的書籍，書中有些例子會比較「異性」的。

裡面要去找到這樣的一個伴侶，很難！他一直找到的就是只有對性有需求的伴...他是透過那個 UT 找的，幾乎都是一開始約出來，就是要發生性行為，很難有那種男生就是要跟他談心什麼的，了解彼此的想法什麼。(菜菜)

在網路交友上盛行的這種「約炮」文化下，若青少年還不懂得如何與人進行性方面的協商討論、進退應對，就容易面臨到非預期的性關係，成為約會強暴的受害者：

...馬上約出來可能馬上要發生(性關係)，可是也許可能我服務的這個少年是不想的，那他就是變成會被強迫，對，所以他就說他常常被強迫的過程，其實是不舒服的！(菜菜)

他第一次性行為才 13 歲，然後他等於有一點是在公共場合被暴力對待的，因為他那個時候只是跟網友見面，他不知道會發生這種事情。(阿立)

除了可能被性侵外，也有個案會碰到警察網路釣魚而被以性交易個案進入青少年服務體系中，甚至被迫在警察局跟父母出櫃，阿立的兩個服務對象便是如此，他們一個是本身就對性持較開放的態度，希望能上網交友後發生性行為，但是他並沒有交易的意圖，只是對方如果完事後送東西他，他會收下，此舉便被認定為交易、對價之實；另外一個就是上述的 13 歲青少男，因某次次性經驗後，對方塞了錢給他，他當時無法、也不知道該跟誰討論這件事情，但也因此知道，能夠透過這樣的行為去賺取零用錢，之後也因為性交易而進到了服務體系之中。

(三) 社工的難題

對於社工而言，在感情／性的議題上所面對到最大的困難是在於在性議題的討論上，性的話題就如同同志議題一樣，在社會中仍帶有某種敏感性，社工本身能不能自在的談、怎麼談也是一個挑戰，尤其未成年的性更有法律上的議題。

單就感情部分，社工能夠採諮詢者之姿，但若牽涉到性，根據法律上的規定，對於未成年的性，這是違法且需要通報的，但通不通報在實務上有時候不是那麼輕易就決定的，青少年的性在目前是普遍的，當社工如果真的在得知青少年有性行為就通報，反而容易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或是讓青少年反而在真的有需求之時

不敢求助。當然前面所提到菜菜的青少年，其實已經是構成疑似性侵害犯罪，但在當時菜菜選擇了沒有通報，這是他們兩人討論之後的決定：「不通報後面的考量是因為我們第一個覺得可能...第一個是可能孩子沒意願啦，然後再來是可能真的通報之後可能對他們的幫助也沒有多大、太大這樣子。」。不過通常情況之下，其實社工們是不太一定會去談性行為的，畢竟刑法仍是規定著未成年不能有性行為。小D說對於女同志她基本上就是不多問了，因為：「問到還要通報」，這源自於一種保護心態，也擔心通報後個案的焦點都僅會聚焦在性傾向之上：

譬如說男女之間，因為你會擔心會有懷孕的問題，這是一個重點。那同性之間，第一個因為不會有懷孕的問題，所以通報的...嗯！就是危險性就是說少很多。然後再來就是嗯！通常我自己的想像嘛！就這種案件一通報上去，會被處理的一定是他們性傾向的問題。對！不會去處理交往關係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傾向這種東西沒什麼好處理的啊！（小D）

然而，和性相關的，除了法律上的議題，其實更重要的是社工有沒有意識到和青少年同志談性其實是重要的，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就種程度而言而安全的，因為很多人會直覺的想到這樣便不用擔心懷孕問題（小D）（小恩）。小恩甚至會因為女同志交往，所以不用擔心懷孕問題，而使她在協助這類個案時，少了一件需要擔心的事，而感到鬆一口氣，只是這些工作人員忽略了一件事，有同性傾向的人也不代表就不會和異性發生性行為：

因為同性戀的親密關係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反而會比較多去問他們，可是我還是希望孩子知道說，就是身、心、靈，靈的最後一道界限，就是親密關係，如果彼此就很容易彼此的一些事情什麼的影響，對，但這有點玄，所以孩子聽不太懂，但你就只是會讓他知道說，其實不要，希望他們就是不要有一些婚外的性行為。（小恩）

青少年對性的好奇不會因為是法律規定或是同性之間而消逝，只會因為身為同志而造成這部分的資訊是更為缺乏，尤其青少年同志的性資源又更是缺乏。也可能因為青少年無人可以談，造成他在這方面的資訊是錯誤的而不自知，或是不

知道可以怎麼處理性事上的應對進退、不知道怎麼說不，而導致讓自己暴露在另外一個風險之下，比如菜菜的青少年碰到的約會強暴，所以像菜菜就是會花時間去和青少年談性，去多做了解。不過受訪者們在性議題的部分，做的比較多的還是在衛教的部分，提醒做好保護措施、安全性行為，或像阿梓的個案因為有愛滋的議題，所以會比較多細緻些的討論，像如果要發生性關係的話，怎麼保護對方和自己；以及阿立會和青少年同志的服務對象去討論，為什麼還是可以跟男生發生性關係，去賺錢？雖然這很難有解答，但就是陪著她去談，讓她因此更了解自己；其他受訪者，在和青少年的性知識或資訊的交流就是比較少，反而是青少年還會主動分享，讓社工對同志的性文化有更多的認識，這部分會在第五章中討論。

(四) 青少年同志感情文化觀察補充

在和受訪者討論青少年同志的感情過程中，會聽到他們去描述青少年的用語，我認為是很有趣的，不只一個受訪者在訪談中曾提到，這群青少年同志在討論另一半的時候，是使用像是異性戀的模式去互動，青少年同志伴侶之間的語言都一樣用男女朋友稱呼彼此、T配婆、陽剛配陰柔的在運作(青少男的部分則沒聽到)，對於其他的組合覺得奇怪：

真的比較少看到恩，女孩跟很女孩的在一起(指婆跟婆)，然後她們有時候也會去嘲笑TT。(美美)

青少年某種程度還是會稱她的男朋友，可是她會跟你說我跟T在一起，就那個性別角色還是有那個既定的...就是說會有T阿、婆阿，會有那種在同志圈裡的稱呼。但那通常你跟她講說你女朋友的時候，她還是會愣一下說：「你說的是我男朋友嗎？就是說她那個稱呼上面還是會有一些恩...好像你要比較男性化的她有一定要的稱呼。(美美)

小安曾經問過他們：「她明明是女的，為什麼要叫男朋友？」她們會很理所當然的說「因為就長得像男的」。不過受訪者都沒有太去探究過這樣的現象：

我總覺得她會找到她喜歡的樣子或是稱呼，然後這代表了什麼，那也

是跟她自己有關，她喜歡叫她男朋友，那就叫男朋友吧！我倒沒有把她跟她對於自己性別認同的那個意識太有連結。(美美)

或許當這群孩子年紀更長，性別意識上更知道自己要的是什麼，她就會去轉換，更自在去表明她的伴侶或是她的身分認同：

我自己會覺得其實在青少年的階段，其實我覺得她們也有學習怎麼在自己的性別認同上去找到一個定位，所以站在一個我自己的推論，就是說站在一個比較好認同的地方，對她們也是相對簡單的。(美美)

在讀逐字稿之時，我的確也在想為什麼她們會有這樣的現象？我不認為她們的同性情誼只是在替代異性情誼，因為我相信青少年縱使在摸索的過程，一樣也是清楚喜歡什麼的，美美所服務過的一個青少年就講過一句話：「我喜歡過男生並不代表我對這一個、現在的這個女孩子就不是真的。」社工該去做的是陪伴著青少年在每個當下，而非質疑真假。當然用男女朋友的說法是可能可以省去出櫃的麻煩，不過若真要去探究這樣語言的使用，我認為大概可從兩個面向：第一個是青少年同志本身也在了解所謂的同志文化，她們可能接受自己是同志的狀態、也有同性間的親密關係，但對於同志社群是陌生的、熟悉度不高，所以在定義自己的關係時，會去使用慣用的異性戀方式，而不會想到兩個女生是可以互為彼此的女朋友。第二個則是延續第一點的思考，我們需要回過頭反省我們的性別教育，游美惠（2007）提到在性別教育中，其實還是預設異性戀為中心，常讓親密關係的論述摒除了同性戀者的親密關係經驗，以致「能見度」(visibility) 低。當我們的性別教育依然太過單一、性別的排列組合不夠的開放，以及同志相關訊息的缺乏，青少年在關係上的想像，很可能就只能挪用異性戀的用法，這都是在未來可以努力探討並加以改善的問題。

三、家庭

青少年階段，多數的青少年仍是依賴在家之下，因此不論有沒有直接和家庭

一起工作，社工都一定會做家庭評估、了解家庭對於服務對象的影響是什麼，阿立說的直接：「當專業角色處理之後，唯一能給這個孩子支持的，就是他的家庭。」不論和家庭的關係是親近或疏遠，都難以忽視家的重要性。在同志議題中談家庭，通常都會詢問是不是有和家人出櫃、家人能不能夠理解、支不支持，或是像前面有討論到，當社工仍是以偏向問題、治療的角度在看服務對象時，也容易變成從討論原生家庭著手去做認同的探討，認為家庭的背景是讓青少年「成為」同志的原因。

在八位受訪者中，小米、美美、菜菜、阿立，碰到過因性傾向而產生的親子衝突，因而有直接和家長工作的經驗，其他社工則沒有，僅從青少年單方面去對家庭做了解。也就是說，在青少年同志的議題中，社工之所以會和家庭工作，大多時候也都是因為家長知道青少年的性傾向不同感到不能接受、或是懷疑青少年的性傾向。通常社工是比較被動的，不太主動和家長談青少年的性傾向，不過也有例外的情況，阿立針對青少男同志，就會選擇主動將他的性向檯面化和家長討論：

因為我覺得男性在這個議題上的承受的壓力更高，他們就是在過度的壓抑，因為這個社會對男性的期待是很高的。那他們心裡的承受度，就是說，當他們承受不了的時候，他們就會選擇離家，然後或是做出一些傷害自己的事情。(阿立)

在看見有家庭支持是重要的這脈絡之下，而會比較主動的協助青少年，不過這個的前提也必須是建立在父母本身就已經知道青少年的性傾向，或是和青少年已經做過評估討論，而非貿然的出櫃。多數的研究都顯示了特別是在青少年時期，選擇出不出櫃是非常需要慎重的考慮，如果目前尚無法獨立於家庭、也無法確信能夠得到正向的回饋，那通常都會建議不要主動的出櫃，以防止家長在無法接受的情況之下，而不再提供給青少年原有的支持和資源，造成青少年生活上的困境。

但不論是怎麼開啟與家庭工作，社工面對的絕大部分都是無法接受的家長。

在這樣的工作過程中，對社工是很大的挑戰，同一件事情但需要同時面對家長、青少年，兩個截然不同需求／意見的人，社工必須造起一座橋。



(一) 和家長工作

對於家長，他們期待孩子的改變，社工的角色某個程度被賦予了很高的期待，家長會認為社工有辦法可以幫忙把孩子變回來、可以聽到社工說自己的孩子不是同志：

媽媽是希望透過我跟他會談是不是可以，一邊輔導、改變。(小米)

我覺得每一次都是從他的口中去理解到他其實很想從我們這種所謂的專業人員去聽到一些答案，而那些答案是他的小孩不是同志。(美美)

媽媽覺得他兒子可能有神經病、精神病，然後他覺得應該就是說我們這裡能不能輔導他去看醫生...怎麼會有一個男生他喜歡的對象是男生？(菜菜)

從家長的期待中其實也就看出家長的疑惑，家長對於同志的認識甚少，想了解的是如何讓孩子回到原本所了解的異性戀世界，這樣的期待，除了是家長因著宗教信仰，認為自己的孩子被「魔鬼上身」(小米)、或是「輪迴造成」(美美)，或是「傳統的觀念、對於孩子的期待是要傳宗接代」(菜菜)，而產生對於同志議題的不認同，更是出自於對於孩子的擔憂、替孩子感到焦慮，擔心因為性傾向的不一樣，自己孩子各方面都被影響到：

你談到最後他們大多都是來自於擔心...就你跟她釐清到最後她的反對是她擔心她的小孩因此而影響了功課，但她是不是真的反對她跟女生在一起，有啦！她有她深根蒂固信仰的價值(案母是虔誠佛教徒，認為輪迴讓她女兒變成這樣，也質疑對方的小孩帶壞自己的孩子)，可是那個是不是能夠鬆動，我是覺得那個對於她人生可不可以有更好選擇的焦慮是更大的。(美美)

我覺得他(另一個家長)就是覺得他的小孩不能跟男生在一起阿，他覺得很噁心阿，他不覺這個是他小孩要過的人生，就是基本上他就是對這件事情不認同，那個不認同是在於他不覺得他(兒子)會因為這樣子而被善待阿。

(美美)

美美的觀察如同 Boxer (1991, 引自 Ryan,2001) 提出的，父母所擔心的有時候其實並非真的是性傾向本身，而是因為不同性傾向所帶來的歧視和恐懼會影響到自己的孩子。除此之外，也容易就會因此責怪自己，認為是自己的問題才造成自己的孩子「變成」同志：

很多父母可能會覺得，如果我的小孩是這樣，是不是代表我是個不 OK 的父母，譬如說，就算天生的，我是不是天生基因有問題？導致小孩會變這樣，或是說好吧！那後天教養是不是因為我的婚姻不夠美滿？還是我們夫妻在教養過程中出了什麼問題導致小孩變這樣，我覺得好多人都會歸咎於、擔心是，小孩這樣是不 ok 的，是自己的責任，所以大家都害怕自己小孩跟人家不一樣。(小米)

這樣的觀點都是建立同性傾向是個問題之上，因為是問題，家長也才會因此無法接受、想去了解為什麼？若家長在了解的過程中，所接受到的訊息又告訴了自己這是和家庭有關，就很可能因而產生自責感、進而產生憤怒情緒，阿立所服務的一個家長就曾出現過較激烈的暴力行為，對著青少年丟菜刀。

所以社工在與家長工作之時必須去看見的是，家長的確是受傷的，家長他們可能從沒想過自己的小孩是同志，在得知這件事情的同時，被責怪，也失去了原先假設孩子是異性戀時，對孩子未來藍圖的嚮望，不知道孩子同性戀的人生將會變成什麼樣子？自己的孩子能不能被好好對待？也因為在對這個議題不了解之下，而產生許多對同志的恐懼和迷思，像是「很多家長就會聽到同性戀，就想到愛滋病會死，會被殺、會被砍」(阿立)。

因此如何和家長工作，各個社工的方式都不太一樣，但不論家長對於孩子的情況的掌握程度，社工的工作方向主要有兩種，一個是給予家長情感支持，另一個是同志知識／資源的提供和討論，盡可能讓家長也能試著去認識和理解，並帶給家長新的思考：

媽媽的那個部份我就會讓她知道說，其實人都有不一樣，就算是(同

志)也不代表他需要被矯正...我會跟她提到說,其實我們也有接觸一些小孩是阿,可是我覺得那個有些也是天生的,並不是說要輔導就有用,然後我覺得小孩壓力會很大,我覺得有時候就是要去尊重小孩拉。(小米)

我會告訴他一些坊間的對於這些同志的論述,不管是一些基因的論述,那有些人是覺得是後天的論述,我覺得這些資訊,我都會跟家長講。然後默默的拿了一本《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²⁴,就默默地拿書給他,就如果他願意看的話。(美美)

就是讓家長知道說,這個是怎麼一回事。透過每一次的會談,多少去給他們一些知識,讓他們了解,了解可以減少那個擔心...起碼就是讓媽媽尊重孩子,但是她不一定要接受。(阿立)

那除了這樣談話的形式,阿立也提到自己中性的外表,其實某個程度是軟性的讓家長去觸碰這個文化(不同性別氣質),因為對家長而言,社工是專業的:「你再怎麼樣的中性,家長也不會覺得你怎麼樣...可是對於自己的孩子,他們就不會這麼看了。」所以若家長提出好奇時(如:你頭髮也剪得滿短的、結婚了沒),阿立不會直接的出櫃,但都會用直接且平常的態度(如:我很喜歡我自己的打扮、我沒有結婚的打算)去回答,讓家長是能用比較正向、平常的態度去看待。除了會使用自己之外,利用服務對象的手足資源,也是阿立的方式之一,手足通常都會是家庭當中最先會知道家中人的同志身分,一般來說也比較容易會接納

(Savin-Williams,1995),當手足也可以是服務對象的盟友時,是能夠幫助和緩家長的情緒。

不過在必要的時候,為了鬆動家長的焦慮,讓家長有所「希望」也成了社工的策略之一,縱使對社工自己本身而言,喜歡同性是沒有關係的,但是「有時候我們也不得不跟他說(喜歡同性)這是個過程。」(美美)然而,一但有這樣的

²⁴社團法人同志諮詢熱線的出版品,為台灣第一本本土的同志家庭真情記錄,書中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採訪八位同志父母的心路歷程,他們娓娓道出了身為同志父母的點滴心情。第二部分則收錄九位同志子女的文章,自述他們身為同性戀漫長而艱辛的自我接納過程、向家人出櫃前後親子間的拉扯與擺盪。

訊息，雖然可能可以暫時安撫家長情緒，但也可能給了不切實際的期待，讓家長認為這是可以透過治療去改變，而改往尋求治療的途徑。這也會回歸到當社工做為提供資訊時，就是個教育的過程，社工的資訊來源和傳播是會深深影響到接受者，在這個部分是需要去特別注意和思考的。

藉由這樣的過程，社工也就像是做為一個中間的緩衝者，不是替誰說話，而嘗試讓雙方的關係不那麼緊張，願意多給彼此一點空間：

我覺得就是我也無法替青少年代言說，他一定一輩子就是喜歡，所以你一定要接受他，所以我覺得某種程度會去減緩就是告訴他（家長）說，這是他追尋的過程。那你願意用什麼樣的角色來陪伴他追尋？（美美）

跟媽媽講說，那我們還是多方面跟你的小孩多一點了解跟認識。（菜菜）

對家長來講，我們並不是說鼓勵，或是反對孩子怎麼做，那這個階段就是讓他去嘗試去探索。（阿立）

（二）社工做為橋梁

對於青少年本身，社工一樣也是支持，但同樣也盡可能讓他們去理解家人是需要時間去消化和理解，這是一個互相的過程：

就是雙方說好話，所以同樣的我也在跟這個小孩講說媽媽一輩子，就是他沒有遇過這樣的事情...父母可能從小被這樣子教育，或是他沒有嘗試做這樣的人，所以你也試著讓他去認識你，然後認識你喜歡的人。（美美）

家長所要經歷的是一段漫長的歷程(NASW,2002b)，從得知／發現後的震驚，伴隨而來的是去否認事實、感到憤怒，也會去做些嘗試想要將孩子改變回來，失敗之後的挫折和憂鬱，有些家長或許能夠走到接受，但有些卻也有可能就一直無法接受，這都是需要讓青少年也去理解的：

讓孩子理解，父母心理承受的壓力跟他們的震撼，跟他們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去走。就是不要逼父母，現在就要接受，所以那你可以做的是什麼？...我希望這個孩子懂得保護自己，不管他做任何事情。我們站在一個希望孩子，是比較成熟的面對自己的人生，不管是什麼樣的性關係都要保護自

己。就算是異性間，或是同性間都一樣。我們用這個角度去跟孩子談，然後我們用一個...如果你現在不接受，那你就當成...就是讓父母當成一種學習了解。(阿立)

與此同時，社工也會藉由和青少年分享一些其他同志的經驗，去鼓勵青少年：

我自己有時候會把一些身邊聽到的故事去跟他們講，其實你現在這個年紀，關於同志這件事情，你可能要花很長的時間跟家裡面去磨合，但你看從我那個時代到現在其實都有一些不一樣的，其實你們其實是更有選擇，更有選擇在這件事情上去突破。(美美)

從受訪者的經驗中，也可看到，在家庭這塊議題上，處理較多的其實是從家長方面，比較不是青少年主動的去考慮到要出櫃，多是由家長端發現後，所引發的家庭緊張的狀況，社工再做為居間者去協調兩者。但若反向的去思考，為什麼青少年不會主動的出櫃？青少年之所以會有所隱瞞，其實也就是為了避免緊張與衝突，或是原先家庭關係也非緊密型，因此不會特別想要去和家裡出櫃。不過當已經出了櫃子，也就需要有心理準備去面對家人間的磨合與重新認識，這是很難在短時間完成。受訪者當中，也沒有人的經驗是看到家長真的從反對到認同自己的孩子，最多只到家長能夠比較平緩的看待這件事情，這或許也可能是出自目前社工所能提供的服務類型有限，改變需要從鬆動刻板認知開始，才能有機會去真的認識另外一個觀點，也只能不斷的從不同的角度嘗試跟他們溝通，但目前社工提供的都還是以單獨會談、和提供紙本資料的形式。然而，國外的經驗告訴我們，家長間的支持團體也是重要的，和其它同樣有同志小孩的家長接觸，不論是在紓解家長本身的情緒、或是解構原先對同性戀的負象迷思和誤解都是極有幫助 (Ryan,2001)。

四、同儕與環境

事實上，多數受訪者所服務的青少年在人際關係上都沒有遭遇到太多的困難，

這可能是像小 D 所說的：「俗話稱比較叛逆的孩子，其實他們人際的能力都還不錯...所以他們交往的對象這件事情就算是也都被他們同儕同意的，不管是男生女生其實都認同...那當然他們圈子也不大，可能就是他們友群都在那一群。」不過，也不能因為這些孩子的人際技巧是好的，就忽略了去注意因為性傾向而遭到霸凌的現象，這一樣是可能存在的。


菜菜服務的青少年就是因為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的不一樣而遭到同學的排擠：

別人還是會用比較標籤拉，或是說比較不好的方式來對待他，不合理的方式，而且都是用嘲笑的，那其實對他的那個，我覺得這對這個孩子的心理傷害還滿大的。(菜菜)

菜菜認為不管在哪一個場合，每個人都可能會面臨到別人的嘲笑、或是對你行為的不認同，所以菜菜在當下做的就是陪著這個青少年，陪他一起想該怎麼應對這樣不友善的狀況，以及協助他個人內在情緒的紓解方法，是對個人充權的過程：

當其他孩子在這樣子在對他的時候，他要怎麼回應？就變成是他當事人，因為我覺得由我們旁邊的人再來講，我覺得還不如你當事人你遇到了，你就直接去應對，就像我們在教我們的這個少年，當你的同學怎麼樣攻擊你的時候，你要怎麼很鎮靜的方式回應他？而且是很篤定的說對！這就是我！就是我覺得變成是你要去讓他有自信心。你要對自己喜歡男生的這個行為是肯定，你肯定啊，你幹麻去...人家這樣嘲笑你，然後就在那邊動搖，沒有，你很肯定，你很篤定，那你就是要讓嘲笑你的同學也要知道，我喜歡男生沒有不對！對，就像 XXX 一樣，他也要去跟那個嘲笑他的說你怎麼那麼娘？就說對，沒關係！我的個性就是比較溫柔啊！那也沒有不好啊！（菜菜）

另一方面，從菜菜服務的青少年例子中，進一步要去想的是，這會不會也就是許多青少年同志選擇隱藏的主要原因，因為無法確定到底會不會被接納的恐懼，也因為這樣的恐懼而孤單：



那個孤單，可能在他家裡，像他有一些家人知道，有一些家人不知道，那對於那些不知道的家人，他是有他的擔心，他擔心自己不被接納，然後擔心他們會用異樣的眼光來看自己，可是那是自己的家人，然後到外面去的時候也是，你如何去昭告天下說，我就是同性戀，然後不被大家用異樣的眼光看待，也是對他來將，一定也是一大挑戰，尤其他就還是青少年，還沒長大。(阿梓)

也因為這樣的恐懼，讓人需要隱藏自己，因為一旦想到出櫃後的負面影響，就是讓人卻步的，我們需要去思考的是，若社工還僅停留在個人的部分去做處遇，是不是已經是不足夠的呢？

五、小結

從訪談的過程中，除了了解到哪些議題在青少年同志的工作中是比較常會被碰到的之外，也能夠藉此一窺這群青少年的樣貌。至少就受訪者的經驗來看，家庭的壓力對於青少年來說是最大的壓力源、也看見了青少男女同志在感情／性上的差異，並發現就這群青少年而言，他們的人際相處上相對來說並沒有太大的難題。

如果就服務提供的層面來看受訪者與青少年同志的工作，受訪者對於談論同志不會不自在，是能夠和青少年去做討論；社工的工作技巧，大體上並無因為不同的人口群而有特別的不同，但會需要社工更多的傾聽和陪伴，去聽他們的世界長什麼樣子。大多時候社工在和他們工作也是以支持與陪伴為主，花時間去了解他們的想法、感受，陪伴在青少年的身旁，有時候可能給一些建議或一些提醒，但尊重少年的選擇，讓他有空間去嘗試，他或許碰壁、遇到一些困難，那就再回頭做一些討論，來來回回是沒有關係的。其中，反而較需要去關注的是在社工的態度，藉由社工述說和青少年同志工作、以及討論各種議題的方式，是可以明顯的可看出怎麼和青少年談，都和社工本人對於同志議題的認識和態度息息相關，尤其是在討論認同議題的時候，可以最明顯的辨識出社工到底是怎麼看待同性的議題，也看到宗教信仰如何在同志議題之上影響到社工的處遇。

最後，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青少年同志的出櫃議題，出櫃在同志議題中其實是很重要的討論，但在受訪的經驗當中，這的確並不是他們的討論主軸，這樣的現象我認為是主要的原因是在於對於受訪者所服務的這群青少年，基本上大多都是對自己的性傾向開放的，他們都尚未面臨到出不出櫃的壓力，大部分人並沒有在現有的人際網絡中感受到壓力，對於出不出櫃並沒有太多的思考，再者這群青少年在家庭關係中本身也較為疏離，也就不太去思考要不要主動和父母出櫃。我認為反而是沒和社工出櫃的那群青少年同志，才是真正有出櫃困擾的那群，但很可惜以現階段的服務而言，這群青少年是目前尚未能夠接觸到的一群。

第三節、社工的挑戰

當問到受訪者在與青少年同志工作的時候，有沒有什麼問題、困境或挑戰？這個問題都讓受訪者們想很久，大家最先的回答總說還好，但在將受訪者的經驗整理後我認為可由從處遇上、社會環境、和社工個人三個層面來呈現。

一、處遇

社工的工作不會只跟青少年一起，也會面對到要身旁人各式各樣的想法，自己本身的想法和態度，不見得會跟工作上被期待的是一致，小 D 說他自己認為，同志「這是每個人的選擇」但是「即便我覺得我看待同志的議題是很開放的，可是回到一個工作的領域上，你還是有被期待的壓力。」，像是工作之中，碰到其他人希望你扮演導正青少年的角色，也像是上一節提到了在跟家庭工作時家長的期待，這也變成關於和家庭工作、處理親子衝突是受訪者面對到覺得最困難的地方：「家庭真的是一個最難最難然後也是一個最大的壓力源。」(美美)，除了面對到的是不同期待的人，更重要的是，社工本身也有自己對這個議題的想法，在這樣情境之下，更難同時進行處遇。可能會像小米，很直接的說：「我不會就是完全照媽媽的期待走啦！如果他想要輔導或改變這個學生性向，反而我會讓他有

些觀念。」、「我覺得反而是旁邊的人要有一些呢，比較多元的想法，對，我不覺得那小孩的狀況是需要被改變，因為我們會認為那本來就是天生，對，然後如果對方不覺得是一個困擾的時候，我們就覺得是給予尊重。」不過美美就很敏感到自己雖然是認同同志的，但在這時候是不是該價值中立？或是一定要價值中立嗎？如果社工明顯的站在孩子的這方，「是不是就阻斷了他（指家長）能夠很自在的去說出他的反對？」美美沒有給答案，但這的確是每個社工在工作中需要不停問自己的，到底自己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踩著什麼樣的立場？

另外一個沒有答案的是，社工到底該如何去和青少年討論同志這件事情？訪談中會看到有些社工是擔心青少年的，但這樣的擔心卻很難去跟他們討論。在這個階段的他們，注意力其實都還是在自己身上，要深入的說和青少年們去討論同志、認同、甚至社會環境怎麼看同志是困難的，那也不是青少年所關心的，他們只想知道怎麼好好談戀愛、不要被排擠或有麻煩。所以社工是必須要更去敏感青少年的狀態的，有時候看起來適應良好、或是沒有困擾，其實不代表著他們沒有疑惑，這也是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

我要更敏感一點就是他們對於那個議題自己的接受度，就是有時候我覺得看你來他們好像已經接受，或者是好像很平常，但是我覺得，好像我需要去問一下，就是我還是會好奇說，你有掙扎嗎？還是你自己也還過不去？...她是女生，就很多女生就會倒追他這樣子，可是她是說其實自己會擔心說會不會老了就自己剩一個人，因為不能結婚，然後我就說，原來妳會擔心喔...因為她都國高中，所以你會覺得，反正談感情又沒怎麼樣，可是她說當她年紀越大的時候，她就發現可能他認識很多年紀比較大的 T，她就發現她們真的老了都是自己一個人...後來我才知道說她們對她們的感情好像是看不到（終點）...因為沒有辦法有法律約束，或者是沒有辦法真的跟這個人說，我們結婚或怎麼樣，他說他到那個時候才開始覺得，我不會老了自己一個人吧。（小安）

敏感度的重要就是要提醒著社工，不要去輕忽了這些壓力源的存在對於青少

年而言的影響性。蕭燕婷（2004）的研究中，同樣觀察到這個世代的青少年同志在表面上似乎少了刻板的「悲情」形象，但實際上要去探究到底悲情與否，是包含著許多複雜面向，表面上的不悲情，實際上可能是不願意去面對，在社會結構仍是不保障同志的前提下，未來是不可預知的，不如選擇及時行樂，但這樣選擇的背後透露的卻是對未來不安，因為同志目前仍是缺少了異性戀所有的正當性和選擇權，這或許不是現階段所看的出來的，但卻會一直影響著青少年。

二、社會環境

這個部分比較我認為比較是社工所展現的無力感，目前在青少年同志的工作似乎僅能停留在比較個人層次的陪伴和支持，對於外在環境的不友善，是社工現在比較難以去突破。但這樣的不友善對於青少年的傷害，社工一樣是看在眼中的：

我不覺得這些孩子跟其他的有什麼不同，那可能真的的確比較有壓力來自於很多眼睛吧！很多社會寄予給他們的壓力...同志青少年比較辛苦的是成人怎麼看待他們這件事情。(美美)

我很難去改變他周遭的人怎麼去看待這個孩子，他選擇他喜歡的那個性別是同性的這個部份，是比較難去跟別人講的，別人還是會用比較標籤啦，或是說比較不好的方式來對待他，不合理的方式，而且都是用嘲笑的，那其實對他的那個，我覺得對這個孩子的心理傷害還蠻大。(菜菜)

對於周遭的人怎麼去看他們這件事情感到無奈，因為我們能做的就只是陪伴他。(阿梓)

因為我們的那個傳統的價值，好像這些孩子，應該說，不只是這些孩子，就是同志，比較難被接受，所以說要幫他們做什麼，真的是要從教育開始，就從最基本的、最根本的，每一個人，有沒有那樣子的，就是眼光去看他們，不要用異常的眼光去看他們，我覺得，但這個很難做到。(阿梓)

小D也觀察出類似的狀況，他所觀察到的是青少年在校園環境中因性別氣質／傾向的不同，而遭排擠的現象：

像有一些二級的個案輔導那邊在接的也有一、兩個我覺得都是因為特質比較陰柔，或譬如說身材嬌小啊！然後嗯！就比較容易人際關係不好。或者是說就被...我覺得其實有一些都已經到被霸凌的階段啦！不過我覺得霸凌這件事情我都覺得那定義很不清楚。但是就是說被關係的排擠啊！然後被冷嘲熱諷會有。(小D)

學校中的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像這類以性別氣質／傾向不同而遭排擠或有困難的孩子，基本上會停留在二級由輔導老師做處理，除非嚴重到因此受到霸凌或拒學，學校社工才會介入。

可是基本上像這種情緒困擾啊、或者是說他自己就自己傾向的這種認知跟了解。那比較單一是個人的部份的話，基本上都嗯！而且它沒有因為這樣子導致嗯！譬如說社交功能的喪失，或什麼等等。或者是沒有影響到他的就學。基本上我們都會留在二級。(小D)

學校社工在這個部分能夠使上力的看起來是比較少的，目前受訪者也沒有接到這樣狀況的個案。然而，現實上是校園中的不同性別氣質／傾向的青少年，很難在實務上被好好處理，小D提到的是現在很多的宣導跟法令其實是有發揮作用的，大家都知道什麼是不能說、不能做的，但也容易淪於檯面上的政治正確，「都不直接用說：ㄟ！你是娘娘腔。這種手法去挑戰你，他可能會用其他方式。譬如說在課堂上可能弄你的桌椅啊！」，這樣造成了一個很難處理的窘境，法令和實務上出現了落差，當變成了一種很細緻的歧視行為，助人工作在這裡變得無法直接的去做什麼，尤其管了之後也不見得是有幫助的，並且這樣的行為又是很難被問出來，有可能還是「被定義在正常的社交環境裡面」，被這樣對待的孩子也很難去說出口：

我覺得孩子通常還是會盡力的想融入團體...我覺得他們自己可能都知道，但他們口頭上都不會承認是因為自己娘娘腔。(小D)

久了也變成青少年同志就很容易的隱身起來，我們都會知道該怎麼樣保護自己，當青少年觀察這個環境對他是不是友善，自然的就不會現身，也會學習隱藏

自己的特質。再進一步的，同時也發現像這樣的因為性別氣質／傾向不同而造成的負面後果，發生比較多的是在青少男身上，「目前來講，比較就是比較娘娘腔的男生，或者是比較陰柔的男生還是比較容易被霸凌，排擠！」（小 D）青少女在這個階段反而好像是可以很自在的性別的光譜中穿梭，「女 T²⁵比較不會被...像剛剛那個娘娘腔的那個男同志被排擠的那個，比較不會那麼嚴重，我也不知道為什麼。」（菜菜）受訪者提到的是傳統性別的價值束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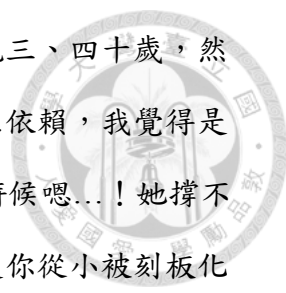
男生我覺得對於性傾向還是有很多的就是傳統的那個東西在。那女生因為感情好嘛！然後她們有時候就算沒有真的在一起也會互叫老公、老婆。我覺得女生反而在團體裡面比較不被排斥。（小 D）

在整個社會的一個價值裡面，我覺得他們好像比較不允許男生喜歡的是同性，真的會給他的那個標籤跟那個會非常的重！那女生其實她可能只是想說反正就是長的比較像...就表現出來比較像男生，然後可能她們平常跟女生這樣比較...就是姐妹這樣子，他覺得還好，可是男生他們就覺得好像大家的接受度就低，而且是低很多我自己覺得啦！（菜菜）

從受訪者點出的現象，可以看到父權體制所宰制著的性別秩序，傳統性別規訓中的男 VS 女、陽剛氣質 VS 陰性氣質，生理男性代表的是陽剛、生理女性代表的是陰性，這樣的性別刻板依然存在著，也深深的影響著青少年同志的生活，雖然有點弔詭的是同志的生命，其實理當是挑戰著這樣的預設：

其實我自己本身我也認為其實同志在目前的社會裡面是辛苦的。那個辛苦我覺得欸...！不只是成不成家的問題，還有...我覺得就是其實性別刻板化這件事情，雖然同志一直在欸...！想要掙脫這個枷鎖，對不對？可是別忘了我們大家都是從小被刻板化長大的。就是其實最難掙脫的枷鎖應該是在我們自己身上。就是我看過很多，像我的朋友也有是同志的，他們已經在一起好幾年了。等到最後分手就決定各自結婚去了。我覺得那個東西

²⁵女 T 的用法，也是一個社工對於同志文化知識掌握不夠精確下而使用錯誤，T 本身就是女性，不需要在 T 之前再去加上女去強調，如同不會使用「男 gay」。



是因為他們活到了一個必須面對現實生活的年紀。譬如說三、四十歲，然後他才發現欸...！其實每一個女生會覺得從小被教育要...依賴，我覺得是那個依賴的議題。所以欸，當一個 T 她要撐起這個家的時候欸...！她撐不起來。因為她其實也非常的依賴。那是很自然而然的就是你從小被刻板化教大的關係。所以欸...！我常聽到有的是婆覺得 T 不夠有責任感。然後不能承擔，所以後來她覺得那就還是回去嫁給男生。那其實我覺得嫁給誰這件事情就是你最後想要依靠誰，誰可以讓你依靠。對！所以後來我發現其實欸...！其實真正的困難跟危險都不在於法令上的東西，而是那個你從小刻板化到大的那種印象。


我們依然身處在沒有被解放的性別公式之中，這讓受訪者所服務的這群青少年同志或說同志，持續的受到壓迫和歧視，會因為他們展演了不同自己生理性別的氣質、選擇了不同的搭配、不符合父權社會對性別秩序的想像，所以遭到排擠。雖然陽剛的女生有時候，看似在這邊反而有了個小空間，但事實上這個空間的前提仍是因為他具有的男性氣質，來自社會中對陽剛氣質尊崇，非身為女性的陰性氣質，而陰柔的男生之所以遭到拒斥也就不令人意外。

三、社工個人

這邊想要先討論的挑戰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社工個人的開放度，另一個則是社工本身的性傾向在服務中的影響。下一章會有更完整的討論社工在服務青少年同志中的學習和體會，這裡這樣擺放的區隔是在於，我認為前者所談的開放度是無關乎性傾向，是每個社工都該去思考的議題；後者則是研究設計中非預期的部分，因此放在這個位置做討論。

社工個人的開放度，是無關乎服務對象是不是同志，而是社工本身就是需要去挑戰自己的開放度，當無法去認同或是願意去認識很多非主流的東西時，其實是無法成為一個好的社工、是很難去工作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為了他們而存

在：



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其實這個就是你自己主流的一些價值太強，你說要去動搖我覺得沒有那麼容易，我自己覺得啦，對，那我們只能講說如果以後你真的遇到這樣那個，你還是要去...你也不可能每次說你都選擇逃避啊或是說不去面對或轉到其他的同事身上，怎麼可能？這時候我們就會說那你覺得你適合當社工嗎？我覺得你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我們服務的個案各類型的都有可能啊，對不對？怎麼可能你每一個遇到你都一定要自己的.....你都要你的價值跟你的觀念你能接受你才要做，怎麼可能！那你今天如果遇到一個性侵害的或是性...那個強暴的那個加害者，那你要怎麼做，對不對？對啊，那你...我覺得你可能真的就不要做了，就像我們可能在跟同事講就是說我們現在面臨到的孩子各類型的，各式各樣都有耶！殺人的啊什麼的，我們還是要做，那個已經就...就跟同志的議題一樣就是挑戰我原本的...跟我的價值觀是不一樣的，你不可能每一個你都說我沒辦法接受耶，我可不可以不要做？對你就必須要去讓自己可能原本的那個能夠接受的那個寬度是不是可以再...彈性是不是要再大一點？（菜菜）

接下來是社工本身的性傾向在處遇之中的影響。在訪談之中，其實並沒有特別的詢問到社工的性傾向，在研究設計之時，關於社工本身性傾向的部分，也沒有打算進一步去討論，主要是擔心設定了和性傾向相關的問題，會帶給潛在受訪者壓力，畢竟研究主要焦點也不是放在社工的性傾向，因此比較沒有在這部分多做討論。不過也因為後來有同志的受訪者，讓我去反省了當我沒有特別去著墨這部分時，下意識下是不是也就自然的會將社工假設為異性戀？

在訪談過程中，美美、阿立都滿大方的就和研究者表明同志身分。兩人在職場上，對同事也是不太避諱，但對於到底要不要對服務對象出櫃？兩個人都有著不同的考量。

美美平常在工作上碰到和自己相關的議題，會適度的坦露，不過在性別議題上，美美承認自己是擔心的，特別是在跟家庭工作的時候，比如說擔心青少年知

道了自己也是同志，就會覺得那你了解我，變得和青少年成了結盟，反而沒辦法理解家長的立場。也擔心在關係上面的處理，所以在工作關係之中，美美是沒有出櫃的，美美也還在思考為什麼自己會有這麼多的擔心，為什麼沒辦法直接的告訴個案自己的情況，反而要用「我聽說、我也知道有人怎麼樣」，是不是因為自己「也覺得不妥所以才選擇不說這樣？」或就像前面也有說到的價值中立，是某種社工的包袱，擔心若多和服務對象去說自己的想法，是不是就也可能阻斷了他們可以自在說的空間，尤其在跟父母工作的時候：

我遇到一個個案，剛開始她是喜歡男生的...就是突然有一天她媽媽就打給我，就說你知道嗎？那個 OO 現在跟女生在一起！可是其實這個女孩子很穩定，那其實就又是家長不能接受這樣子。我其實那時候我就一直心裡面有一個聲音，就是因為那個媽媽...就是我們其實因為工作很常一段時間，所以彼此我們都很認識對方。那時候當下我在電話裡面...其實我很想跟她去分享說，同志是怎麼樣，用自己的經驗說同志是怎麼樣的去看待一份情感關係，是跟異性戀關係是一樣的，我很想這樣，可是我就講不出口，我覺得說我自己內心有一個聲音會覺得我是不是不應該...因為你會覺得說這個東西好像是我已經站定一個立場說的，這個是 fine！這是 ok 的，就是媽媽你太擔心，我覺得這個東西好像會阻斷了一些他能夠很自在的去說出他的反對。(美美)

美美曾因為這樣覺得自己不是個真誠的社工，因為似乎對服務對象不誠實，目前則持續的思考為什麼自己會有那麼多的擔心：

我覺得我在學習一件事情，就是像我剛剛一開始講的就是出不出櫃這件事情，然後跟服務對象出不出櫃這件事情，然後他有可能是青少年也可能是青少年的家長，然後他有可能是同志青少年，他也有可能不是同志青少年，對我的服務關係來講的義意在哪裡？(美美)

阿立則是只要青少年問，就會回答，但基本上不會主動說。不過通常在青少年男的部分不太會提到自己性傾向的話題：「因為他們都很愛講他們自己，他們才不會管你。」那青少年的部分，有一種是偏 T 的，她看到阿立就會直接問，然

後另外一種所謂是比較偏婆的，她會很想要了解，然後到她覺得阿立應該會回答的時候才會問。阿立對出櫃相較大方，但工作中卻不一定會使用自己的經驗，因為這些經驗是不同的，不過卻是可以態度讓青少年真的覺得同志也沒什麼這樣子。身為同志在和青少年同志工作時的優勢也是建立關係上面會比較快，因為青少年相信你有相同的經驗。

四、小結

從受訪者的經驗整理中，會發現到社工的角色在目前青年同志工作中的侷限，僅停留在個案處遇的層次而已，這樣的侷限可能來自社工的自我限制，因為社工們的確觀察到了性傾向帶來給青少年的外壓，但似乎沒有更積極性的作為，社工的倡導性角色是缺乏的，但也可能是社工沒有意識到自己在同志議題上其實能做的有更多。

能夠在訪談過程中，聽到不同性傾向社工的經驗，我認為是幸運和寶貴的，這的確也是一個會影響到處遇的面向。Peter & Sheridan (2009) 提到了同志的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上有幾個優勢，分別是對於同志的知識有更多的理解、更容易讓青少年同志信任、也可運用自我揭露和角色示範做為工具去工作，讓青少年同志看到正向的形象是重要的，也會讓若是身在困境中青少年去對未來更有盼望。受訪者經驗的確部份也顯示了這些優勢，像是阿立的形象，很容易就能得到青少年同志的信任，但我同時也認為除了信任感外，社工還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尤其是已經出櫃的狀態，更可以將自己視為工具好好的運用，或許是可以從整理自己的經驗開始，去思考可以怎麼使用自己的經驗在青少年之上，不同的經驗其實才有更多的討論與交流的空間。

不過 Gerald (2008) 同時也提醒了，身為同志也不代表本身所擁有的知識都沒有錯誤，有時候同樣的身分，反而會讓服務對象不敢去表達他們真實的感受，這或許是能夠部分呼應了美美的擔心，擔心自己的身分讓服務的家長不自在；或

也可能出現在當一個對自己性向還有許多疑惑、感到壓力的青少年，他們反而是無法在已經完全認同良好的同志工作者面前表達真實的感受，擔心自己的困擾在對方看來是無謂的，因而無法自在的去說出自己的困擾，這個時候，反而是具備相關知識和充足訓練的異性戀社工，能和他們建立起更為和諧的工作關係，不會有比較的心態，讓他們可以不會那麼緊張。

第五章 社會工作者的學習和體會



訪談過程中，阿立說我們必須要回到自己，問問自己怎麼看同志這樣的一個議題？小 D 也說社工就是一個助人媒介、決定了工作方向，如果沒有把自己的立場和態度「調教到 OK」，其實是很容易讓被服務對象感受到：「其實我覺得孩子非常敏感。我後來發現其實雖然小孩他不懂專業語言，可是他會很直接反應讓你知道說，他其實知道你用什麼態度在看他。」(小 D)

身為助人工作者，了解自己是第一步。過往所擁有的經驗，不論是自己的文化背景、價值觀、知識，到了工作的場域上，都成了去解讀工作上所面對各式各樣人的基礎，也在這之上去工作，影響著服務的方向。但服務對象也可能會帶來完全不一樣的想像，這些都是要從實際經驗中逐漸去累積、轉化或是修正原本對服務對象的看法和認識。

因此，本章延續著上一章，討論在受訪者和青少年同志工作後的學習與體會，將分成兩節來討論，第一節討論個人的轉變和學習、第二節則是在社工教育和機構環境中的觀察與省思。

第一節、個人的轉變和學習

多數受訪者在服務青少年同志以前，對於同志族群多少都有認識，然而因著每個人不同的背景，有的人本身就是同志、有的人是本身有同志朋友、有的人是透過間接的方式認識同志，如學生時代做報告、宗教或是媒體，也因此對於同志的看法和認識也有些差異，但或多或少都在服務過青少年同志後而有些改變。

美美、阿立在訪談過程中，就主動的說自己就是同志，也是身為同志，因此認識這個議題，理解他們會遇到的狀況或是選擇，阿立本身也不會太避諱跟青少年出櫃，用自己去展現出同志是沒有關係的。雖然世代的差異是存在的，但有些經驗聽起來和現在的青少年同志所面對的，是很雷同的：

高中的時候，開始有一些疑問，但是因為沒有訊息，然後學校對這種事情很封閉的。然後家人家裡不可能討論，然後也不敢跟朋友討論什麼的。

(阿立)

或是說這樣的狀態在現今的青少同志之中，其實一樣還是存在，縱使多數的青少年可以得到的訊息是越來越多的，對自己是不是身為同志，也是能夠去說，但有些現在依然還是處在這樣封閉狀態之中。

小米、小D、小安、阿梓本身就有同志的朋友，對這個議題，有的是不陌生但也稱不上熟悉，至少態度開放，有的就也會因此了解一些同志處境，甚至本身就一直在關注同志議題：

因為我其實很多朋友都是同志，所以我原本對於這個議題其實沒有太大的想法或者是...，就會覺得好像是很平常的事情...然後只是會看到他們有比較多掙扎，或者是矛盾的部份，就是我朋友他們，有的可能譬如說他們是同志，他們可能交了女朋友，或交了男朋友是不可能帶回家的，或是他們也不敢跟家裡的人講。(小安)

在國中、高中就有察覺到身邊的朋友，但其實那時候，也沒有特別的覺得他們不一樣，或是可能就是我跟他們都還是很要好的朋友，然後也沒有去意識到說，喜歡男生跟喜歡女生，有什麼不一樣。(阿梓)

小米、小恩在學生時代做過和同志有關的報告。小米在大學時代就是個對各種議題都有很多好奇的一個人，從做報告的過程也讓小米有諸多的學習，像是更認識同志、也意識到自己無形中流露出的異性戀中心思考，而讓同志感到不舒服：

我只記得人家回問卷的，回收比例很低，而且甚至是有同志回我們信，他說如果你把那些都改成異性戀你的感覺是什麼？那我們自己看，真的感覺不舒服耶！對，我們問人家很白目的問題，好像把人家當作很特別的在...在詢問，就是我們也是這樣網路丟問卷，對，然後回應的不佳，然後可能別人反而會覺得說，就是都把它改成異性戀，我覺得有時候真的是站在設，小恩設身處地才覺得，好像我們真的有點標籤化，對，其實他們，後來就覺得其實，不管覺得同性異性其實都，甚至是雙性，我覺得都其實是差不多一樣的，

對，所以，可是那時候，當年不瞭解。(小米)

小恩則因為同學的關係，才一起寫了同志的專題，訪問過一些同志和機構，但自己本身對這個議題一點興趣都沒有，問到那寫完有沒有改觀，小恩開玩笑的說：「就覺得同性戀的人，也都太帥了，太有那個格調了，然後，就是當同性戀太可惜了。」小恩、小安還有因為宗教信仰的關係，所以也會從宗教上的教導去看待同志議題，雖然訪談中沒有明說，但從片段的詞語，是能夠知道在信仰之中，對於同志是不太認同的，例如：「孩子說的什麼也都對，只是他不是天生，就是對我來說，不是天生上帝造人的那個樣子的組合。」(小恩)、「上帝創造男生、女生就是很不一樣，就身體的結合上面，他們本來就是可以結合的啊！可是女生跟女生一定沒有辦法啊！」(小恩)、「本來信仰上面是覺得這些事情是不會，應該是不能出現的。」(小安)或是如前一章在社工和青少年討論的過程中，也會聽到社工對於青少年同志的認同是傾向這是一個過渡時期：「我覺得他們只是在年輕的時候有一個過渡時期。」(小恩)，或是好奇的說法：「婆只是好奇啊！之後都會回來喜歡男生。」(小恩)。

菜菜以前則是受到大眾傳媒的影響，對同志是有負面的觀感：

應該說以前如果真的還沒做這個工作以前，我自己會覺得說好像不是很認同這樣的一個...就是我覺得以自己可能在主流的一個環境下長大的一個人，然後突然去面臨這樣的議題，然後再透過一些報章媒體上報的，好像都是比較負面的，標籤的，對於同志這樣的一個議題，然後因為可能自己也沒有真正接觸過，所以其實透過報章媒體的一個報導，也許自己就會有對這樣同志的議題是有比較不好的一些看法或觀點。(菜菜)

不過，每個受訪者也都在和青少年同志接觸之後，或多或少有了不同的體悟，當和他們工作時，比較有接觸，是常常在一起的，所以有些改變、有對自己的提醒、或是新的學習，像小恩說的：

會有一些些不一樣的想法進來，對，不像是你，就認識一個同志，然後就覺得說，哦，只是外在，怎麼型都長那麼好，要去當同志？因為到了服

務中心已經就是跟著孩子的生命是在一起的，就會更多瞭解生命的故事之類。

(小恩)

工作上的刺激後所帶給受訪者的學習，我認為可以運用文化能力中所談的知識與文化覺察兩個部分來討論：

一、知識

這邊比較多的是同志文化上的了解與認識，也就是服務對象的文化知識。因著受訪者每個人的狀態而有異，有人在與青少年同志工作之前，對同志的印象只來自媒體，在工作之後才開始認識從基本同志辭彙開始認識，而雖然受訪者中有的是自己本身就是同志，有的有同志朋友，但在訪談中，一樣聽到了很多社工提到在工作之中，去了解到的不同青少年同志樣貌。

對於異性戀社工來說，同志的文化是陌生的，菜菜就認為那是很微妙的，自己不是同性戀，有時候到底該怎麼去和青少年說、給意見？對她而言是弔詭的情境，青少年同志在這時候，雖然本身有議題需要處理，但就在同志這塊，社工所了解的是遠低於青少年本身，青少年在這時候反而成了社工學習的主要對象，透過他們開始認識這個議題：

我自己可能求學過程當中，我並沒有交到...就是說可能有比較明顯的一些就是交到同志的朋友或是什麼的，所以可能對同志的議題並不是那麼的清楚跟了解跟認識，可是我從這一個孩子身上我有好多的學習！（菜菜）
藉由青少年，社工開始去認識了同志的文化，包含了語言的使用：

我有服務到一批女生，她們說是 T，一開始我想說 T 是什麼啊？（菜菜）
有時候她們的詞彙我一開始也聽不懂，我是真的問她們說，因為像我朋友們就不會講這麼多，他們就會說，一個是 P，一個是 T，他說什麼拉、什麼婆，她們自己會有一些詞，然後一開始就講的時候，就會說可以解釋給我們聽嗎？
因為我會聽不懂。（小安）



或是交友管道：

對，譬如說你怎麼樣去找到...你交友嘛，你要交同志的朋友那你從什麼樣的管道，你用什麼樣的方法，然後你通常你們如果見面的時候，你們會做些什麼事？（菜菜）

甚至進一步，如果在社工與青少年間有好的信任關係之下，青少年也樂意主動的和社工分享親密關係的話題，或是社工其實自己也就會主動去在性這塊去做了解，不論是因為觀察出不熟悉的樣態想進一步認識，或是基於不懂的好奇，關於同志間性的文化的了解，是很多社工都有提到的：

如果我要講的就是如果真的沒接到這樣的案，其實我並沒有辦法去理解在男同志的世界，到底他們的一些交友，性愛方面的這樣的一個內容。（菜菜）


我也是後來才知道，因為我有就有一次我就想說跟這個孩子關係夠熟，我就偷偷問她們說，那你們就是會有性嗎？然後她們就說也會有，我就說可是那要怎麼用？然後她們有的就是比較 open 一點就會敢講，她們就會說，她們不是買保險套（而是指陰套）。（小安）

可能我過去沒有這樣子的朋友，就是會跟我大聊他的性生活，或者是跟我分享他的一切，就這是這方面算是，跟這個學生工作，了解到最多的部分。（阿梓）

會發現像這兩個孩子，他們更換伴侶的頻率很高，然後其實我自己也會去補充對男同志的一些知識，比如說像我以前不知道說，在男同志的世界裡，是可以接受多人性行為的...他們可以三到四個人是一組伴侶。但因為在女性部分，她比較類似異性的那一種模式，就是一個跟一個。（阿立）

其中，從這邊也可發現，就算是同為同志的阿立，其實也在這群青少年中學習到不同的東西，同志的社群中一樣存在著異質性，同志這個大分類雖然不同於異性戀，但在這大分類之中，卻同樣有著許多大大小小的一樣和不一樣。

二、文化覺察



我也會覺得說其實有時候那個很自然的狀況之下！孩子其實接收到他可能是接收到你擔心的訊息。那擔心就表示說你可能不太認同。或你覺得這樣是不好的。嗯！他接收到就是你覺得這樣是不好的訊息。對！雖然你覺得你在做同理。對！所以我覺得我如果口頭上是...如果我說我是接納同志，我是不是也能夠理解這個族群？我當然告訴你我可以理解，我覺得我很開放我可以接納。可是事實上你在處遇跟分享的過程，光是一、兩句話還是其實就抓得到你的意思。(小D)

這段話提醒了我們去在服務中反思自己的重要性，提醒著工作者：服務對象都是敏感的。清楚自己怎麼看同志議題是重要的，了解自己是對自己負責也是對服務對象負責的做法。

當原本的經驗和實際工作之後的發現是有落差時，社工是要能夠去反思的。小安就在工作之中看到了自己的轉變。身為朋友和身為社工，兩種角色的不一樣，讓小安重新的去檢視自己怎麼看待這個議題，去思考該怎麼工作：

畢竟是朋友們，你也不會太多的去干涉他們說，為什麼他今天是變成這個樣子，就是你覺得他就是同志這樣，可是當今天他是你的學生的時候，你不能把他當成是一個，就是過了就沒了的事情。(小安)

同時因為這樣更深度的接觸，也讓小安去思考原本是怎樣看待同性戀，或說怎麼看這群青少年同志的：

我原本會以為想說，她可能就是角色混淆，或者是她沒有真的確定好她的性向，可是當我發現我跟她們接觸久了之後，我就發現，她們好像就是真的喜歡女生，就是我自己原本假設很多，然後就接觸久了，或者是跟她們認識也久了，聊了很多，發現，就是喜歡女生而已...然後我才發現，我好像不能只是接納。(小安)

雖然小安也說，好像也不是到認同，但就是一個自我調整心態的過程，去看

到同性的情誼對他們來講是件平常的事情：

(問：那你心態上的轉變是什麼?) 我覺得比較大是可能本來信仰上面是覺得這些事情是不會，應該是不能出現的，可是我覺得對我來講，我的衝擊是在於說，我覺得這個孩子好像，真的就是這個樣子的時候，我覺得我，我自己會回去跟我的上帝禱告說，現在是怎麼樣，那你應該是允許這件事情吧？

我認為這是很重要釐清自我的時刻，需要清楚的知道自己，才能知道自己的工作方向是從何而來？小恩就是這樣子的，她知道自己的價值信念是來自上帝，並同時也讓接受服務的人了解社工本身的信仰中怎麼看待這件事情，小恩希望藉由這樣能對他們有些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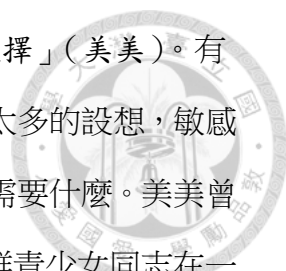
我會把我的信仰的東西帶進我的會談裡面，然後但是，同樣的我也會讓她知道說，其實主權是在她跟她的父母，也不是在我，我們的信仰裡面只能希望說，可以的話，可以影響到她們一些些的決定，這是因為，我的想希望可以對她們有一些改變。(小恩)

我會讓她知道說，她們也都知道我們都是基督徒，然後會讓她們知道說，在我們的信仰上面的教導，然後，我也很希望她會是這個樣子，因為這是原來的教導嘛這樣，那可是，她目前這個樣子，雖然可能違背我們在信仰上的教導，可是我還是完全接納她，並不會有什麼不一樣。(小恩)

不過雖然信仰的教導和青少年的狀態是會有違背衝突的，但也說仍是尊重青少年的決定，衝突是社工自己需要處理的事情：

我還是相信說，就是接納她們是更重要的，因為價值觀衝突是我的衝突，又不是她們的衝突，她們需要知道的是說，有人可以接納她，她有事情的時候，她可以跟你談，她可以更多的釐清她自己要的是什麼。(小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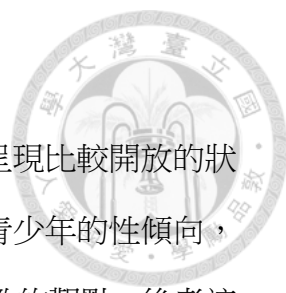
我覺得接觸久了，或者是朋友多了，就覺得對她們來講的話，這件事是一件沒有辦法的事情，所以就是回去跟上帝的禱告這樣，想說我不知道，你自己看著辦。(小安)



另外一種情況是，「你即便有敏感，但你不見得會做對的選擇」(美美)。有時候在服務中，社工會有自己以為的小用心，但結果其實只是太多的設想，敏感到性傾向的差異之時，也不見得代表著一定需要什麼、或是不需要什麼。美美曾經在辦活動的時候，刻意安排當時同是女同志的實習生，和一群青少年同志在一起，美美理所當然的覺得他們彼此氣息相同，所以就安排在一起，但反而被青少年們噏：「我們不一定 T 要跟 T 在一起阿！」這樣的經驗，提醒了社工要時時反思自己為什麼會想樣做這樣的安排？為什麼有這個想法？為什麼會覺得他們是同一群的會比較好？也因此去看見有一群青少年其實是已經到他也知道自己是誰，不見得想要被特殊化的處理，理所當然的去做一些像這樣安排的時候，他們反而會覺得很奇怪，我會說這是一個意識到自己的理所當然、進一步到理所不當然的路程。或是如小 D 的體悟一樣，這就是一個重新認識自己的過程，刺激自己去看到自己在服務中的一些反應，可能還是和自己所以為已經具備的態度價值是有些落差，看到自己不如自己想的那樣：

我覺得那個服務的價值跟態度其實是即便一個我們都覺得自己已經能夠理解跟接納同志的人，我覺得我們某種程度還是帶著很多這個傳統的社會價值在看他們...你是不是接受同志跟你當下嗯...！反射性的一些價值跟態度其實我覺得是不相關的。你當下就是這個議題出來，或是說有一些事件出來的時候你可能很直覺的會去認為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或者應該要有什麼樣的作為。可是那個東西我覺得啦！就是嗯...！譬如說包括我可能第一個想法就是說我說：「哇！那這樣很辛苦。」那聽起來是一種同理，可是我覺得那個東西我覺得背後隱含著一些我們對於這種關係存在這個社會是仍然是一個嗯...！不是一個主流或者什麼等等。我覺得那個東西其實還是很難跳脫的。(小 D)

三、小結



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整體來說對於同志青少年的態度是呈現比較開放的狀態，但這樣開放的狀態，卻有兩種不同的意涵，一種是的確認同青少年的性傾向，另一種則是我表達接納、但我不認同，這部分比較是立基於宗教的觀點。後者這樣的論述其實是常見的，也是個乍看之下表達開放與尊重，但本質上卻還是危險的，劉安真（2013）提到在心理學上會稱這樣看似非攻擊性的行為叫做「隱微的攻擊」（micro aggressions），意指這樣的行為事實上隱含了對同志的排斥，因為這些言論其實都是隱含著同志是不對的、不正常的訊息。雖然以善意的樣貌也非出自惡意、也開宗明義的讓服務對象知道自己的想法，但不友善的言論依然是不友善，還是可能就在無意中去傷害了同志青少年的心理健康，讓青少年可能因此否定自己，並間接造成敵意的環境。

而從了解學習不同文化部分來看，我認為受訪者們都是願意和青少年學習的。對於大部分的社工而言，服務青少年同志都是跨文化上的交流，雖然社工在工作的時候，依然會提供青少年們一些資訊以及知識上的討論，但社工在某部分而言都需要放下自己「專家」的樣子，去和青少年學習，因為在同志生活的部分，他們才是專家。不過能夠有這樣的態度，或許也和社工本身特質以及訓練有關，大部分的社工都是對於人感到好奇的，願意去理解各種不同人的樣貌、會想去認識這個人的生命歷程，也是願意去把標籤和問題放在一邊，面對到和自己原先不同的想像時，是能夠反省自己而非當下就去否定或是質疑，相對願意去理解和學習，並且是願意修正自己，像在訪談過程中，會碰到社工在描述些詞彙時是不太精準的，如使用女 T 的說法，不過在說明後也可以馬上改正，

當然必須務實的說，受訪社工們在服務中，關於青少年同志相關知識的了解與取得，仍多聚焦於工具性的功能，因為工作上的會需要到的部分才會了解較深，比較屬於被動性的，且也並不是馬上就完全消化、馬上就能夠調整和運用在工作之上，聽起來都比較還在思考的階段，但是也就是需要這個能夠讓社工能夠了

解自己、協助自己的過程，才能夠再向前調整自己未來的工作模式，並進而回饋到服務對象的身上。



第二節、社工教育與機構環境

影響社工的處遇，除了同樣做為工具媒介的社工本身、處遇中間和服務對象的互動之外，過往所接受的社工教育、和機構環境同樣影響著社工進行處遇，本節將從這兩部分來討論。

一、社工教育

訪談過程中，談到社工教育對於在青少年同志工作的幫助會是什麼？社工剛開始的回答，多半都是否定的：

那至於在大學教育裡面，基本上社工系裡面不會針對這些事情有太多的著墨啊！（小D）

上課沒有學到！（美美）

我印象中都沒有。（小安）

在大學的社工教育中跟同志相關的議題是非常少的，但還是會有，像青少年社會工作，就是選修課可能會有一個章節的部分在講這個。...但是說真的，到實際工作上的幫助，其實也不會很大。（阿立）

學校的教育，是比較普遍式的教育，比較針對現在一些主流的議題去討論。（阿立）

這樣的回答是來自於，基本上受訪者們都沒有在學校上過與同志相關的課程，或許有些課程提到，或是自己做報告的時候選擇同志議題討論，但大體而言在社工教育中，同志相關的課程和討論是非常缺乏的。然而，同志相關課程的學習是不是會有幫助，我認為除了可以從前面有提到小米的做報告的經驗中看出，這還是有用的，對小米有很大的收穫，也可以用阿立在訪談中所提到的例子來思考：

我會覺得說，在大學的時候就要去建立這樣子的概念，一方面也讓自己知道說，你自己的接受程度是多高，你會不會因為沒有接受過這樣子訓練，

你出來工作，你遇到這樣的孩子，其實你的反應跟言語是傷害的，因為我曾經看過社工跟孩子講電話的時候，在旁邊是聽不下去阿...就是會覺得說怎麼可以講話去傷害孩子？但是他可能沒有感覺...譬如你現在這個吼是假象的拉、會直接問孩子你以前是不是曾經被性侵過所以現在才很怕男生？(阿立)

不過這也不代表了否定了現行社工教育的無用。事實上回歸到社工的基礎教育，這對於在和同志工作上依然有其實用性，小恩就從原則性的角度出發來看社工教育對於處遇的幫助：「案主自決、(社工教育和處遇青少年同志)還有什麼連結阿？就接納阿、同理阿、傾聽阿！」更具體而言，我認為這些原則性的東西，是能夠協助專業關係的建立，這些原則更不該因為服務對象的身分而有所改變，本來該問什麼、了解什麼、該做到的都應該要做。當然不同文化差異，的確是會帶來不確定的因素，影響著社工能不能取得服務對象的信任感，但由受訪者的經驗來看，當社工所散放出的氣息是真誠、願意學習、願意去了解他世界的全部、也樂意陪伴的，是能夠消抵原本對於議題的不熟悉：

因為他前面剛開始接案的時候，他才剛從感化院出來，然後他跟家人關係不太好，因為他自己工作也不穩定，然後甚至有偷竊的行為，然後那時候也是陪他經歷了一段，就是他去面對司法，然後跟家人有衝突，就是一路陪伴他，然後不會去...就是，他遇到什麼樣的困難的時候，就是陪著他去面對，時間久了，可能他就會覺得，你是真的，就是真心的在跟他工作，然後也不會用異樣眼光去看他的人。(阿梓)

所有工作的開端，也就始自於良好關係與信任的建立，從培養信任和熟悉開始，成為一個讓服務對象能安心的角色，接下來就會比較容易和他們工作。但如果當少年出現之後，感受到安全，是會很樂意的自我揭露。

他們會感受到你的接納度很高，就會開始狂講，就是不會避諱的講，比如說他們會直接講到性的部分、性行為，就會跟你講說他怎麼樣他怎麼樣阿，然後就問你說：欸那這個男的他怎麼樣什麼的阿等等。(阿立)

還有一個部分則是社工教育裡中的實習機會，透過在實際場域的磨練讓阿梓

在大學階段就有所覺醒：「以前在成長過程中，雖然身邊有很多朋友是同志，可是就不會覺得有什麼不一樣，但是後來就是可能就是實習的時候才發現到，原來他們這麼的弱勢。」從實習經驗中學習到，社工就是要去為弱勢、一切的不公平去抗爭。雖然當時的實習工作不是特定針對同志議題，但同理可證就是要去挑戰，去了解到底所謂的弱勢他們處境是什麼、然後怎麼樣跟他們工作、或是去跟他們相處。

不過小 D 和菜菜也各提供了一個觀點去省思社工教育，其中一個就是現今社工教育中過於著重在討論如何解決問題：

你中輟就是趕快處理他中輟的問題，復學嘛！那你這個逃家的，就返家嘛，對，你吸毒就不要吸毒嘛，有那麼容易嗎？我就說那你是同志議題，我覺得這應該就趕快回去喜歡（異性）。（菜菜）

然而，這樣的問題解決取向，或許是一個簡單的做法，因為消除可見的「問題」，但卻依然在圈圈裡頭繞，無法讓社工去看見青少年本身，去理解他們實際的需求，所以對菜菜而言，他的做法就會是容許一個彈性的空間，用正向的眼光觀看事物，當不用問題的角度，就不會掉到問題裡頭，反而能更真實的和青少年去互動，碰觸到他們：

問題先放一邊，譬如說好，逃家，那我們就先問你逃家期間都在做什麼？我們沒有急著要叫他返家嘛！或是說你中輟就要一直在談趕快回學校，沒有，我們就說那你中輟期間都在做什麼？然後都會跟誰出去玩？然後出去玩都玩些什麼？比較經常跟誰在一起之類的，對，那孩子其實他覺得對，你是對我有好奇的嘛！那跟做同志的個案也是一樣的啊！我去了解他在同志的生活裡面，他比較喜歡跟...透過怎麼樣的方式交友，真的！UT 我真的上去，喔！每一個都是馬上要約出來的，我沒騙你！（菜菜）

另外一個部分，則是扣連到前一節提到社工本身的覺察和反思相對而言的重要性，社工教育中該是對於自我反思訓練再加強：

所服務對象是都敏感的，他們會知道，所以如果在訓練上其實可以不

斷的去...我覺得很多事情是不斷的反思跟透過訓練去不斷的刺激才有可能的是有一些反轉。否則如果說我們常常都只是在增加對這些族群的認識。其實他們跟一般人一樣不需要太多的認識，反而是我覺得是回過頭來認識我們自己是怎麼去建構這個事件的。(小D)

二、機構環境

依著工作場域的不一樣，社工工作的青少年類型也會不太一樣，而各個單位的使命和工作目標也不盡相同。這次的受訪對象並沒有人是在專門服務同志的機構工作，而是來自校園和社區的社工，談到工作場域和同志的議題，對受訪者而言也都是比較陌生的，同志性傾向不會是他們和這群青少年開始工作的主因，機構在同志議題上的著墨是非常不足的。這樣缺乏對同志議題的討論可能是來自於很務實上的考量，機構會去判斷這到底是不是一個「需要被浮出檯面宣導的一個議題」(小米)，有的會察覺到服務群體的改變而去安排相關課程，而有的不覺得這是一個需要被處理的議題：

我覺得那要看機構他們對這個議題的一個重視程度，你懂嗎？他可能比較重視的是可能其他不同類型的孩子的那個，那他 focus 的訓練可能就放在那個上面嘛，同志如果在他們接觸的是比較...就是說個案是少的，他們當然就不會引起他們的那個注意或敏感嘛，對。(菜菜)

或是也是要看機構的主事者，怎麼看待這個議題，小米說自己在兩個學校待過，以前工作的學校就會主動在校園內安排同志相關的演講和訓練，顯見是意識到青少年同志的存在，也認為性別教育是重要的。但在現在的學校之中，小米曾有爭取、提過以前工作地方的經驗，但卻就沒有得到特別的回應。除了可能學校對其他議題更為看中，如升學、學生生涯，也會和同志議題依然敏感有關，校園內的訓練安排，還是需要考慮到家長的觀感，以防止招引到家長的反彈。換句話說，其實當同志的議題沒有強度高到社工無法處理，以校園情境為例，當沒有發

生被人知道的嚴重到觸法的案件，其實工作人員和機構本身某個程度都是可以不去正面去應對這個議題，不需要去觸碰，和同志議題維持一種開放但有距離的狀態：

「有些事情是沒有到你表態，或你對這件事情沒有太多的意見的時候，他其實也就不過就是一個新聞...沒有太多的東西逼的他們得表態或者是說得給個說法。」

(小D)甚至，機構也可以直接就將青少年同志轉出去，美美接的一個青少年同志就是從校園內被轉出去，因為學校認為他們的同志戀情造成很多紛擾，雖然青少年本身也中輟，但是美美說：「只要校內有一個立場上面比較可以支持她的，我不覺得這個孩子會中輟」她其實也沒有什麼偏差行為，一切開端就是女生和女生在一起，青少年需要的不是開案，而是有個支持系統，只可惜這個支持沒有在校園裡頭得到。

不過不論如何，都還是需要有個引子，才會讓機構開始對同志議題有所討論，比如說菜菜、小安都有提到現在社區中青少年同志有比較多一點點，接下來才會去想說機構是不是要安排什麼樣的訓練？菜菜的機構之前就曾經敏感到好像有越來越多的孩子有同性的傾向，而安排專家來上同志的課程。也或者是，就算原本會依著機構本身的宗教而去臆測機構的想法，但也是要到有事件發生才會真的去做討論，像是小安提到前陣子發生的國中小學教材要放進同志教育、多元成家的事件，機構才開始有在討論這件事情，而以機構的立場來說是希望社工們能去簽署反對同意書：

我覺得教材那件事情，我也是反對，因為太小了，教導孩子這些他們會錯亂，然後多元成家他們是覺得，以我們的(基督教)教育來講，會是不被允許的事情，所以他希望我們可以討論，就是去簽署這樣。(小安)

當然小安也提到機構是提出來讓大家去關心，也不是強制社工一定要照做，給予社工彈性，但這樣的表態，其實就類同於前面提到隱微攻擊的狀況，雖然機構都會宣稱自己是有包容性、接納各式各樣的青少年，但所提出的反對與擔憂都是建築在不認同。或許不會強制工作者一定要認同，但這樣的價值是很有可能影響到對青少年的服務之上，也可能呈現宗教價值凌駕於專業考量之嫌。

多數機構目前的確對同志議題的討論和訓練是少的，但就如社工教育中的原則性幫助，機構在社工和青少年同志工作中所扮演也可以是一個通則性的協助，像是阿立在機構中會接受到和性別相關的在職訓練，例如性別空間的概念、一些刻板印象、或是某一些法條他們保障的到底是誰等等，雖然並沒有直接針對同志，但這樣的訓練也會同時讓社工開始敏感性別議題，思考怎麼放在工作上面，像是開始改變平常的用語習慣，不強調男、女，而採用中性的問話方式。

不過也有例外的機構，是美美的工作單位，他們是被邀請去外面講認識同志青少年，他們被認為是可能比較理解青少年在這個階段會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我認為這也才是一個青少年機構需要達到的目標，是要對任何一種青少年都熟悉，都能夠一起工作的，並能夠出去扭轉大眾的觀念。

我們出去外面講，不是在教別人怎麼面對同志青少年，而是去傳達一個觀念就是說同志青少年也是青少年。他該被敏感，但是不需要被過度的渲染...比方說像我就覺得有人常常講說：「好像女同志比較容易情殺，因為女孩子在情感上是比較糾結，然就比較容易發生情殺事件。人家就說新聞情殺的都是女同志，什麼用胸不悶死對方什麼都有這樣。」然後我就覺得其實那個東西某種程度也會增加，成人對於同志青少年的那個假設性的擔憂。或者是說你跟同志青少年很靠近，你有一天你就會變同志。可是是誰教會這些成人的？我自己被邀請出去外面講，我比較是這個部分，就是那個刻板跟污名的部分。(美美)

從這邊再去思考的是，一個青少年機構是必須回過來去認真思索到底該怎麼看待青少年工作、所持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因為這同樣是社工去和青少年同志工作所依循的基礎之一。在這部分比較有完整論述的是菜菜，主要也是由於菜菜所工作的機構，是擁有很強烈的中心價值：「在機構我覺得我們其實是不用問題在看少年，或我們服務的這個對象」。事實上在青少年工作之中，社工所面對的就是各種和主流價值不符的一群人，價值上的衝突一直都是存在的，因此在菜菜的機構中才會去思考怎麼樣不去看到那個不所謂符合的部分，並將這樣的價值運用

到工作之上，他們認為這樣才能夠協助社工去和各種類型的青少年工作，當然包含有同志身分的青少年：

所以你把問題拿開，其實他單純只是一個同志這樣的一個議題，它單純只是他性向的一個選擇而已，對，那我覺得那個其實對我們可能其他同事也是一個新的學習，就是說我們真的會面臨到我們服務的孩子就是同志，他就是女生喜歡女生，男生喜歡男生，那我們不能帶著異樣的或標籤的眼光看待他們，那我們也不能說因為你現在正在一個青春期，是一個探索自己的那個過程，所以你應該就是暫時...就是我們也不能用這樣的方式在跟他們討論，我覺得有時候其實那個是要學會...我自己覺得在這邊一個很大的學習是你要先去認識他們，你用這一個少年的方式來認識他們，而且不是他是一個男同志或女同志的方式來認識他們，然後那個東西是因為你不要帶著異樣的眼光嘛，反正你就是先去認識他們的世界到底是怎麼樣，就像我從這個少年身上的一個學習，對男同志的世界大開眼界不是嗎？對，那你只要貼近他們，然後進入他們的世界，你會真正知道他們到底在那個世界裡面的一些心情、感受，他們的想法，其實跟我們異性戀不都是一樣嗎？對，都是一樣！那我覺得其實是在這邊我們有很多的討論，那也剛好我覺得在少年中心的這個環境其實是夠彈性，那夠開放的，對！然後因為我們又不希望說每一個個案我們都是帶著問題的眼光在看待的時候，我覺得那個就會比較容易在那個過程，有比較多的討論跟一些我們彼此的一個交流。(菜菜)

我看見到機構用它的價值去創造了一個空間，尊重服務對象的每一個獨特性，同時也用這樣的價值去訓練員工，讓工作人員不會輕易的批判服務對象的行為：

我們去訓練每一個社工是可以這樣子的跟不同的類型的案子在一起，如果你一直帶著問題跟眼光，你就是同志、你就是那個殺人的那一個人，你就是什麼販賣毒品或是你是吸安非他命吸很大的那一個人，就是你就會...我覺得問題的那個嘛眼鏡就戴上去，你有時候就是真的很難啦，那個跟我們原本主流的價值那個是一樣，你前面擋了一個主流價值，其實你很難跟我們服

務的這一些少年工作啦，很難接近他們，因為你很快就會用你自己的價值觀來否定他，所以那我覺得是需要一段時間。(菜菜)

也就是說社工在機構中必須去學習，「你就是要先學到你先不看他的問題，你是先跟這個人在一起，你跟這個人工作，你不是跟他的問題工作」，打破問題的框架，才能夠讓社工在工作時有辦法能真的去和青少年對話，進到他們的世界之中，在這樣之下的交流也才能顯出意義，菜菜也說當你真的了解在青少年世界，了解了這個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那一些價值上的衝擊是會比較沒麼高的。這並不完全是比較主流和非主流孰高孰低，而是要去看非主流環境下，孩子的世界到底是什麼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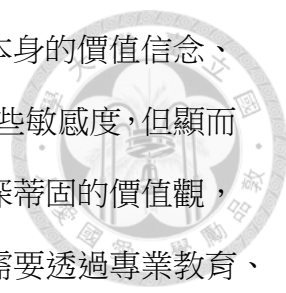
在機構環境上，還有一個部分是，關於機構的同事、督導，這部分只有菜菜、阿立提到會和機構的同事和督導討論個案：

那因為那個時候其實應該是十幾年前，在處理這樣的議題的時候，我們自己也在思考就是說那其實沒有經驗，我覺得其實沒有經驗，所以後來我其實自己也在思考那怎麼做？我有跟我的主管討論，然後督導，他就說其實這不是一個問題啊！這只是一個性別...就是他取向，他是喜歡男生，喜歡女生這樣的一個選擇啦！選擇，他有他自己的選擇，只是說可能在那個年代，社會對這樣的一個議題並不是那麼的開放。(菜菜)

這同樣是比較被忽略的一塊，然而，阿立就說其實透過和同事間的討論，其實是比較實際的學習，而且同事們的態度與價值也同樣是形塑了機構氛圍很重要的一塊，像是阿立的機構本身雖然有信仰的背景，但是大部分阿立的感受是覺得自己被接受的，在職場上算是有出櫃的，不過卻不可避免的也面對到一些同事因為信仰而非常不能接受的，雖然是可以選擇不談論，但卻為什麼要因為喜歡一個人而會有所限制呢？

三、小結

從受訪者的經驗可以看見，不論是在社工教育或是機構，對於同志議題都是不熟悉的，但有的甚至傳達出是負面的信念、也看到的確有同志青少年因此受到



傷害，然而不幸的是，造成傷害的人卻是不自知。雖然社會工作本身的價值信念、基礎訓練等是能幫助社工在面對各種不同的服務類型實具備一些敏感度，但顯而易見的是，光有這些基礎訓練是不足夠的。每個人都抱持者根深蒂固的價值觀，尤其社若當工本身和服務對象間的差異又是很大的時候，更是需要透過專業教育、或是相關訓練去培養社工具有反思的能力，提醒大家要以更多元更新的角度來看待此議題，只可惜目前正規的學校教育或者在職訓練等未能提供相關的培訓，大部分的社工教育單位和社政機構能是以培養技術員為目標，並沒有扮演積極性的角色、主動帶領學生去了解多元價值、也未能培養適當的文化敏感度，致使社工人員在遇到同志個案時，無法有效且快速回應他們的需求。

從受訪社工的經驗中發現，目前國內社工都是在工作中看見自己的不足，個案有時反而成為社工的「老師」，讓社工發現自己的不足，進而思考要怎麼樣去充實自己，培養自己和青少年同志的工作能力，像是阿立觀察到自己對於男同志文化的不熟悉，所以會主動找書看，補充自己對男同志的知識，或是主動參與研習。菜菜則是靠自己上網搜尋很多和同志相關的議題，自己找資源幫助自己，透過這些方法來增進相關知識，再將所學運用到工作之中，並從服務的過程中看到自己的不足或錯誤，雖然有些社工認為在工作之中發現這樣的需要是有助於他們和少年對話，但這種緩不濟急的學習方式卻非培養專業人員應有的態度。

訪談中有一段話，是讓我一直在思考的：

如果你高高在上你永遠沒辦法貼近他們不是嗎？你把他當成是一個問題然後你高高在上，你覺得你有辦法跟這樣類型的孩子工作嗎？還有就是說他如果不認同或不苟同同志這個議題，他會想要去學習這方面的相關的知識嗎？會想要更靠近這一些...這一群人嗎？我覺得那個是很現實的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我也不知道是哪一個單位可能有這樣的問題，可是他們也不一定很明顯表現出來。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們也比較沒有服務到這樣的孩子，他們也很難去講到一個什麼樣的經驗，然後你...因為你剛剛講的是說是不是有一些培訓，他如果都沒有服務到，那你怎麼會去...主管怎麼可能會去安排說

那我們需要有這樣的一個培訓的那個內容？（菜菜）

這段省思同時也點出了在青少年同志議題上的困境，我們都知道有各式各樣的青少年，社工服務的個案本來就是非主流的一群，但在這之中又有更弱勢的一群，那到底這群個案需不需要被看見？應該要以什麼樣的狀態被看見？我依然在持續思考，這個群體被看見的重要和必要性，擔心是否會因此被貼上標籤？也要承擔是不是也在強化社會大眾更加刻板化這個群體，但也無法說服自己其實青少年同志和一般青少年沒有不同，尤其客觀環境上，同志所處的社會情境其實只是相對好轉，卻稱不上無差別的對待，當青少年同志一天還是會被質疑、過渡期的論點沒有消失，當一個青少年同志對自己的傾向會有擔憂、無法放開做自己，那我認為青少年同志就會一直是需要被標示關注的。當我們的教育是教導著我們社會改革的重要，需要和被壓迫的一群在一起，那在社工教育中去討論同志議題、學習認識同志就應該是責任，服務青少年的機構必須主動看到這個議題、正視青少年同志的存在，而不只是口頭上表達的接納，但本質上卻是想要改變他們，不認同他們的存在，唯有如此，才是落實社會工作專業精神的作為。

第六章討論與建議



青少年同志在台灣的青少年社會工作領域中，被關注的甚少，基於對於青少年同志的關心和好奇身為社工，在青少年同志議題上能夠有什麼樣的發揮，因而本研究關注的是在台灣青少年社會工作領域之中，社工和青少年同志工作的經驗。

從受訪社工的經驗中能夠了解，在台灣青少年工作之中，並沒有特別針對青少年同志提供相關服務，但青少年同志的存在卻是無庸置疑。類似於 Schneider (1997) 所提出的，青少年同志的需求在台灣，可分成二種類型，第一種類型，展現出的「問題」與一般青少年相同，但卻是因性傾向而產生或加劇，如因為性傾向造成的親子衝突、因為同性感情而中輟、因為性別氣質而被霸凌；第二種類型，則是基本上和性傾向沒有太大的關係，如以穩定青少年的就學和生活狀況為主所提供服務。目前受訪社工所服務的青少年，比較沒有碰到因為性傾向而來主動求助的青少年同志，社工多是在間接的形式之下得知性傾向，服務關注的焦點，仍以解決個人當下的議題為主，如家庭、感情。因此所面對到最大的挑戰也是在於觀察到社會環境對青少年同志的不友善，然而卻缺乏對結構面的回應。

社工在提供給青少年同志服務的能力上，若從文化覺察、知識和技術三項再做進一步分析，此三項同時為社工實施文化能力的重要面向，我們能夠發現，社工的文化能力仍是停留在一般、較為表面的層次。就文化覺察而言，社工對青少年同志採取的態度是能夠去討論，也願意學習和聆聽青少年同志，不過卻還是不免存著異性戀中心的思維，或是以宗教信念和青少年工作。我發覺社工是都有覺察到自己的價值信念，但卻不一定會依著專業價值去做調整，反而出現了對青少年同志的隱微攻擊現象；在知識層面，在服務到青少年同志之前，社工對於同志的瞭解不是太多，就算本身同為同志的社工，也都是在服務了青少年同志之後，也發現到這群青少年的經驗和自己是有很多的差距，但社工們也沒有因為服務對象中有同志，因此而積極的去跨大知識層面的學習，停留的比較是在同志次文化

的了解，對於同志過去被壓迫的歷史文化背景、和同志族群的現況是比較沒有討論的；技術的部分需要社工基於整合前兩者而發展出適用於青少年同志的服務，我認為目前社工和青少年同志的工作經驗是片斷的，並不是以他們的認同做為中心去做整體服務需求的評估，做為服務的中心依然是「問題」為主。

而在服務的歷程中，社工最主要的夥伴是自己以及青少年本身，目前青少年同志議題在台灣の社工教育和青少年服務提供單位，都沒有做出特別的回應，過往社工教育提供的協助有限，僅就是一般性的技巧能力，機構也並未因為有同志的服務群體，而在這個議題上有更進一步的去思考是否有需要提供專門的服務。青少年同志成了社工在工作中最大的「老師」，社工本身的背景、特質則決定了他怎麼去看待青少年同志，來自外在的支持和教育訓練裝備是缺乏的。我也認為這樣的缺乏，同時是造成社工無法有結構上的改變的原因之一，因為僅能靠自己的力量，而非有後盾一起努力。

透過這樣歸納爬梳整個研究過程，以及訪談的結果，我提出了兩點的反思與討論，並在最後提出研究建議。

第一節、反思與討論

一、房間裡的大象（The Elephant in the Room）？

房間裡的大象，是英文中的俗諺，大象被用來比擬某種巨大、因而不可能被忽視的真相。大象在房間中，指的就是儘管人們無法否認該事實確鑿的存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但是仍然刻意迴避，故作不知，因為不要討論會容易些。所以都裝做不知道、不去戳破，以避免麻煩。（伊維塔·澤魯巴維，2010）

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之中，我感覺青少年同志在目前的青少年社會工作之中，就有一點像這隻大象，他們在那邊沒有出聲音就好，出了聲音我們再去想該怎麼做，在那之前就維持著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社工不需要站到一個需要去做些事情的位置。同志運動在這幾年的發展，已經讓人無法對同志視而不見，

但青少年同志在同志族群中，仍是相對弱勢。

導航基金會於 2001 年出版《拉拉基基站起來》²⁶一書，當中的「拉基」，除了是 Lesbian 及 Gay 的諧音之外，也反映了青少年同志在成人世界中，像是一種垃圾，沒有人管而且想要消除他們。房裡的大象和垃圾的意象是很類似的，只是或許不用到被清除，但就是被擺放在那邊，和現在青少年工作中的青少年同志很像，到目前為止，縱使在青少年機構中已經看到有青少年同志的存在，新聞報導、電影、書籍都有越來越青少年同志在發聲，但仍是沒有讓台灣的青少年機構去思考提供一個專門服務的必要性，青少年同志的服務仍以在同志機構之中出現為多，青少年機構服務仍是依著「異性戀常模」運行。這也是我認為為什麼特別的標示非異性戀，有其不得不的必要性，雖然標籤之後難免以避免的還是會有過於二分或是簡化，但卻可突顯此議題長期被邊緣的狀態，也提醒著異性戀外的可能存在、挑戰我們認為理所當然的安排。這隻大象如果不發點聲音，沒有人會去注意他，或是注意了但也只是讓他不要再出聲音，沒有去想那怎麼樣可以讓這個房間是也適合這隻大象，如何才能他們自在的長成同性戀。

我也認為青少年期的特性，在同志議題上有了一個彈性又模糊的空間，每個人都可以說他尊重青少年的探索，而不需要去說明他這尊重背後的真正意涵是什麼，在工作過程中，社工也可以輕易的用尊重青少年的探尋，而去迴避掉對這議題的討論，不管是社工個人或是機構，都不必明確的表態自己對同志的想法，或是就包裝為對青少年的關懷，尤其年齡的差距，更容易讓成人將青少年放在一個不成熟和無知的位置，忽視了他們的能力，也不夠認真看待青少年的選擇，在所謂青少年的探索和成長，成人世界是有所期待的，青少年要長成他們所認為是正確的樣子，所以所有不在主流價值裡認為是「好的」，或是不該在這個年齡出現的，都會以保護之名被杜絕，而非去相信青少年的自主性。

²⁶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出版，全書分成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一群青少年同志寫下自己的生命故事，第二部份討論跟同志相關的疑問，最後一部分是深入討論青少年同志在生活各層面的經驗。

二、重拾社會工作中的「社會」本質

重拾社會工作中的社會本質，出自甘炳光（2010）一文的副標，他提到了在社工專業的發展之下，社工實務越來越專注在個人改變和治療功能，忽視社工專業的社會本質和社會目標，這樣是否還能是社會工作？當遠離被壓迫者和弱勢社群，是看不見社會的不公義。

社工與青少年同志的工作經驗之中，他們所扮演的角色和工作方向，大致可分成兩種：第一為陪伴與傾聽者，面對青少年所面臨的議題，社工不見得會提出解決方案，但是透過傾聽、協助釐清的過程去做為孩子的支持力量，同時是一個陪伴與了解青少年的過程；第二則是諮詢／教育者，尤其是在針對家長工作之時，社工是一個資訊提供的角色，成為家長了解同志的橋樑，對於青少年本身則是在情感教育和衛教上做提醒，也會提供同志相關的訊息。但社工並沒有去深究青少年同志因為社會環境所造成的弱勢情境，因此雖然在服務的過程之中，會去注意到因為性傾向而帶來的差異，也以正向態度面對服務對象，然而在缺少在結構上的反思，這是很有可能影響到其探究問題根源的能力（鍾美玲，2009）。這個問題的意思不是指個人的層次，而是指我們所評估出的需求與問題，到底從何而來？同性傾向不能夠是一個問題，有問題的是那我們要怎樣解決因為這樣而來的不公平待遇。

對照著反歧視和反壓迫的觀點，目前青少年社工在同志議題之上，僅停留在個人層次的工作，缺乏改變社會的動力，或更具體來說社工的積極性、倡議者的角色，其實在每個青少年議題中都是缺乏的，並沒有著力在讓社會發生改變，較多的時候都依然以會談做為主要的工作方式，也以解決問題做為工作目標，然而當用問題去理解時，就容易落入弱化和病態化服務對象，思考如何造成服務對象的個人改變勝過於去看到服務對象該有的權利（甘炳光，2010）。

因此除了社工本身對於服務對象的尊重同理支持、提供資訊書籍之外，是不是能夠更進一步的有積極性的作為？或許不是馬上的就能夠走到改變社會，但從

自己的工作場域開始，建立一個讓青少年同志感受到被接納的環境也非常重要，像是在辦公室中有同志友善的標誌、提供同志書報雜誌，都能夠是燃起改變的小火苗（Morrow,2004）。



第二節、研究建議

以下就三個部分提出，我認為如何能夠加強目前青少年同志的社會工作，乍看之下的確並沒有太多的新意，但我認為這也同時顯示了我們社工界的確需要的是從基本開始改變起，是建議同時更是提醒的功能，我們尚有很多部分可以努力，才能更細緻與進一步的去討論如何有更貼近台灣本土青少年同志的工作模式。

一、對青少年社工的建議

（一）態度的檢視與反省和同志文化知識的加強

從研究中發現，不管是在社工本身的態度和對於同志的相關知識和資源的補充與認識，都是社工還需要再進一步加強的，不是所有社工對於同志的資訊都是準確的。社工需要的不只是正向的態度，更需要完備的知識。目前受訪社工們都是在實務的過程之中去學習，縱使這可為一種學習途徑，但卻也容易變成在不了解之下，而提供了不適切的服務。而透過自我檢視的過程，如果發現自己是無法提供肯定式的服務，則應在避免對青少年同志有更大的傷害之前，給予適當且必要的轉介。但更進一步的還尚需要社工教育的配合，包含學校教育和在職訓練。或是也可以透過文化能力檢核表，去讓社工去評估自己在服務同志族群上有什麼樣的盲點，目前國外學者 Lum（2011）已開發針對各種多元文化群體的能力檢核表，當中包含對於同志的，我認為這是十分值得參考的模式。

（二）社工的積極性

社工需要看見自己是可做為改變的媒介，研究發現社工們是留意到社會環境對於同志青少年的不友善，但卻沒看到自己是能夠有能力去做更大的改變，不論是在機構中服務的社工、或是學校的社工，都能夠透過自身去提倡一個更為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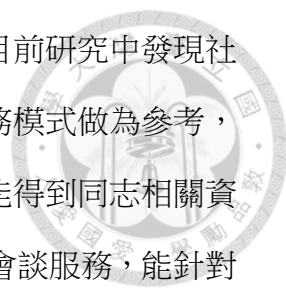
友善的環境。以美國發展的 Gay-Straight Alliances (GSA) 方案為例，GSA 起源於八、九零年代，一個提供給 LGBT 青少年服務的社區方案，但同時啟發了在高中校園成立支持同志的社團。第一個校園社團正是由一群諮商是和老師所發起，為了使同志學生能夠在教育現場得到支持，目前 GSA 的發展已經轉型為由青少年領導為主的跨校、跨洲的組織，致力於促進性別正義、支持性少數、倡導友善性別的校園環境(Russell, Muraco, Subramaniam, & Laub, 2009)。從 GSA 的發跡，是可以看到校園中學校社工積極性的展現，試想若在 2011 年台北市教育局公文事件，當時的學校社工若能有意識到公文內容對於同志學生的傷害、變相剝奪其結社自由權，而主動集結，從社工開始去反省現行國高中校園對於同志學生不友善的政策、進而發起一個性別友善社團，這同時也會是充權青少年的一個方式，使各種性別認同／氣質的學生都能夠感到自在，也成為改善社會結構的一份子。

二、對青少年服務機構的建議

(一) 開發青少年同志服務方案

雖然就受訪社工的經驗，所服務的青少年同志並不是太多，多數青少年同志並不會主動的去和社工討論和性傾向有關的事情，但在社工的工作經驗之中，的確看到他們因著性傾向而有不同於異性戀青少年的需求，我認為反而要去思考的是為什麼他們不主動？在青少年機構中，加強現有方案的多元性別概念是可以開始的第一步，但去開發一個以性傾向為中心的服務考量是需要被討論的，而不是將對同志的服務都由同志機構去承擔。做為以服務青少年為主體的單位，需要的是滿足各式青少年的需求，一個完整的青少年同志服務方案規畫，是能夠讓青少年同志感受到自己是被重視，提供給他們一個選項，使需要社會服務的青少年有更高的服務可近性。

依受訪社工的經驗，我認為可以先從開發同志父母家庭支持方案、青少年同志支持方案開始做為嘗試。



1.同志父母家庭支持方案，以回應來求助的同志父母，這也是目前研究中發現社工很常處理的議題，可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家庭小組的服務模式做為參考，藉由同志父母座談會、例行性同志父母聚會，讓父母有個空間能得到同志相關資訊、以及團體支持，同時熱線也提供同志父母諮詢專線及個別會談服務，能針對個人議題做討論。除了可參考同志機構的模式之外，我個人認為還能夠更多思考的是在家庭衝突管理的部分，這也是社工目前面臨到比較多的工作情境，夾在兩者之間的角色，兩邊同時都會是服務對象，其實是面臨在很高壓緊繃的狀態，一個針對衝突情境設計的方案，是能夠協助社工較為容易和順利的進行工作，減輕社工的負擔。

2.青少年同志方案，則同樣可採支持團體形式，除了可以做為一個實體的交友管道，提供友伴支持，亦可是讓青少年同志能夠解惑的地方，社工也能夠嘗試在團體之中帶入和他們討論同志文化、以及提供情感／性教育；另外黃昱得（2010）針對性傾向弱勢的青少年提出良師益友方案的討論，此方案目前也尚未有服務單位嘗試運行，但在國外是已有正面效益的實證基礎，青少年同志認為良師益友可以是個角色模範，也是第一個如此正面看待自己的性傾向的人，能夠在他們面前表現最真實的自我。

此外，我們也需要透過正式的方案的評估、規畫、執行等過程，才更能夠系統性的去認識青少年同志族群，並檢視服務單位是否也具備足夠的知識及能力來提供服務，此部分或許能夠透過和同志機構的合作來加強，期許共同建立屬於台灣本土的青少年同志社會工作經驗。

（二）營造同志友善環境

透過在機構中擺放和同志有關的書籍、資訊、廣告活動，以及一些象徵同志的裝飾，如彩虹旗，都能夠傳遞這裡是一個同志友善的環境，除了能讓青少年同志知道自己能夠在這個空間安心的出櫃、安心詢問相關訊息，同時也可以是社會教育的一部分，讓不清楚這個議題的青少年也能夠藉此機會學習，認識同志，異同之間能夠互相學習以及溝通。

（三）反歧視政策的建立

這和（二）所提的營造友善環境相同，但卻是透過機構的制度層面去對不同性傾向者提供保證。關於反歧視政策建立，最原初的想法是來自於一次訪談後的個人省思，因為受訪者的隱私和意願之故，在正文當中並沒有特別記載討論，有一位社工是在訪談結束後出櫃，當下我們並沒有對這個議題進行太多的討論，但他的擔憂就是反應了目前職場環境，仍對於同志有無形的壓力，就算是在社工的場域當中亦同。然而，在機構中當中沒有人該因為性傾向的不同而感到不自在、或是遭到不平等的對待，這不只適用在服務對象本身，也需要同時適用於工作者，反歧視政策的建立除了是宣示，同時也可以成為未來機構在推行方案時的重要基準（Ferren, 1997）。

三、對社工教育的建議

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對於同志的認識主要來自其他的管道，親友、媒體、信仰或是工作之後的自我進修，清楚的看到台灣的社工教育在同志議題中，基本上是缺席的，多數的課程都沒有納入性傾向做討論，即使是在多元文化議題的討論一樣也是不足（陳依潔，2008）。

就以目前兩位基督徒社工的經驗來看，保守信仰的觀點，讓他們對同志的看法是採問題取向，也直接的反應在工作方向之上。目前影響社工在青少年同志實務工作中，個人經驗還是最強而有力的影響，社工都是以自己的經驗和理解在工作，甚至凌駕於專業價值的規範，導致社工在面對性少數的服務對象，從理當成為使服務對象免於異性戀主義、同性戀恐懼和偏見，成為壓迫的一方而不自覺。因此現行的社工教育中，是可以參酌美國 The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CSWE）自 1995 年起的社工課程標準，他們將同志議題加入到大學部和碩士班的課程之中，這讓在學學生在學習歷程中，不會遺漏看見同志所受到的壓迫與歧視的處境（Romel, Joann,& Maria,1996），進而讓學生有多一些的對話和討論，

思考自己的思維從何而來，也協助去澄清、培養自己的價值和態度，避免社工造成服務對象的傷害。

職場上的教育訓練，則可以做為目前加強社工對同志認識的途徑，透過機構安排，讓社工皆能對同志有完整圖像的了解、破除社工的迷思，且須要對於青少年同志的特殊性有更多的認識，例如青少年的認同階段、家庭出櫃議題、風險因子等等，以能夠提供具有知識基礎的服務，例如在直接服務的過程中，評估青少年處於哪一個性傾向認同的階段是很重要的，若仍處在困惑的階段，需要特別密集的服務。另外工作者也需要依著問題的類型作不同的判斷，如與家庭相關的出櫃議題，工作者必須在尊重其自決的前提下，和其探討出櫃的利弊得失；在感情之上，則需要審慎的觀察並提供相關的情感教育和資源。

第三節、後記

這份論文緣起於滿足我個人對此議題的好奇心，我想要嘗試將我有興趣的議題全部納入討論。從大學開始因為在同志熱線的實習，讓我從此一腳踏進同志的世界裡頭；青少年則是我一直以來都很喜歡的一個群體；社工則是我理想中的志業，把這些加在一起後，我就想要知道其他社工是怎麼和青少年同志工作，青少年同志又在哪裡？尤其是當我在熱線的義工經驗，是能夠看到一堆小 gay 小拉，但離開同志圈後，他們卻好似隱身起來，在一般的青少年工作之中，不易看見，這讓我每每都很有斷裂之感。

不過這過程真是蠻困難的，在書寫整個論文的過程中，其實我有很多自己非理性的擔憂在心中轉來轉去，我想要坦誠地將訪談內容記錄下來，但卻同時對表達自己立場上感到很焦慮，總會想要面面俱到，想要營造一種中立的調性，以免影響受訪者的回答。但事實上，我自己的立場很明確，可是當要去對某些受訪者所言表示不同意見時，我卻是感到焦慮和不自在的，總覺得這樣的書寫與詮釋會傷害到別人，或是曲解了受訪者的意思，無形中想要幫受訪者找藉口，因為透過訪談的過程，我知道自己可以感受到受訪者對個案的關心，那種知道別人還是好意的考量，讓我一度覺得很難下筆。此外，也認為我這麼一個沒有實務經驗的研

究生，似乎沒什麼立場可以表達，即使我清楚的知道，正因此矛盾的情結，我才更應該要好好的書寫清楚，畢竟我們都是想為青少年同志做點事情，雖然現在的路徑不一樣，但透過討論，還是可以理出一條較為適合的方向，也才是我該去做的事情。最後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一點呈現，喚起青少年工作者去主動關注到同志青少年的需要，讓他們都能夠自在地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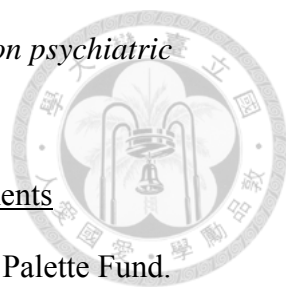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王振圍 (2011)。同志，Yes！暴力，Bye-Bye！青少年同志的校園受暴處境與改善方法。**婦女縱橫**，**94**，26-34。
- 王增勇 (2002)。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載於呂寶靜 (主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 (頁 310-348)。台北：巨流。
- 王增勇 (2011)。評論文：誰的改變？為誰改變？—回應錢玉芬的 (從同性戀到前同性戀) 一文。**生命教育研究**，**3:1**，156-162
-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2009 年 5 月 15 日)。(女) 同志也有收養權，社工、法官需要多元文化的再教育。**婦女新知電子報**。取自 <http://enews.url.com.tw/awaken/50657>。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2013)。助人工作者多元性別敏感度培訓工作坊手冊。
- 甘炳光 (2010)。社會工作的「社會」涵義：重拾社會工作中的社會本質。**香港伊維塔·澤魯巴維** (2010)。**房間裡的大象**。胡纏譯。重慶大學出版社。
- 江佩璇 (2007)。**中等校育社會科教科書中同性戀議題之探究** (碩士論文)。取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 呂欣潔 (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女縱橫**，**94**，35-44。
- 李明政 (2011)。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概述。載於李明政 (主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 02-19)。台北：松慧出版。
- 李聲吼 (2007)。多元文化能力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的應用。**社區發展季刊**，**117**，130-142。
- 周華山 (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林津如、黃薇靜 (2010)。失竊的世代？漢人家庭意識型態符碼與原住民族兒童保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59-96。
- 甘炳光 (2011)。社會工作的「社會」涵義：重拾社會工作中的社會本質。**香港**



- 社會工作學報，**44**（1），17-28。
- 邱珍琬（2002）。青少年男同志認同過程與實際。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77-107。
- 胡中宜（2010）。社會工作者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之會議與衝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4），417-458。
-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孫智辰、郭俊嚴（2008）。社工員面對外籍配偶個案文化能力之探討--以家庭暴力事件為例。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報，**1**，251-282。
- 張娟芬（2011）。愛的自由式。台北：時報出版。
- 梁麗清（2006）。反歧視、促平等：社會工作的定位。載於梁麗清、陳錦華（主編），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 畢恆達（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性別與婦女研究，**15**，37-78
- 畢恆達（2010）。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台北：小畢空間出版社。
- 莊曉霞（2011）。社會工作中的文化能力。載於李明政（主編），多元文化社會工作（頁93-118）。台北：松慧出版。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出版。
- 陳依潔（2008）。跨文化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與反思（碩士論文）。取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 黃昱得（2010）。探討「良師益友方案」作為協助性傾向弱勢青少年之實務策略。臺灣社會工作學刊，**8**，129-156。
- 彭懷真（1987）。同性戀者的愛與性。台北：洞察出版社。
- 游美惠（2007）。親密關係。載於黃淑玲、游美惠（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51-70）。台北：巨流出版。
- 楊幸真（2009）。青少年性的學習、認同與實踐：二所高中校園的民族誌研究。當代教育研究，**17**（2），31-69。
- 葉在庭（2001）。青少年同性戀傾向初探性研究。馬偕學報，**1**，111-132。

- 
- 趙彥寧（2000）。台灣同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一個關於文化生產的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207-244。
- 趙淑珠（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台北：教育部出版。
- 劉安真、趙淑珠（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30。
- 劉安真（2013）。同志在臺灣社會的次等公民處境與心理健康。**婦研縱橫**，**99**，6-11。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_女同志親密暴力、空間、T 婆角色翻轉與求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42。
- 蔡建誠（2000）。專業倫理的政治功能—社會工作的例子。載於文思慧，梁美儀（主編），**專業交叉點—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執行**。香港哲學會出版。
- 蔡春美（2011）。青少年性傾向及性文化價值觀澄清。**愛之關懷季刊**，**76**，32-41。
- 蕭燕婷（2004）。同志青少年人際互動的主觀知覺與因應（碩士論文）。取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 賴孟泉、紀品志（2009）。不再是醫師：簡述當代精神醫學對性傾向的觀點。**輔導季刊**，**45**（4），58-70。
- 錢玉芬（2011）。從同性戀到前同性戀—基督徒前同性戀者生命改變歷程的解釋現象學分析。**生命教育研究**，**3:1**，111-154。
- 鍾美玲（2009）。非原住民社會工作者文化能力之研究—以原鄉地區公部門社會工作者為例（碩士論文）。取自台灣博碩士論文系統。
- 鍾道銓（2009）。從臺灣同志社群處境思索社會工作可提供之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27**，134-152。
- 簡春安、鄒平儀（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雙福基金會（2005）。**彩虹的另一端：全面了解同性戀**。台北：臺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出版。

-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1998). *Position statement on psychiatric treatment and sexual orien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sychiatry.org/advocacy--newsroom/position-statements>
Angeles: The Williams Institute with True Colors Fund and The Palette Fund.
- Appleby, G.A. & Anastas, J.W. (1998). *Not just a passing phase: Social work with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peopl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abbie, E. (201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劉鶴群、林秀雲、陳麗欣、胡正申、黃韻如合譯)。台北：雙葉
- Bohan, J. S., & Russell, G.M. (1999). Afterword: The conversation continues. In J.S. Bohan & G. M. Russell (Eds.), *Conversations about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pp.183-209).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oxer, A. M., Cook, J. A., & Herdt, G. (1991). To tell or not to tell: Patterns of Self-disclosure to mothers and fathers reported by gay and lesbian youth. In K. Pillemer and K. McCartney (Eds.), *Parent-child relations across the lifespan* (pp.59-9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 Cass, V. C. (1979). Homosexual identity formation: A theoretical model.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 219-235.
- Chonody, J.M. & Smith K.S. (2013). The state of the social work profess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on anti gay bias.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25, 326-361.
- Corey, M. S. & Corey, G. (2013)。《助人工作者的養成歷程與實務》(黃慈音、謝艾美、楊雅嵐、陳嘉茵、林淑娥、魏心敏、林佩瑾合譯)。台北：心理出版。
- Crips, C. (2006). The gay affirmative practice scale (GAP) : A new measure for assessing cultural competence with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Social Work*, 51 (2), 115-126.
- D'Augelli, A. R. (1998). Review of growing up in a lesbian family: Effects on child

-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0, 265-266.
- D'Augelli, A. R., & Patterson, C. J. (2001).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and youth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an, R. G. (2001). The myth of cross-cultural competence. *Family in Society*, 82(6),
- Durso, L.E., & Gates, G.J. (2012). *Serving Our Youth: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Service Providers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Youth who are Homeless or At Risk of Becoming Homeless*. Los
- Ferren, D. J. (1997). Making services accessible to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In Margaret S. S. (ed.), *Pride & prejudice: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p.239-256). Canada: Central Toronto youth services.
- Gerald, P. M. (2008). Knowledge for practice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people, in M. Gerald P (ed.),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pp. 1-15). New York, NY: Routledge
- Hooker, E. (1957). The adjustment of the male overt homosexual. *Journal of Projective Techniques*, 21, 18-31.
- Jose, B.A., Craig, W.L.&Kathy, L.L. (2001/2007).《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台北：雙葉。
- Kroger, J. (2000). *Identity development: Adolescence through adulthoo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Kwok, D. K., Wu, J., & Shardlow, S. M. (2013). Attitudes toward lesbians and gay men among Hong Kong Chinese social work stud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9 (2), 337-352.
- Lim, H.S.& Johnson, M.M. (2001). Korean social work students'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7 (3), 545-554.
- Logie, C. Bridge, T.J., & Bridge P.D. (2007). Evaluating the phobias, attitudes, and

cultural competence of master of social work students toward the LGBT population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3 (4) , 201-221.



- Lum, D. (2011). Culturally competent practice: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diverse groups and justice issues (4th Ed.). Belmont, CA: Thomson/Brooks-Cole.
- Milton, M., Coyle, A., & Legg, C. (2002). Lesbian and gay affirmative psychotherapy: Defining the domain. In A. Coyle & C. Kitzinger (Eds.), *Lesbian and gay psychology: New perspectives* (pp.175-197).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 Morrow, D.F. (2004).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gay, lesbian,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adolescents. *Families in Society*, 85, 91-99.
- NASW (2000). *Position statement on "reparative" and "conversion" therapies for lesbians and gay 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alworkers.org/diversity/lgb/reparative.asp>
- NASW (2001). *Indicators fo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NASW standards for cultural competenc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NASW Press.
- NASW (2002a). Introduction.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1-16). NASW Press.
- NASW (2002b). Individuals: Disclosures.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113-140). NASW Press.
- NASW (2002c). Practice with individuals.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245-269). NASW Press.
- NASW (2002d). Requirements of practitioners and social service agencies.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195-207) .NASW Press.
- NASW (2002e) . Transformation from oppressive diagnoses and interventions to affirmative practice.*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195-207) .NASW Press.
- NASW(2002f). Youth. *Affirmative Practice Understanding and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rsons* (pp.321-348) .NASW Press.
- 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 (2012) . “Cures” for an illness that does not exit.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ho.org/hq/index.php?option=com_docman&task=doc_view&gid=17703&Itemid
- Ray,N. (2006) .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youth: An epidemic of homelessness*. New York: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Policy Institute and the National Coalition for the Homeless
- Ryan,C. (2001) . Counseling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In A.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 ,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and youths: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224-250)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ssell, S. T., Muraco, A., Subramaniam, A.,& Laub, C.(2009) . Youth empowerment and high school gay-straight alliances.*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8(7), 891-903.
- Savin-Williams,R.C. (1995) . Lesbian, gay male, and bisexual adolescents. In A.R. D’Augelli., & C. J. Patterson. (ed,) ,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identities over the lifespan* (pp.165-189)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vin-Williams,R.C. (2001) . A critique of research on sexual-minority youths, *Journal of Adolescence*,24 (1) ,5-13
- Schneider, M. (1997) . Pride, prejudice and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 *Pride & prejudice: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p.11-27) .Canada:

Central Toronto youth services.

services to AIDS patients, *Social Work*, 35 (1) , 18-25

Sheridan, P.M. (1997) .Preparing to work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In

Margaret S. S. (ed.) , *Pride & prejudice: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pp.69-82) . Canada: Central Toronto youth services.

Sherriff,N.S., Hamilton,W.E., Wigmore,S.,& Giambrone,B.B. (2011) . “What do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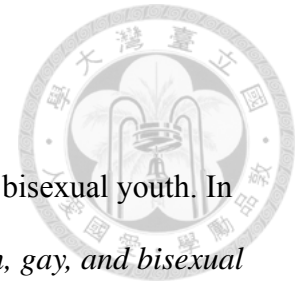
say to them?” Investigating and supporting the needs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questioning (LGBTQ) young peo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39 (8) ,939-955.

Stotzer, R.L., Silverschanz, P., & Wilson, A. (2011) . Gender identity and social services: Barriers to care,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39 (1) , 63-77.

Thompson,N. (2006) .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NY: PALGRAVE MACMILAN.

Troiden, R.R. (1989) . The formation of homosexual identities.*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17, 43-73.

Wiener, L. S., & Siegel, K. (1990) .Social workers' comfort in providing services to AIDS patient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5 (1) , 18-25.



附錄一：國內社工系所有關性別、性傾向、多元文化議題課程整理

說明：本表整理方式乃採用最寬鬆的標準整理，只要系網簡介上有提到也一併納入整理。目前所有相關課程皆採選修方式，並未列入社工學生必備知識，以同志／性傾向為課程主軸所開設的課程僅有兩門，其餘皆為課堂中一部分，有的甚至完全沒提及，僅重在女性、族群的分析上。

系所名稱	相關課程
國立臺大社會工作學系	「弱勢群體與社工倫理」，但無涵括性傾向討論；「性別與暴力專題討論」，著重在女性受暴。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性別研究專題」，僅針對女性主義討論；「性別與家庭照顧專題」，著重在婦女角色；「 <u>同志生命美學</u> 」；「原住民社會工作」。
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性別與社會工作」：課程裡有一週是：同志及跨性別的社會工作(專題演講)；「跨文化社會工作」：討論民族文化、性別文化。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性別角色與健康專題討論一」，著重婦女。
國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性別與社會政策專題，著重女性；「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著重族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課程規劃包含同志議題(性別、性取向、恐同汙名與壓迫)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原住民社會工作」；「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概念性的討論；「性暴力研究」：含括性取向的向度討論；「 <u>性傾向與社會工作</u> 」；「與性別對話」。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性別與社會福利專題」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與弱勢人權」：包含性傾向的討論
玄奘大學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原住民福利」；「婦女福利」；性別與社會福利專題：酷兒理論的討論。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新興社會問題與社會工作」：社會排除與歧視中包含同性戀討論；「婦女社會工作」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新興議題社會工作：性別議題」：包含性別認同討論；「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含同志的討論。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新移民家庭專題、婦女與社會工作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弱勢團體與社會工作」。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含性別與性取向的討論；「性別社會工作」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性別議題」；「新移民社會工作」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103 年度起改名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以原住民社會工作為主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多元文化」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性別研究與社會工作」。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性別與社會」；「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性別社會學」；「多元文化能力專題討論」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無
台南神學院宗教社會工作學系	無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您好：

我是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碩士生阮美贏，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我的研究主題為「與青少年同志相遇－社會工作者的服務經驗探究」，希望您能提供個人的想法和經驗協助本研究進行，這將有助於提高對於青少年同志的關注外，也開啟社會工作界討論與不同性傾向者的服務，並可作為日後服務的參考。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約需 1~2 次訪談，每次約一個小時。同時，為了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希望您同意於訪談過程中錄音。錄音內容僅作為研究者分析資料、編碼及歸類統整之用。基於保護受訪者的義務，您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一律隱匿不公開，改以代號稱之。因此，希望您能提供真實的意見，以增加研究資料的正確性。

訪談期間您有權利選擇退出，且沒有義務告知原因。訪談過程中，您有權力決定回答問題的深度，面對不想回答的問題也能拒絕回答，亦有權力隨時終止錄音以及訪談。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再次誠摯的謝謝您參與本研究。

同意受訪參與本研究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同意研究者使用訪談過程中的內容

受訪者：_____（請簽名）

研究者：_____（請簽名）

日期：年月日